



股票代碼：2486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12,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總面額新台幣 12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864,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1,8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2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計 9,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6,000 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 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他發行條件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拾陸萬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i-chiun.com.tw>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	0.03
現金增資	593,606	26.74
盈餘轉增資	599,787	27.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4,128	12.35
合併增資	74,927	3.38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239	3.16
公司債轉換股份	664,259	29.93
註銷庫藏股減資	(57,960)	(2.61)
合計	2,219,58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網址： 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網址： http://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2563-31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 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楊柏榮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志勇
職稱：總管理處協理	職稱：光電科技事業處協理
電話：(02)2299-0001#1500	電話：(02)2299-0001#2302
電子郵件信箱： paijung@i-chiu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chihyung@i-chiu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i-chiun.com.tw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219,586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話：(02)2299-0001	
設立日期：66 年 08 月 18 日			網址：www.i-chiun.com.tw		
上市日期：90 年 9 月 19 日		上櫃日期：89 年 3 月 21 日		公開發行日期：85 年 7 月 1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周萬順 總經理 周萬順		發言人：楊柏榮 職稱：總管理處協理 代理發言人：陳志勇 職稱：光電科技事業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馮敏娟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5 月 30 日，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57%(113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7.57%(113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周萬順	9.85%	獨立董事	李日乾	0.23%
副董董事	李忠義	7.21%	獨立董事	郭仲乾	—
董事	林武俊	0.23%	獨立董事	張顯松	0.05%
董事	葉垂景	—	獨立董事	洪順慶	—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19 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二路 3 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49 號 1-4 樓				電話：(02)2299-0001	
主要產品：導線架(LED/SMD)、均熱片(半導體)、IC 導線架、TV 背光模組及陶瓷基板			市場結構：(112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 17.22%；外銷 82.78%		第 3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5,068,696 仟元，稅前淨利：244,435 仟元， 每股盈餘：0.92 元			第 7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文第 5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5 月 24 日			刊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4
(六)資通安全管理.....	4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6
(一)自有資產.....	46
(二)使用權資產.....	4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7
三、轉投資事業.....	4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8
(二)綜合持股比例.....	4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9
四、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	7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肆、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7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87
(三)期後事項.....	87

(四)其他.....	8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其他重要事項.....	91
伍、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6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6
陸、重要決議.....	117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7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7
(三)盈餘分配表.....	117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八、不得受理詢價圈購對象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附件十、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一、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三、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66 年 8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話：(02)2299-0001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19 號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3 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49 號 1-4 樓

電話：(02)2299-0001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66 年	一詮公司創立於三重市力行路二段 163 號，登記資本額新台幣陸拾萬元。
71 年	遷廠至三重市大有街三十六之八號，生產精密馬達矽鋼定子、矽鋼轉子、矽鋼安定器及水晶振動子零件(Quartz Crystal holder)。瑞士製精密沖壓設備安裝完成。
72 年	開發 LED 半導體零件，進入光電產業。
75 年	經濟部評鑑合格登入三陽工業中衛體系。
77 年	代表三陽工業(股)公司本田中衛體系舉辦 5S 及品質保證廠商觀摩發表會。
79 年	擴廠遷移到新莊市五工五路 17 號(五股工業區)，同時與日本(株)鈴本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開發製造 3.5 吋磁碟片中心環(Disk Center Core)元件。
79 年	合併一詮公司資本額增為 94,162 仟元。
80 年	周萬順先生當選中華民國十大青年創業楷模。
82 年	合併一湛公司資本額增為 175,236 仟元。
82 年	榮獲經濟部優良外銷獎。
84 年	增設導線架電鍍表面處理製程。
85 年	增資至 250,000 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86 年	取得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驗證合格。
86 年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至 32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
87 年	取得 SGS ISO-14001 驗證合格。
87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3,000 仟元，股本增資至 373,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
88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7,000 仟元，股本增資至 43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520,000 仟元。
88 年	與日本四方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跨足 TFT-LCD 後段製程組件。
89 年	3 月 21 日正式上櫃掛牌，成為國際性企業；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5,498 仟元，股本增資至 465,498 仟元，核定股本為 560,000 仟元；取得 ISO9001 認證。

年度	重 要 記 事
90 年	現金增資 94,502 仟元，股本增資至 56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560,000 仟元。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至 628,205 仟元，9 月 19 日上櫃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正式掛牌上市。
91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2,445 仟元，股本增資至 660,650 仟元，研發完成行動電話及 PDA 使用微型震動馬達，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
92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638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0,691 仟元，股本增加至 881,979 仟元。
93 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及合併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1,215,738 仟元。
9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與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本增加至 1,530,000 仟元。取得 TS16949 認證。
96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6,000 仟元，股本增加至 1,616,000 仟元。
97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2,000 仟元，股本增加至 1,708,000 仟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
98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2,022,049 仟元。
99 年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2,071,983 仟元。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 億元。
100 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1,502,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56,963 仟元。另發行 10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構股數為公司普通股 1 股。
101 年	股本 2,056,963 仟元。已發行股數 205,696,329 股，扣除庫藏股 2,500,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03,196,329 股。另 2012 年成功開發二次光學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102 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2,500,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31,963 仟元。
103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686,000 股，普通股股本增加至 2,048,823 仟元。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 億元。
104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72,250 股，普通股股本增加至 2,052,546 仟元。已發行股數 205,254,579 股，扣除庫藏股 3,296,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01,958,579 股。
105 年	買回庫藏股 8,338,000 股。已發行股數 205,254,579 股，扣除庫藏股 11,634,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193,620,579 股。
107 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3,296,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1,958,579 股。
109 年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1,958,579 股，實收資本總額 2,019,586 仟元。
110 年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00 股，股本增加至 221,958,579 股，實收資本總額 2,219,586 仟元。

年度	重 要 記 事
111 年	申報買回庫藏股 4,000,000 股，截至 2022 年底已買回 2,697,000 股；已發行股數 221,958,579 股，扣除庫藏股 2,697,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19,261,579 股。
112 年	買回之庫藏股轉讓員工 2,243,000 股，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221,958,579 股，扣除庫藏股 1,757,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20,201,579 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3,191 仟元及 35,200 仟元，佔營收淨額分別為 0.25%及 0.6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48,921 仟元及 47,701 仟元，佔營收淨額分別為 0.94%及 0.94%，故利率變動不致對本公司發生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利率脈動，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131,828 仟元及 10,993 仟元，佔營收淨額為 2.54%及 0.22%，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負責留意匯率變動走勢以掌握匯率變化，並經常檢視外幣帳戶結存情形及預估外幣現金流量以降低匯率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規劃具體避險措施。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過去一年雖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但終端電子產品消費動能疲弱，供應鏈持續進行庫存調整，中美關係緊張、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問題仍持續中。本公司產品目前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地區，產品主要係包含消費性電子、背光源、照明及車用等產品應用，仍受有影響。惟中長期而言，面臨通膨可能造成之消費緊縮，本公司將與客戶充分合作，持續開發更具成本競爭優勢之各類產品，並積極開拓 5G、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化及車用等專業利基市場，以滿足市場消費者在面對通膨時，對產品物超所值的追求，確保本公司的市佔率。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處理相關作業之依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係為基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營運需求，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項 目	進 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註 1)	預計量產時間
SMD 新產品 陶瓷基板等新產品 半導體(均熱片) IC 導線架	依產品推出時 程持續開發	約 130,000 仟元	依開發進度陸 續投入量產

註：上述預計再投入研發經費，將視新應用產品與客戶需求情形再考量合適時機投入經費開發。

- (2)未來將持續朝產品應用多元化之目標邁進，並積極開發應用於 5G、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化及車用等領域之新產品及新技術以擴大不同產業之客戶群。未來預計每年投入研發成本仍將維持營業額的 2%，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仍取決於相關技術能否及時配合市場之需求。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均能有效掌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優秀研發團隊，並具備對科技產業創新技術之靈敏度，可充分掌握市場發展之趨勢，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各項新產品，朝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的方向邁進，故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在資通安全部分已訂立「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作為管理依據，確實管控並清楚定義職責與管理責任，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工作，確保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之運行。所有的資訊安全規章制度皆基於技術保障，應用程序和數據安全標準制定，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透過設立資訊安全監控系統、軟硬體設備管控，預防外部駭客侵入與內部機密洩漏，以落實個人資料、內部機密資料、客戶及供應商資料保護。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的經營理念，一向依法行事、誠信經營，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併購其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情事，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皆小於 30%，無進貨集中之情事，且進貨來源穩定，多數原物料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與供應商間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穩定，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售對象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對單一銷售客戶或銷售客戶所屬之合併集團之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比率皆未達 30%以上，主係因本公司產品主要為發光二極體、應用於 LED 相關產品之導線架產品，終端應用廣泛，故銷售對象分散；本公司亦致力於發展應用於伺服器設備與車載裝置之陶瓷散熱基板及半導體封裝用之半導體導線架及均熱片，擴大銷售族群及對象，故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初收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寶公司)向法院聲請核發對本公司之支付命令計日圓 173,842 仟元及新台幣 10,626 仟元，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仁寶公司之燈條內搭載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公司)生產製造之 LED，仁寶公司採購後將其使用於電視機之生產製造並將成品販售予 TVS 公司，而 TVS 公司於日本銷售該電視機後，遭日亞化公司指控該電視機使用之 LED 及其製造方法侵害日亞化公司之日本專利權。日本法院於 110 年 9 月 21 日判決確定 TVS 公司應賠償日亞化公司日圓 132,000 仟元及利息等。針對前述專利權訴訟事件，仁寶、本公司及億光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簽定三方協議(以下簡稱三方 MOA)，另仁寶與 TVS 於同日簽訂第二次 TVS MOA(以下簡稱 TVS MOA)，仁寶公司主張業已依 TVS MOA 約定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支付 TVS 賠償款計日圓 173,842 仟元，故依三方 MOA 約定轉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款項，惟本公司對仁寶公司提出之賠償金額有異議；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年度重訴字第 439 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應給付仁寶公司日圓 159,087 仟元及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即本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由於本公司及仁寶公司均對本案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年度重上字第 249 號判決，本公司應再給付仁寶公司日圓 13,200 仟元、新台幣 10,531 仟元及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目前尚在研擬是否上訴至最高法院，然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於 110 年底將最大應付損害金額日幣 173,842 仟元及新台幣 10,626 仟元估列入帳，再加上依前述三方 MOA 約定，「在 TVS MOA 各方遵守 TVS MOA 規定的前提下，億光應賠償本

公司任何本公司依本契約支付仁寶以為賠償之金額。」，整體而言，本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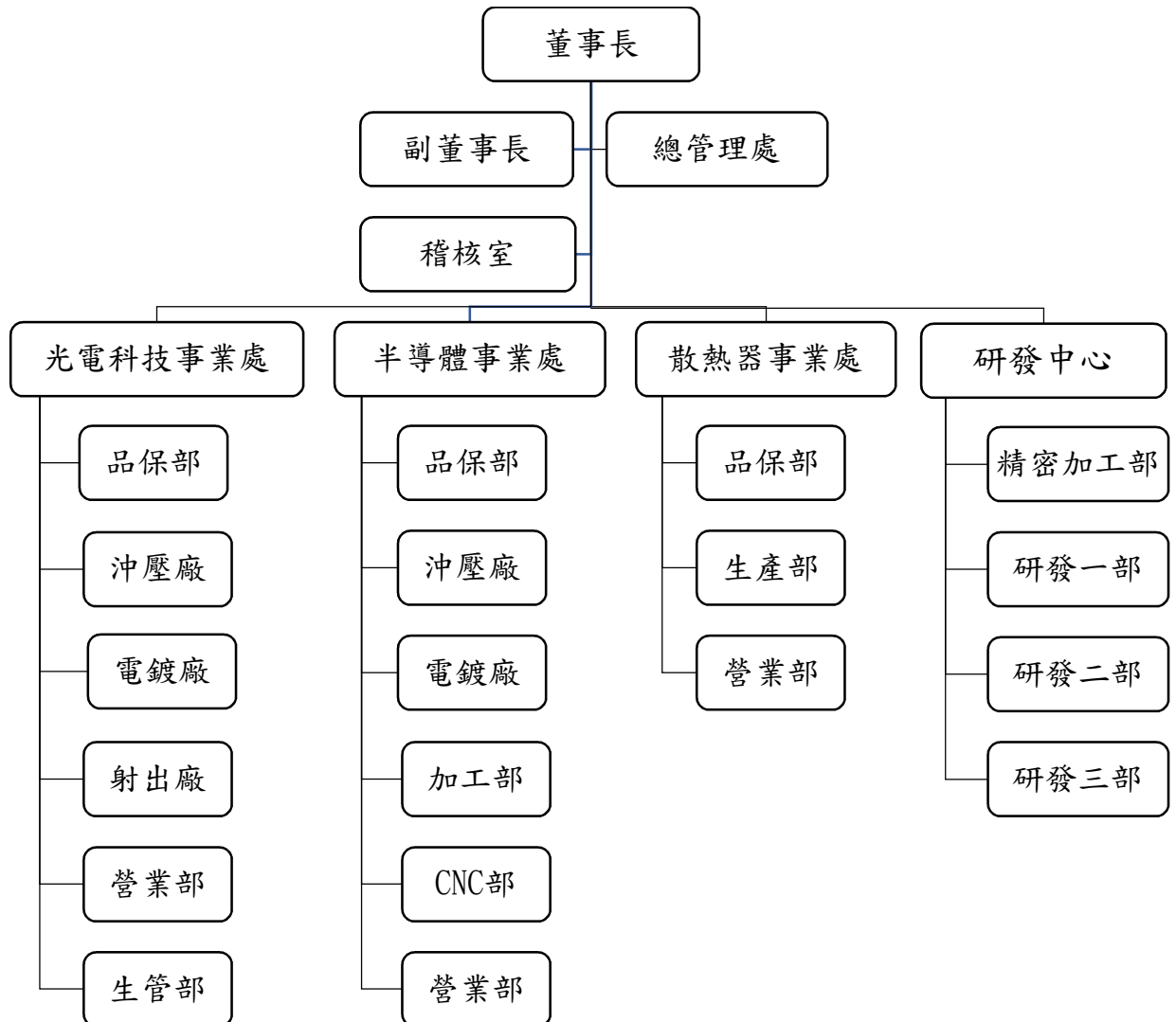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三章備案要求第十五條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一)及(二)之判斷標準進行評估後，本公司中國境內之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資產占本公司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之比例超過50%，且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之子公司為主要生產據點之一，符合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之評估要件，故本公司係屬該辦法之規範對象，且本公司尚無違反該辦法第八條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之規定，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應屬可行，並須依照該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募集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本公司已委任具備相關實務經驗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協助準備應報送之備案報告及備案材料並出具意見書，將於規範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以符合該辦法之規定，達到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風險。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業務
副董事長室	新事業管理及技術支援、智慧財產相關業務
稽核室	負責各項作業、內部規章之稽核工作
總管理處	負責集團營運管理、財務、採購、資訊、人事管理規劃等業務

光電科技事業處：

品保部	負責 LED、SMD 產品品質管理等業務
沖壓廠	負責 LED、SMD 導線架產品之沖壓製造生產
電鍍廠	負責 LED、SMD 導線架產品之電鍍製造生產
射出廠	負責 SMD 型導線架產品之塑膠射出製造生產
營業部	負責 LED、SMD 產品業務開發及市場銷售業務
生管部	負責 LED、SMD 生產及資材管理業務
研發一部	負責新產品開發、產品模具開發、改善及生產技術提昇等業務

半導體事業處：

品保部	負責均熱片產品品質管理等業務
沖壓部	負責均熱片產品之沖壓製造生產
電鍍部	負責均熱片產品之電鍍製造生產
加工部	負責均熱片產品之加工生產
CNC 部	負責均熱片產品之 CNC 生產
營業部	負責均熱片產品業務開發及市場銷售業務
研發三部	負責均熱片模具開發、改善及生產技術提昇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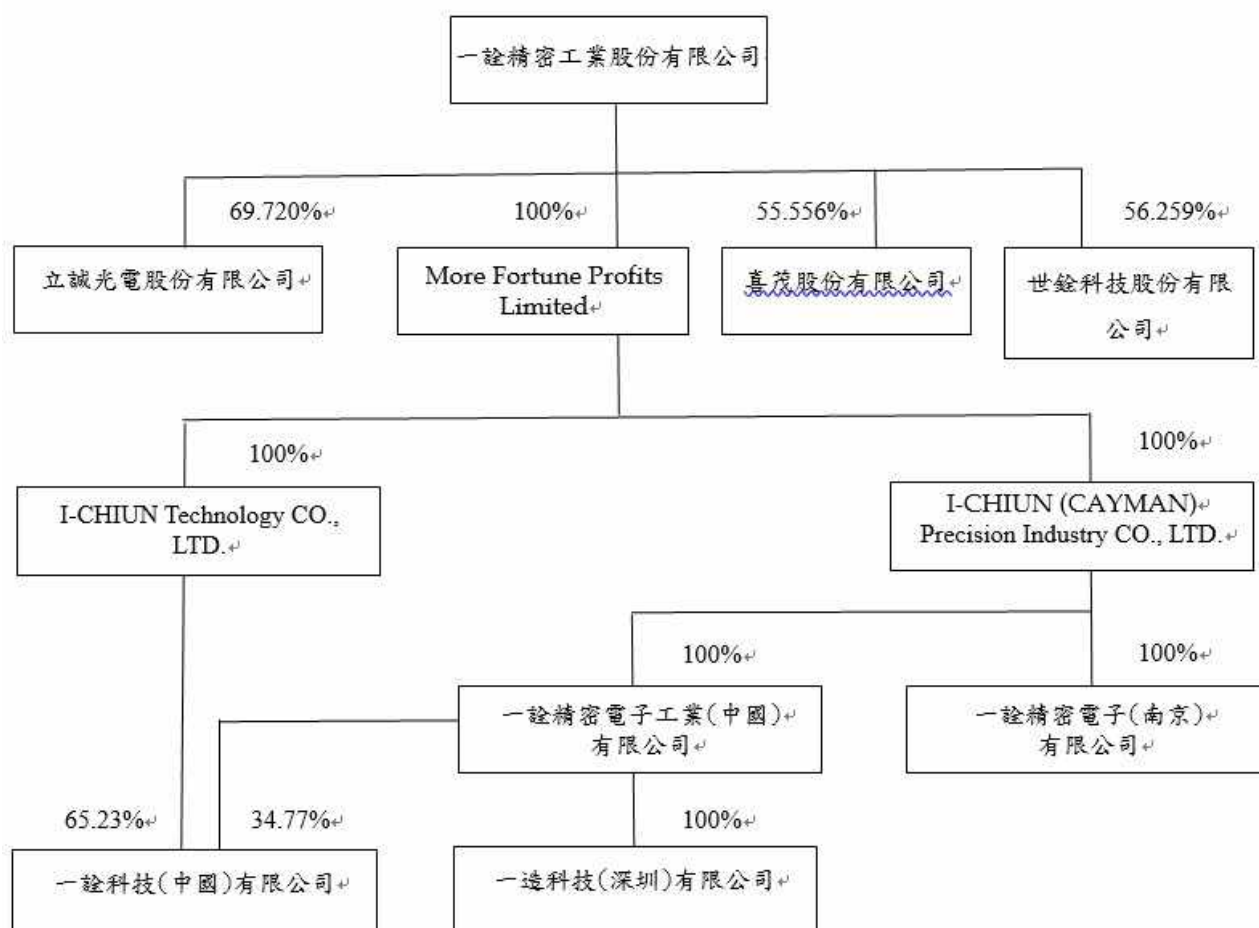
散熱器事業處：

品保部	負責散熱模組產品品質管理等業務
生產部	負責散熱模組產品之製造生產
營業部	負責散熱模組產品業務開發及市場銷售業務
研發部	負責散熱模組開發、改善及生產技術提昇等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12.31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子公司	36,179	100.00	1,155,595 (美金 40,576)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366	69.72	260,497	—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500	55.556	125,000	—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	56.259	20,000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孫公司	30,000	100.00	921,150 (美金 30,000)	—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孫公司	14,433	100.00	443,168 (美金 14,433)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614,100 (美金 20,000)	—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曾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78,298 (美金 2,550)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506,633 (美金 16,500)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153,525 (美金 5,000)	—

註 1：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周萬順	男	中華民國	105.03.08	21,854	9.85	316	0.14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博士	註 1	—	—	—	—	註 2
副總經理	黃培峰	男	中華民國	100.01.01	161	0.07	—	—	—	—	黎明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 一詮精密副總經理	—	—	—	—	—	—
協理	蔡敏成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7	0.00	—	—	—	—	一造科技(深圳)副總經理	—	—	—	—	—	—
協理	楊柏榮	男	中華民國	96.09.01	200	0.09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20 年以上財會工作經驗	一詮精密電子(中國)監事	—	—	—	—	—
協理	陳志勇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43	0.02	—	—	—	—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國貿/商業管理系 一詮精密業務 20 年以上經驗	—	—	—	—	—	—
協理	盧宗煒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55	0.02	1	0.00	—	—	龍華工專自動控制科 一詮精密模具加工 15 年以上經驗	—	—	—	—	—	—
協理	黃力威	男	中華民國	107.07.01	11	0.01	—	—	—	—	東海高中資訊科 15 年以上模具相關工作經驗	—	—	—	—	—	—
協理	李佳明	男	中華民國	108.08.01	14	0.01	—	—	—	—	省立三重商工模具科 15 年以上模具相關工作經驗	—	—	—	—	—	—
協理	劉秀興	男	中華民國	109.03.23	15	0.01	—	—	—	—	英國 Bournemouth University 國際行銷碩士	—	—	—	—	—	—

註 1：一造科技(深圳)董事長、一詮精密(南京)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中國)董事長、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立誠光電董事長、安可光電董事、喜茂公司董事長。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董事長周萬順兼任總經理，對於整體產業動脈、公司營運狀況、風險控管、營運策略方向上具有高度的掌握度，重大營運策略時亦可效率地提出最適方案。另外，8 席董事中僅 1 席具有員工身分、其餘 7 位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故董事會在決策上仍保有客觀性。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周萬順	男 71-80	中華民國	81.10.11	112.5.30	3	21,575	9.72	21,854	9.85	316	0.14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博士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長 一詮精密(南京)董事長 一詮精密電子(中國)董事長 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 立誠光電董事長 安可光電董事 喜茂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李忠義	二親等	註 1
副董事長	李忠義	男 51-60	中華民國	81.10.11	112.5.30	3	16,008	7.21	16,008	7.21	992	0.45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 一詮精密（南京）董事 立誠光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一詮科技(中國)董事 喜茂公司董事 世銓科技監察人	董事長	周萬順	二親等	—
董事	林武俊	男 81-90	中華民國	97.7.01	112.5.30	3	517	0.23	517	0.23	195	0.09	—	—	台灣大學政治系 實踐大學副教授	立昌先進科技董事	—	—	—	—
董事	葉垂景	男 61-70	中華民國	97.7.01	112.5.30	3	—	—	—	—	—	—	—	—	史蒂芬理工學院碩士	銖德科技董事長 鈺德科技董事長 中富投資董事長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董事長 銖寶科技董事長 凱恩斯投資董事 安可光電董事長 銖鑽科技董事長 銖洋科技董事長 太陽海科技董事長 來穎科技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李日乾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6.6.13	112.5.30	3	500	0.23	500	0.23	—	—	—	—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助理教授、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明遠企業董事 明揚企業管理顧問董事 遠東商務董事 明圓企業管理顧問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郭仲乾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6.6.13	112.5.30	3	—	—	—	—	—	—	—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紀律委員會副召集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安可光電監察人、金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三元汽車董事 三晉整合營銷法人代表董事	—	—	—	—
獨立董事	張顯松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6.6.13	112.5.30	3	108	0.05	108	0.05	—	—	—	—	嵩雷精密董事長	嵩雷精密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洪順慶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2.5.30	112.5.30	3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行銷博士、政治大學企管所教授	鈺德科技獨立董事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董事長周萬順兼任總經理，對於整體產業動脈、公司營運狀況、風險控管、營運策略方向上具有高度的掌握度，重大營運策略時亦可效率地提出最適方案。另外，8席董事中僅1席具有員工身分、其餘7位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故董事會在決策上仍保有客觀性。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周萬順 (董事)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李忠義 (董事)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現任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林武俊 (董事)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現任立昌先進科技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葉垂景 (董事)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現任錄德科技董事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李日乾 (獨立董事)	1.具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持股比重 0.23%。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之股東：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
郭仲乾 (獨立董事)	1.具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之股東：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
張顯松 (獨立董事)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922 股，持股比重 0.05%。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之股東：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
洪順慶 (獨立董事)	1.具備行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之股東：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1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E、產業知識。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F、國際市場觀。
C、經營管理能力。 G、領導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目前設有董事 8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管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董事	周萬順	男	V	V	V		
董事	李忠義	男	V	V	V		
董事	林武俊	男	V		V	V	
董事	葉垂景	男	V	V			
獨立董事	李日乾	男	V			V	V
獨立董事	郭仲乾	男	V			V	V
獨立董事	張顯松	男	V	V	V		
獨立董事	洪順慶	男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為 4 席獨立董事(50%)、4 席非獨立董事(50%)，其中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僅周萬順董事長及李忠義董事兩位，因此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配偶或二親等之親屬。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4 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查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

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揭露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周萬順	7,774	9,936	—	—	3,683	3,891	60	110	11,517 5.73%	13,937 6.94%	—	—	—	—	428	—	428	—	11,945 5.95%	14,365 7.15%	—
副董事長	李忠義	—	—	—	—	1,579	1,679	60	110	1,639 0.82%	1,789 0.89%	—	2,830	—	—	—	—	368	—	1,639 0.82%	4,987 2.48%	—
董事	林武俊	—	—	—	—	500	500	60	60	560 0.28%	560 0.28%	—	—	—	—	—	—	—	—	560 0.28%	560 0.28%	—
董事	葉垂景	—	—	—	—	500	500	60	60	560 0.28%	560 0.28%	—	—	—	—	—	—	—	—	560 0.28%	560 0.28%	—
獨立董事	李日乾	120	120	—	—	500	500	60	60	680 0.33%	680 0.33%	—	—	—	—	—	—	—	—	680 0.33%	680 0.33%	—
獨立董事	郭仲乾	120	120	—	—	500	500	60	60	680 0.33%	680 0.33%	—	—	—	—	—	—	—	—	680 0.33%	680 0.33%	—
獨立董事	張顯松	120	120	—	—	500	500	60	60	680 0.33%	680 0.33%	—	—	—	—	—	—	—	—	680 0.33%	680 0.33%	—
獨立董事	洪順慶	70	70	—	—	300	300	30	30	400 0.20%	400 0.20%	—	—	—	—	—	—	—	—	400 0.20%	400 0.20%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獨立董事洪順慶於112.5.30選任。																						

2.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總 經理	周萬順	4,833	6,943	—	—	2,942	2,994	428	—	428	—	8,203 4.08%	10,365 5.16%	—
副總經理	黃培峰	1,380	1,380	—	—	185	185	184	—	184	—	1,749 0.87%	1,749 0.87%	—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周萬順	4,833	6,943	—	—	2,942	2,994	428	—	428	—	8,203 4.08%	10,365 5.16%	無
副總經理	黃培峰	1,380	1,380	—	—	185	185	184	—	184	—	1,749 0.87%	1,749 0.87%	無
協理	楊柏榮	1,140	1,140	—	—	338	338	247	—	247	—	1,725 0.86%	1,725 0.86%	無
協理	盧宗煒	1,224	1,224	—	—	765	765	247	—	247	—	2,236 1.13%	2,236 1.13%	無
協理	劉秀興	1,824	1,824	—	—	783	783	247	—	247	—	2,854 1.42%	2,854 1.42%	無

5.最近年度(112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周萬順	—	2,139	2,139	1.06%
	副總經理	黃培峰				
	協理	蔡敏成				
	協理	楊柏榮				
	協理	陳志勇				
	協理	盧宗煒				
	協理	黃力威				
	協理	李佳明				
	協理	劉秀興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酬金總額	15,353	20,509	18,893	24,661
稅後純益	103,288	103,288	200,887	200,887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4.86%	19.86%	9.40%	12.2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員工之酬勞給付相關辦法規定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報告股東會。

B.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依董事會決議發放董事酬勞，係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及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薪酬委員會亦定期評估董事報酬支付標準之內容及合理性。

C.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D.經理人酬金除參照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與公司之薪資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制定之薪資外，尚包含其它依據該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各項獎酬，每位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的薪酬與福利，亦考量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職務及貢獻，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核准。

E.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每年定期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將評估結果提報次年度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參考，並為薪資報酬之依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衡量對公司其他特殊貢獻，並連結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作為給付酬金的計算標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酬金制度，將視總體環境、企業經營策略、未來營運風險評估適時檢討，以保持公司永續經營及風險管理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221,958,579	78,041,421	3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其他
107.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1,958,579	2,019,585,790	庫藏股註銷	—	註 1
110.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1,958,579	2,219,585,790	現金增資	—	註 2

註 1：107.08.15 經授商字第 10701102650 號

註 2：110.08.31 經授商字第 11001153050 號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採總括申報方式，故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	2	295	57,638	103	58,038
持有股數	—	130,000	4,502,415	204,503,649	12,822,515	221,958,579
持股比率%	—	0.06%	2.03%	92.14%	5.7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2,230	1,130,302	0.52%
1,000 至 5,000	20,995	40,116,758	18.07%
5,001 至 10,000	2,390	19,275,703	8.68%
10,001 至 15,000	739	9,573,308	4.31%
15,001 至 20,000	509	9,578,509	4.32%
20,001 至 30,000	404	10,478,230	4.72%
30,001 至 40,000	189	6,786,730	3.06%
40,001 至 50,000	149	6,968,657	3.14%
50,001 至 100,000	243	17,585,112	7.92%
100,001 至 200,000	97	13,753,424	6.20%
200,001 至 400,000	55	15,696,307	7.07%
400,001 至 600,000	12	5,746,858	2.59%
600,001 至 800,000	5	3,730,923	1.68%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800,001 至 1,000,000	7	6,371,378	2.87%
1,000,001 股以上	14	55,166,380	24.85%
合 計	58,038	221,958,57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周萬順		21,854,157	9.85%
李忠義		16,007,705	7.21%
洪茂宸		2,660,000	1.20%
簡志澄		1,771,000	0.8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02,463	0.77%
簡佐翰		1,450,000	0.6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 O I N T 7 2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30,000	0.60%
陳志榮		1,297,000	0.58%
花旗(台灣)託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1,275,616	0.58%
蕭文雄		1,265,000	0.5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事。
-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訊：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周萬順	—	—	181,000	—	98,000	—
副董事長	李忠義	1,044	—	—	—	—	—
董事	林武俊	—	—	—	—	—	—
董事	葉垂景	—	—	—	—	—	—
獨立董事	李日乾	344,447	—	—	—	—	—
獨立董事	郭仲乾	—	—	—	—	—	—
獨立董事	張顯松	—	—	—	—	—	—
獨立董事	洪順慶	—	—	—	—	—	—
副總經理	黃培峰	—	—	62,000	—	14,000	—
協理	蔡敏成	(6,000)	—	(10,000)	—	(3,000)	—
協理	楊柏榮	2,000	—	15,000	—	17,000	—
協理	陳志勇	—	—	18,000	—	8,000	—
協理	盧宗煒	—	—	10,000	—	(8,000)	—
協理	黃力威	—	—	12,000	—	7,000	—
協理	李佳明	—	—	13,000	—	(4,300)	—
協理	劉秀興	(5,000)	—	11,000	—	(7,000)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周萬順	21,854,157	9.85%	386,196	0.17%	—	—	李忠義	二親等	—
李忠義	16,007,705	7.21%	991,747	0.45%	—	—	周萬順	二親等	—
洪茂宸	2,660,000	1.20%	—	—	—	—	—	—	—
簡志澄	1,771,000	0.80%	—	—	—	—	簡佐翰	一親等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02,463	0.77%	—	—	—	—	—	—	—
簡佐翰	1,450,000	0.65%	—	—	—	—	簡志澄	一親等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 O I N T 7 2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30,000	0.60%	—	—	—	—	—	—	—
陳志榮	1,297,000	0.58%	—	—	—	—	—	—	—
花旗(台灣)託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1,275,616	0.58%	—	—	—	—	—	—	—
蕭文雄	1,265,000	0.5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51.80	54.70	65.20	
	最低	16.20	21.35	44.70	
	平均	31.28	38.28	53.4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43	19.03	—	
	分配後	18.03	18.3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1,890,456	218,724,556	—	
	每股盈餘	0.47	0.9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0	0.6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66.55	41.61	—
	本利比(註 2)		78.20	58.8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1.28%	1.70%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條明訂：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決議通過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144,273,07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12 年度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 26,874 仟元，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酬勞 8,062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

(2)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新台幣 26,874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062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尚待提股東常會報告，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數分別為 15,147 仟元及 4,544 仟元。

(2)前項實際分派數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差異數：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11年11月10日至112年1月9日
買回區間價格	12.4元至26.5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0,027,683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000,000股(112年8月及113年3月轉讓員工)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0%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 年 5 月 2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1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1 年 11 月 29 日/5,000,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3 年 5 月 20 日
存續期間	6 年
已發行單位數	5,000,000 單位(每 1 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5%
得認股期間	115 年 5 月 20 日~119 年 5 月 19 日
履約方式	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table> <tr> <th>時 程</th><th>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th></tr> <tr> <td>屆滿二年後</td><td>50%</td></tr> <tr> <td>屆滿三年後</td><td>75%</td></tr> <tr> <td>屆滿四年後</td><td>100%</td></tr> </table>	時 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後	50%	屆滿三年後	75%	屆滿四年後	100%
時 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後	50%								
屆滿三年後	75%								
屆滿四年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00,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82.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目的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 年 5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周萬順	503,000	0.23%	-	-	-	-	503,000	82.8	41,648	0.23%
	副總經理	黃培峰										
	協理	楊柏榮										
	協理	陳志勇										
	協理	劉秀興										
	協理	蔡敏成										
	協理	黃力威										
	協理	盧宗煒										
	協理	李佳明										
	協理	李志明										
員工	海外子公司總經理	陳裕清	752,000	0.34%	-	-	-	-	752,000	82.8	62,266	0.34%
	海外子公司副總經理	黃家安										
	特別助理	周孟賢										
	資深經理	陳賢政										
	海外子公司協理	許一凡										
	特別助理	葉素春										
	特別助理	鄧毓雯										
	資深經理	李廷璽										
	資深經理	陳裕仁										
	海外子公司資深經理	鄭振合										
	資深經理	廖泰彬										
	經理	張剛豪										
	經理	呂嘉陽										
	經理	張暉宏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機械設備製造業
- B.事務機器製造業
- C.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D.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E.照明設備製造業
- F.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G.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H.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I.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J.模具製造業
- K.模具批發業
- L.塑膠膜、袋批發業
- M.機械批發業
- N.電器批發業
- O.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P.電信器材批發業
- Q.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R.電子材料批發業
- S.模具零售業
- T.電器零售業
- 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V.電信器材零售業
- W.機械器具零售業
- X.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Y.電子材料零售業
- Z.國際貿易業
- AA.智慧財產權業
- AB.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導線架(LED/SMD)	2,123,911	40.88%	1,815,369	35.82%
均熱片(半導體)	1,001,660	19.28%	1,074,125	21.19%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749,451	14.42%	619,448	12.22%
陶瓷基板	472,836	9.10%	603,617	11.91%
IC 導線架	455,477	8.77%	408,582	8.06%
其他	392,592	7.55%	547,555	10.80%
總計	5,195,927	100.00%	5,068,69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類別	主要產品(商)品
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LED)導線架	SMD、LED、P/C 等導線架
背光模組(Back Light Module)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陶瓷散熱基板	高功率散熱基板、散熱模組
半導體封裝散熱片	均熱片
半導體 IC 導線架	IC 導線架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目前研發進度	預計研發時程
MOSFET	開發超功率 MOSFET 支架(TO-3P)	2021 Q1 產品技術研究、製程設備評估 2021 Q2 實驗模送樣 2021 Q3 封測驗證 2021 Q4 製程設備、量產模整備完成 2022 Q4 產品驗證(車規驗證 1 年) 2023 Q1 小量投產驗證 2023 Q2 量產	2022 Q4 產品驗證通過，將依客戶需求展開量產規劃
無人電動車(自駕車)	車外遠距感應器支架(5050)	2021 Q4 開發規格及相關標準 2022 Q1 完成實驗模樣品，封測及可靠度驗證 2022 Q4 通過封測驗證	2022 Q4 已通過客戶驗證。
5G/網通/車用	開發超高速連續式電鍍設備	2023 Q2 建置完成 W12、W34 選鍍銅上銀新線 2023 Q3 建置完成 L12 選鍍鎳鈹金新線	2023 Q3 新線已建置完成，多支型號已送樣驗證中。
5G/衛星	開發超大型複合區域式封裝體散熱系統	2023 鍍金與 CHIPLET 產品設計	2023Q3~Q4 發出多款 CHIPLET 多晶片散熱片產品，同時展開信賴度與批量試產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以下簡稱 LED)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陶瓷基板、半導體均熱片及 IC 導線架等零組件。LED 導線架，位處於 LED 產業之下游，本公司之導線架之主要商品型態為表面黏著型 LED 導線架(SMD LED Frame)、燈泡型 LED 導線架(Lamp LED Frame)；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位處於平面顯示器產業鏈之上游；均熱片及 IC 導線架位處於半導體產業鏈之下游；陶瓷基板則主要應用於高散熱之 LED 封裝基板，位處於 LED 產業鏈之中游。茲就本公司產品所屬應用產業概況之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 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資料顯示，受到終端市場需求疲弱、LED 庫存去化緩慢、市場價格競爭等眾多因素影響，導致 2023 年 LED 市場產值下降至 126.08 億美金。展望 2024 年市場需求，在車用照明與顯示、照明(一般照明、建築照明、農業照明)、LED 顯示器、紫外線/紅外線 LED 等市場需求將有機會逐步回溫。除此之外，Micro LED 技術雖然發展不如預期，卻也成功導入至大型顯示(三星)與手錶(Tag Heuer)，帶領走向 Micro LED 商業化階段。整體而言，2024 年 LED 市場產值有望成長至 130.03 億美金(+3% YoY)。其中，Micro/Mini LED 自發光顯示、紫外線/紅外線 LED、LED 顯示器、車用照明與顯示、農業照明將有機會超過平均成長率。

另在 LED 照明市場部分，因通膨導致終端市場需求疲弱等因素影響，TrendForce 下修 2023 年 LED 照明產值至 585 億美金，同比減少 5%。展望 2024 年，將會有 57.88 億只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令 LED 照明市場有望從頹勢中逆轉。TrendForce 預估 202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成長 4%至 609 億美金。



在台灣 LED 產業方面，2023 年由於俄烏戰爭、以哈戰爭等地緣政治風險不斷，全球通膨壓力未有效降低，在終端庫存去化速度不如預期下，LED 背光源、照明及顯示看板等需求持續疲弱，然在車用 LED、感測元件及 UV LED 等利基型產品需求仍具支撐下，估計我國 2023 年 LED 產值年增率衰退仍達 16.55%，然相較 2022 年衰退幅度已有小幅度走緩。

展望 2024 年台灣 LED 業景氣表現，在背光源、通用照明及顯示看板等 LED 大宗應用市場方面，各國大幅度升息後全球通膨壓力持續降低，並預期下半年可望開始啟動降息動作，有利於通膨問題逐步獲得解決，促使民眾消費力道回溫，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並隨終端庫存去化陸續完成後，可望迎來下游回補庫存需求。此外，2024 年在歐洲盃、巴黎奧運等國際賽事及 AIPC 出貨量提升挹注下，預期將帶動大規格電視面板及 IT 面板需求，均有利於面板產業復甦，進而帶動背光源的需求表現，預期 2024 年台灣 LED 大宗應用市場表現可望好轉。而在 LED 利基市場方面，受惠於 Micro LED 技術提升及佈局效應逐漸顯現，加上電動車滲透率持續提升，預期 2024 LED 利基市場將呈成長態勢。整體而言，2024 年我國 LED 產業在大宗應用及利基型市場需求均較 2023 年成長，預估我國 2024 年 LED 業產值將成長 17.44%，產值達 648.28 億元，產業景氣將呈明顯好轉態勢。

我國 LED 業產值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4.01)

B. 平面顯示器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研究顯示，2023 全年監視器(Monitor)出貨量年減 7.3%，僅達 1.25 億台，低於疫情前水準。展望 2024 年，由於 2023 年出貨基期已低，加上 2024 年經濟有緩步復甦的可能，以及正常 PC 更換週期為 4~5 年，故疫情間購買的部分 PC 有機會於 2024 下半年至 2025 年間換機，進一步推動 2024 年全球監視器出貨量年增 2%，約 1.28 億台。

2019~2024 年全球監視器出貨量(單位：百萬台)



在台灣平面顯示器產業方面，受惠於 2023 年底韓國及中國面板業者大幅減產，面板供給產能大幅降低，帶動供需、面板價格結構之穩定，且韓國面板廠商減產後，全球面板供給呈中國獨大，台灣囊括兩成的局面，終端品牌業者為避免面板供應過於集中風險，開始採取分散供應鏈政策，使台灣業者可望迎來轉單效應。又 2024 年下半年開始相繼有歐洲國家盃足球賽、巴黎奧運等國際運動賽事，預期在 5G 普及的環境下，將驅動電視換機潮，故預期 2024 年整體產業供需可望維持良好態勢，在基期較低下，預測 2024 年我國顯示器面板業產值將轉為小幅成長 3.57% 至 8,412 億元，產業景氣則將有逐季復甦之表現。

台灣顯示器面板業之產值及年增率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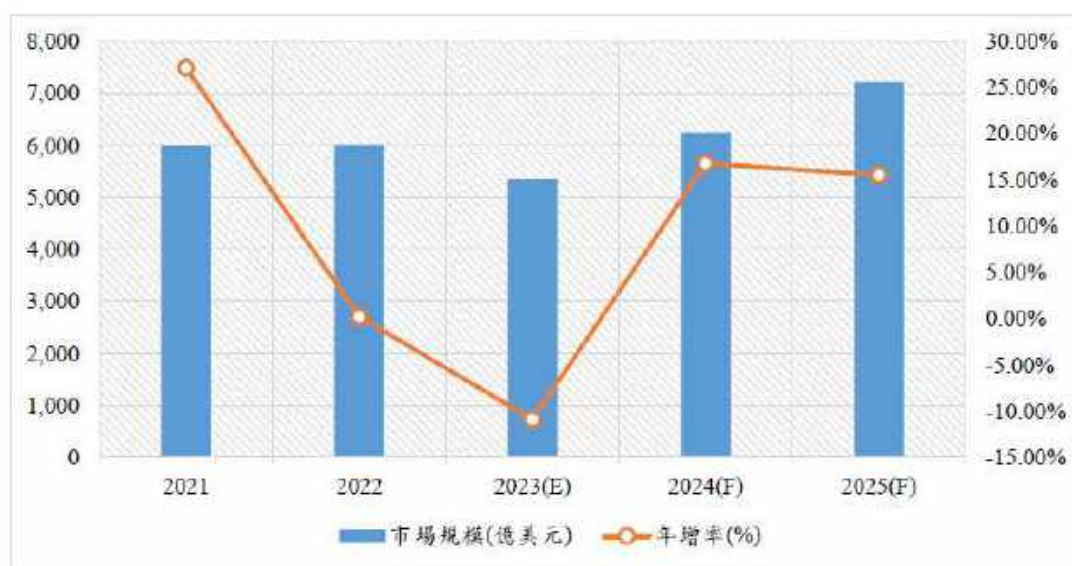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 年 11 月

C. 半導體產業

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資料表示，在生成式 AI 和大型語言模型(LLM)的浪潮下，市場對 AI 晶片需求成長及 AI 應用從雲端轉向邊緣裝置，促使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及高階測試業者訂單量能提升，加上先進製程及 2.5D/3D 先進封裝等相關產能持續擴張下，將挹注相關半導體業者營運成長動能，加上全球

半導體市場庫存去化逐漸告一段落，將推動半導體產業復甦，預計 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6,240 億元，年增率為 16.80%。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Gartner,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12)

而我國半導體產業具有先進製程、CoWoS 等先進封裝技術能力，及半導體上中下游供應鏈完整等競爭優勢，使我國成為全球半導體產業鏈中的重要角色。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2023 年台灣半導體業產值為 43,428 億元，而 2024 年在產業鏈庫存問題逐步消除，且在 AI 技術突破推升之各項人工智慧應用商機推動下，預估 2024 年台灣半導體業產值為 50,116 億元，成長幅度達 15.4%，除矽智財、IC 設計、晶圓代工及封裝等相關半導體供應鏈外，未來上游關鍵零組件如 PCB、散熱業者及中游伺服器代工廠業者等皆可望受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結構

LED 依其製造過程大體上可分上游磊晶成長(Epitaxy)，中游晶粒製作(Chip)及下游封裝(Packing)三個階段。上游製程主要是在單晶片（或晶圓，substrate）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這些薄膜的厚度通常只 10-9~10-6m(0.001 μ ~1 μ)。目前所使用的材料皆屬於 III-V 族之化合物，包括二元化合物(如 GaAs、GaSb、GaN 等)、三元化合物(如 Al_xGa_{1-x}As、Al_xGa_{1-x}P、In_{1-x}Ga_xAs 等)、四元化合物(如 AlInGaP、InAlGaAs、Al_xGa_{1-x}As_yP_{1-y} 等)。一般而言，使用的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 LED 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因此在整個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中游晶粒製作是依 LED 元件結構之需求，先進行金屬蒸鍍，然後在磊晶片上透過光罩蝕刻及熱處理而製作 LED 兩端的金屬電極，接著將基板磨薄、拋光後切割為極細的 LED 晶粒，其中使用的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

下游封裝主要是使用 Wire Bond 封裝技術，將 LED 晶粒固定於導線架，再封裝成燈泡型(Lamp)、數字/字元顯示型、點矩陣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SMD)等型態，供各類應用市場使用。

LED 產業結構			
LED 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製程	原物料→MOCVD 機台→磊晶	轉接片→切晶→晶 片測試	黏晶→鉅線接合→ 封裝
廠商	晶電、隆達、新世紀		光寶、億光 隆達、宏齊、榮創

B.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相關應用
銅合金、鎳鐵合金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工業(一詮、健策、復 盛及順德)	發光二極體封裝 業(光寶、億光、宏 齊、榮創)	汽車、工業用產品、 電信、通訊類產品、 電腦及週邊產品、 消費性電子產品、 精密儀器、航太工 業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供應鏈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下游封裝業務導線架供應商。導線架又稱引線架、框架或支架，是封裝業的三大原料之一。導線架依其構裝領域不同可區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及電晶體導線架等三種，其功能則分別作為晶片、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線路連接之媒介。

C.平面顯示器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材料及關鍵零組件 (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偏 光板、玻璃基板等) (一詮、台達電及達運)	面板廠商 (群創、台達電及 達運)	應用市場電子相關產 品(筆電、TV、Monitor 等) (大同、聲寶及台達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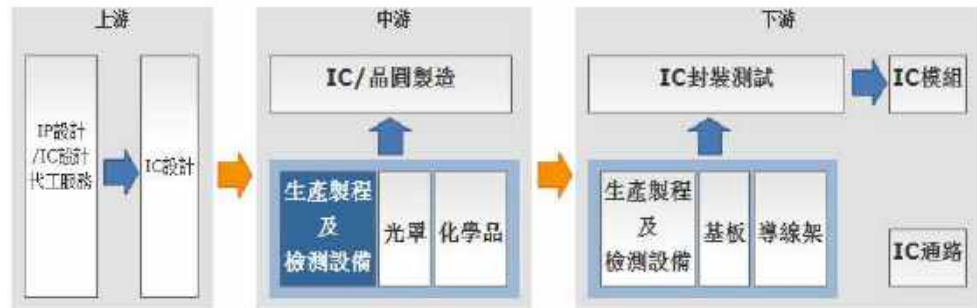
平面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係提供產品背面光源的組件，可應用在各種資訊、通訊、消費產品上，如液晶顯示器、掃描器等等。但以作為液晶顯示器的光源組件之市場較大，而發光二極體背光技術可分為直下式(direct back-lit 或 full LED array back-lit)與側照式(edge LED back-lit)兩種，本公司主要係提供直下式之平面電視用背光模組。

D.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產業主要可由上游 IC 設計廠商開始發展，IC 設計係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之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換句話說，也就是將晶片之功能，由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之流程。接著中游 IC 製造、晶圓製造及相關製程及檢測設備等廠商相互配合及分工，將晶圓廠做好之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依靠各工段之製程設備，如氧化、擴散、蝕刻、沉積及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之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其中，各製程之關鍵在於先進製程技術及設備之發展。最後，由下游廠商進行 IC 封裝，即將

晶圓切割後之晶粒，用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藉以保護晶粒免受碰撞及污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本公司於下圖中屬於下游產業，從事先進製程設備之製造，與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流程圖如下：

【半導體產業鏈】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全球 LED 業產業自 2020 年以來受惠於疫情帶動 UV LED 需求增溫，促使 2020 年消費性電子需求維持穩定，支撐了背光源市場的需求，此外，因應 AI、大數據等新興科技的發展態勢，帶動 LED 感測元件、LED 互動顯示看板等需求增溫，我國 LED 業者積極佈局利基市場，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加上由於利基市場營收貢獻比重提升，將有利於提升業者產業獲利空間，促使未來 LED 產業景氣呈現好轉態勢。

B.平面顯示器產業

受惠於顯示器面板應用市場廣泛，加上在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運算等新興資訊科技帶動下，未來面板應用市場持續擴大，包括互動式廣告看板、電競顯示器、智慧醫療面板、智慧貨架、AI 助理戶外看板、智慧試衣間等新興利基應用之推動，帶動顯示器產業重回成長趨勢，預期 2023~2026 年年平均成長率為 5.16%，2026 年全球產值達 1,257 億美元。

C.半導體產業

有鑑於台積電先進製程持續發威，特別是獨步全球之 5 奈米及 2 奈米技術發展，加上中國科技供應鏈持續進行去美國化，而使得積體電路設計業享有此部分的紅利，以及國內半導體封測廠在異質整合的能力優於陸廠，且半導體封測廠在先進封測領域將持續耕耘且優於陸廠，此外，隨 AI、物聯網、5G 及車用等運用提升下，半導體晶片需求持續提升，因此預計 2024 年國內半導體業產值年增率達 15.40%。

(4)市場競爭情形

本主要從事 LED、SMD 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陶瓷基板、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等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業務範圍及產品應用領域與本公司完全相同者，綜合考量本公司產業屬性、主要營業項目、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等要素，故選取從事生產與銷售半導體導

線架及五金文具用品之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2351，以下簡稱順德)、從事生產與銷售導 LED 線架、半導體均熱片及陶瓷散熱基板之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3653，以下簡稱健策)及從事生產及銷售 LED 導線架、半導體均熱片及連接器零組件之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5383，以下簡稱金利)為採樣同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合併營業額			主要產品占營收比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一詮	LED 及 SMD 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2,219,586	5,988,398	5,195,927	5,068,696	LEDSMD 導線架(35.82%)、半導體均熱片(21.19%)、TV 背光模組(12.22%)、陶瓷基板(11.91%)、IC 導線架(8.06%)、其他(10.8%)
順德	半導體導線架、五金文具用品	1,821,403	11,152,550	11,724,279	10,856,531	導線架及電子沖壓件(84%)、五金文具事務用品(15%)、其他(1%)
健策	各種機械及零件、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1,408,168	8,801,149	12,031,894	12,062,664	均熱片(51.02%)、導線架(19.78%)、電子零件(17.69%)、通訊連接器(2.55%)、其他(8.96%)
金利	半導體導線架及散熱片、連接器零組件	794,004	1,469,246	1,619,672	1,279,680	電子週邊零組件(58.13%)、均熱片(23.19%)、LED 導線架(10.46%)、通訊連接器(0.16%)、其他(8.0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主要產品占營收比重為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所載資訊。

註：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研發體系，從產品開發可行性分析至制定基準規範、生產流程規劃、模具組立製作、產品試作、量產、信賴度測試、自動檢測設備導入到產品完成、研發之產品得到國內外大廠信賴使用，並以多年研發經驗提供品質優良產品深獲國內外大廠客戶之肯定。

本公司並應用優異之產品研發、精密模具零件製作工廠、沖壓生產工廠、表面處理及塑膠射出生產的一條龍生產技術，配合 ISO-9001、IATF16949 品質系統(TS16949 質量管理)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ISO-45001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體系、內控、內稽系統運作下，創造更高之品質與效率，更積極為客戶提供最佳品質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研發部成立以來即著手於產品企劃及開發設備改良、生產技術提昇、生產標準建立及修訂、新產品設計、模具開發、產品信賴度測試等並完成自行設

計開發生產設備及產品，並與客戶合作提供技術服務解決客戶生產問題，優化客戶生產良率進而獲得雙贏。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佈	碩士以上(含)	6	8.11	9	10.00	7	7.53
	大學(專)	48	64.86	60	66.67	65	69.89
	高中職以下(含)	20	27.03	21	23.33	21	22.58
	合計	74	100.00	90	100.00	93	100.00
平均年資(年)		7.86		6.55		8.66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62,847	77,392	97,639	98,450	117,139
營業收入淨額	3,665,270	4,197,470	5,988,398	5,195,927	5,068,696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	1.71	1.84	1.63	1.89	2.31

(4)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8	Side view 0.4t 射出高模穴256開發及成功開發多穴式CSP專用散熱片	提升產能優勢，降低產品成本；由一系列式片狀改為三列式片狀生產，提升60%產能。
	開發PC產品高產能模具	完成10L254/255、10L439/440等多款高密度PC產品開發，並通過客戶承認及量產導入完成。
109	IC模具結構技術研究開發及成功開發5G專用複合凸台散熱片	沖壓結構優化，提升沖壓品質精度穩定性；藉由沖壓多工程與部分微結構加工實現同組模具可產出複合凸台與不同粗度產品，並以特殊開發治具達到局部且多處電鍍鍍與金要求。
	新產品開發 - 電動車產品應用	開發大陸終端車廠比亞迪電動車胎壓偵測產品，並通過客戶驗證完成。
110	5G手機(3030)射頻支架	開發新模具提升產能優勢、降低產品成本。
	新產品開發-低軌衛星應用	開發美國客戶Wolfspeed低軌衛星產品 RF-2627NPA、RF-3125NPA 完成驗證及量產導入完成。
111	薄型化DPC散熱基板	開發更輕薄且散熱效率更佳之散熱基板。
	提升產品品質等級	運用高階IC模具新技術，重開發新模具提升A5023-1011 品質並通過客戶驗證及量產導入完成。
112	1kw高功率VC LID開發	開發比業界解熱更高效率的產品，以利客戶未來運用於高階CPU的產品，加速運算效益。
	精進研發人員專業技術	因應未來AI散熱新產品開發，導入SolidWorks Flow Simulation 專業熱模擬分析技術，並完成研發人員訓練。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專業分工，提升競爭力，以台灣為研發中心，高附加價值產品由台灣生產，而量化成熟產品由大陸生產的專業分工模式，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B.建立各項管控標準，提升人員效率，積極改善品質、提升產品競爭力、增加產能效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獲利。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加強客戶的開發，注重品質及服務穩定，期能以提供技術受客戶肯定及信賴的滿意服務下，採取穩紮穩打的策略，以取得更多國際客戶的肯定及開發更高附加價值產品為重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 銷	939,995	18.09	872,776	17.22
外 銷	4,255,932	81.91	4,195,920	82.78
合 計	5,195,927	100.00	5,068,69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經查相關產業統計資料並無本公司主要產品 LED 導線架產銷統計值，然而前述產品除為 LED 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外，其數量與最終產品間有一對一的對應關係，故改以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近年來的發光二極體銷售量推估本公司產品國內市場約略佔有率：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國內發光二極體總銷售量	41,940,244	30,588,128	27,169,743
一詮 LED 導線架內銷銷售量	2,279,960	1,636,058	1,027,235
一詮 LED 導線架國內市場佔有率	5.44%	5.35%	3.7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112年)。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之供給

全球 LED 業在歷經多次的景氣循環後，加上美中貿易紛爭不斷，以及中國政府補貼政策的減少，促使中國 LED 業已經過多次的洗牌，自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後，亦影響各業者的擴產動作，且在美中貿易戰衝突下，LED 供應商為了避免製造產地引發爭議，促使朝向非中國製的供應鏈採購件趨明顯，因此預期未來供給面的發展態勢有利於台灣業者的營運表現。

B.市場之需求

2024 年隨全球經濟環境維持穩定與全球貿易量好轉，加上通膨壓力降低、終端庫存回補、電子換機需求發酵、面板產業復甦、汽車銷售穩定成長及 Micro LED 等新技術發展成效顯現等有利經營環境下，預期 LED 業在大宗應用需求與利基需求均可望較 2023 年成長，預計 2024 年我國 LED 產業景氣將呈現好轉態勢。

(4)競爭利基

A.品質良好、穩定的原料供應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發光二極體導線架所使用鐵材及銅材原料主要由榮豐、瑛陞國際、台灣博邁立鉅供應，電鍍銀板由光洋應用材料及香港商美泰樂供應；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LED 材料由光芯、大聯大供應，由於上述供應商之原料品質均在一定水準以上，由於品質穩定故本公司與上述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及良好合作關係。

B.製程完整，快速反應客戶需求

本公司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的生產流程從模具設計→模具研磨、切削→沖壓成形→電鍍→塑膠射出→包裝；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生產流程從 B/L 零組件→LED SMT→焊接→L/B 點膠→LENS SMT→固化→光學檢測→包裝→入庫，均採一貫化作業以縮短產製時程，以利本公司可快速反應客戶需求之改變。

C.生產技術提升，優化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著重在生產技術提升，持續優化自動化設備，強化生產效率及品質穩定，以取得客戶信任的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本公司之軟、硬體設備、管理制度、人材培訓均已有相當成熟，為營運拓展之無形資產。

(B)產品及未來研發朝與國際知名大廠發展，逐步由元件→組件→OEM→自有成品邁進。

(C)積極開發精薄短小之零組件，供應市場之需求。

B.不利因素

市場競爭激烈及價格下跌，國內勞工工資較高，影響製造成本，又須面對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壓力。

因應對策：

(A)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B)透過合法管道引進外籍勞工，彌補勞動不足。

(C)增加自動化設備，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D)配合上下游產業群聚生產，將部份人力需求較高之成熟產品或製程，移轉至人力成本較低之海外廠生產，以接近市場提供客戶服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應用
LED 導線架	其用途為負載半導體晶粒，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將電流導通後，達到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產生之光，透過導線架上碗面之折射而產生高亮度的功能，為發光二極體組裝所不可或缺關鍵零組件。LED 導線架用於交通號誌、TV 背光、手機光源、照明、車燈、紅外線等。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其應用為 TV 背光源，取代傳統 CCFL、側入式背光源，應用 Cap LENS 二次光學擴散的方式，達到 TV 畫面均勻度、飽和度使 TV 畫面更加符合消費者使用的需求。 直下式背光源相較於 TV 側入式背光源更加具有零件成本、組裝人工成本優勢，提高市場的競爭力。 目前市場應用於中小尺寸到大尺寸 TV 皆可適用，從 32 吋/39 吋到 100 吋皆可應用。
半導體均熱片	半導體封裝、半導體元件等散熱。
陶瓷基板	消費性產品(Flash 產品)、感測(TOF、結構光產品)、照明應用(路燈、投射燈)、車用(頭燈、日行燈、霧燈)、UV(UV 曝光機、美甲機、UV 殺菌)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LED 導線架：材料→沖壓→電鍍→裁切→包裝→入庫

B.SMD 型 LED 導線架：材料→沖壓→電鍍→塑膠射出→裁切→包裝→入庫

C.直下式 L/B：L/B 零組件→LED SMT→焊接→L/B 點膠→LENS SMT→固化→光學檢測→包裝→入庫

D.半導體均熱片：材料→沖壓→CNC→電鍍→包裝→入庫

E.陶瓷基板：材料→雷射加工→真空濺鍍→壓膜→曝光→顯影→電鍍銅→磨刷→表面處理→剝膜蝕刻→入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	主要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來源地	供應情形
LED 及 SMD 導線架	LED 鐵材	榮豐、鼎恩	台灣、中國	良好
	LED 銅材	瑛陞國際(名佳利)、第一伸銅、台灣博邁立鉅(原台灣日立金屬)、上海諾昌	台灣、日本、中國	良好
	化學鍍液、銀條	美泰樂、光洋、煙臺招金勵福、寶力威	台灣、中國	良好
	SMD 塑膠料	華立、恆洲	台灣	良好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PCB	聯新、何氏	中國	良好
	LED	光芯、大聯大	台灣、中國	良好
	LENS	歐升、定能	中國	良好
半導體均熱片	銅材	瑛陞國際(名佳利)、第一伸銅、台灣博邁立鉅(原台灣日立金屬)	台灣、日本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

產品別 \ 年度	毛利率(%)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111 年度	112 年度		
導線架(LED/SMD)	17.17	19.14	1.97	11.47
均熱片(半導體)	11.00	14.99	3.99	36.27
IC 導線架	(19.09)	(12.82)	6.27	(32.84)
TV 背光模組	12.60	12.55	(0.05)	(0.40)
陶瓷基板	18.25	23.32	5.07	27.78
其他	2.46	7.77	5.31	215.85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考量本公司發光二極體零組件產品及半導體零組件產品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逾七成，故僅就發光二極體零組件產品及半導體零組件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其中發光二極體零組件產品包含導線架(LED/SMD)及陶瓷基板，半導體零組件產品則包含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其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發光二極體零組件產品

112 年度疫情雖漸趨緩，但終端電子產品消費動能疲弱，供應鏈仍持續進行庫存調整，致 LED 導線架產品訂單仍呈現下滑，而陶瓷基板因積極開發車用等新應用產品及客戶需求增加，使得導線架及陶瓷基板銷售量分別較 111 年度減少 4.32%及增加 25.64%，致營業收入分別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91,721 仟元及有利數量差異 120,142 仟元，營業成本則分別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75,976 仟元及不利數量差異 98,210 仟元；在平均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變動方面，由於大陸導線架市場削價競爭，致 112 年度導線架平均銷售單價下降 10.67%，而陶瓷基板受惠於高效益應用致平均銷售單價上升 1.61%，使得營業收入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216,821 仟元及有利價格差異 10,639 仟元，而在 112 年度公司內部從材料、人力、產速、設備整改等多方面調整進行成本改善，故平均單位成本分別減少 12.79%及 4.69%，使得營業成本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215,374 仟元及 21,876 仟元。綜上，致 112 年度導線架及陶瓷基板營業收入分別衰退 308,542 仟元及成長 130,781 仟元，營業成本則分別減少 291,350 仟元及增加 76,334 仟元，故 112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較 111 年度減少 17,192 仟元及增加致 54,447 仟元。

B.半導體零組件產品

112 年度均熱片因銷售組合調整，主要為伺服器、AI 等中高階應用，使得銷售量較 111 年度減少 20.50%，而 IC 導線架客戶仍處於庫存調整階段，加上本公司管制部分負毛利型號產品接單，使得 IC 導線架銷售量較 111 年度減少 18.14%，致營業收入分別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205,366 仟元及不利數量差異 82,630 仟元，營業成本則分別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82,772 仟元及 98,404 仟元；在平均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變動方面，由於本公司經調整產品銷售組合及價格

調整，以高獲利產品優先接單，且均熱片打入高階應用，如 AI 及伺服器等，有效提升產品單價，故均熱片及 IC 導線架平均銷售單價分別上升 34.89%及 9.58%，使得營業收入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277,831 仟元及 35,735 仟元，平均單位成本亦分別增加 28.84%及 3.82%，使得營業成本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204,405 仟元及 16,940 仟元，均熱片產品在不利量差小於有利價差下，112 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50,832 仟元，而 IC 導線架在有利價差及有利量差下，112 年毛利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34,569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112 年度
導線架 (LED/SMD)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91,721)
	$Q'(P' - P)$	(216,821)
	$P'Q' - PQ$	(308,54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75,976)
	$Q'(P' - P)$	(215,374)
	$P'Q' - PQ$	(291,350)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7,192)
均熱片 (半導體)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05,366)
	$Q'(P' - P)$	277,831
	$P'Q' - PQ$	72,46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82,772)
	$Q'(P' - P)$	204,405
	$P'Q' - PQ$	21,633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50,832
陶瓷基板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20,142
	$Q'(P' - P)$	10,639
	$P'Q' - PQ$	130,78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98,210
	$Q'(P' - P)$	(21,876)
	$P'Q' - PQ$	76,334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54,447
IC 導線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82,630)
	$Q'(P' - P)$	35,735
	$P'Q' - PQ$	(46,89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98,404)
	$Q'(P' - P)$	16,940
	$P'Q' - PQ$	(81,464)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4,569

註：P'Q'係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係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86,214	10.91	—	甲公司	260,216	10.32	—
	其他	2,338,246	89.09	—	其他	2,261,743	89.68	—
	進貨淨額	2,624,460	100.00	—	進貨淨額	2,521,95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甲公司為本公司之銅料供應商，本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主要隨原物料採購策略及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動。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061,174	20.42	—	A 客戶	906,559	17.89	—
	其他	4,134,753	79.58	—	其他	4,162,137	82.11	—
	銷貨淨額	5,195,927	100.00	—	銷貨淨額	5,068,69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之銷貨客戶，主係隨本公司之銷售政策及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波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導線架(LED/SMD)	35,000,000	17,827,773	1,504,147	33,000,000	16,123,224	1,390,230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30,000	12,533	608,000	30,000	10,675	529,598
陶瓷基板	1,000	464	369,492	1,150	566	426,478
均熱片(半導體)	150,000	99,125	868,745	150,000	78,766	830,988
IC 導線架	30,000,000	22,362,855	484,338	30,000,000	17,249,090	387,674
合計	65,181,000	40,302,750	3,834,722	63,181,150	33,462,321	3,564,968

增減變動原因：

112 年度配合公司業務、生產規劃，致產量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導線架 (LED/SMD)	1,636,058	170,527	16,899,954	1,953,384	1,027,235	126,382	16,708,298	1,688,987
直下式電視背光 模組	—	—	12,879	749,451	—	—	10,626	619,448
陶瓷基板	55	49,074	378	423,762	80	73,372	464	530,245
均熱片(半導體)	72,825	594,928	23,309	406,732	59,729	604,085	16,694	470,040
IC 導線架	—	—	21,415,150	455,477	—	—	17,530,118	408,582
其他	—	125,466	—	267,126	—	68,937	—	478,618
合計	—	939,995	—	4,255,932	—	872,776	—	4,195,920

增減變動原因：

112 年度因終端需求仍疲軟，致銷售額略為下滑。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底
員工人數	經 理	134	140	142
	一般職員	1,518	1,464	1,468
	合 計	1,652	1,604	1,610
平均年歲		37.45	37.75	37.92
平均服務年資		5.61	6.19	6.30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0.20	0.19	0.24
	碩 士	2.20	2.47	2.50
	大 專	30.32	35.68	37.14
	高 中	25.61	27.46	26.12
	高中以下	41.67	34.20	34.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

廠別	許可證名稱	核准字號	審查機關
二廠	M01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 F0943-04 號	新北市政府
二廠	廢棄物清運計畫書	新北環廢字第 1092429503 號	新北市政府
二廠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北市毒核字 000172 號	新北市政府
二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新北市環水許字 05346-01 號	新北市政府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之繳納情形

本公司各廠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如下列示：

廠別	公司/廠區名稱	項目	112 年度
二廠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空氣污染防治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廢棄物處理費 污水費	年約 12 仟元 年約 82 仟元 年約 2,848 仟元 年約 2,763 仟元
三廠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污水費	年約 167 仟元
四廠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廠	污水費	年約 91 仟元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設立情形

廠別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二廠	邱靖迪	廢水專責人員	107 環署訓證字第 GA350025 號
二廠	邱靖迪	廢棄物專責人員	107 環署訓證字第 HA010235 號
二廠	謝錫鎮	毒化物操作人員	111O08601455
二廠	謝錫鎮	毒化物通識人員	111A08602537
二廠	詹昌吉	毒化物通識人員	112A14800144
二廠	張暉宏	毒化物技術人員	112T15000244
二廠	張暉宏	毒化物操作人員	112O15000205
二廠	張暉宏	毒化物通識人員	112A15000380
二廠	陳賢政	毒化物技術人員	112T07700960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96.08.02	18,850	—	為達五股工業區制定排放標準
	1	100.08.30	8,569		廢水處理設備改良
廢氣洗滌塔	1	99.09.30	844	—	淨化空氣
	1	111.08.09	2,494	1,663	淨化空氣
電鍍回收水處理設備(水處理)	1	106.09.01	37,487	29,708	水資源回收 A170100000
	1	106.11.01	673		
	1	107.02.01	498		
廢水處理設備	1	100.11.01	600	2,731	回收廢水處理再排放
	1	102.07.15	3,949		
	1	105.06.29	975		
	1	106.06.23	4,500		
廢氣處理設備	1	101.03.19	2,767	—	回收廢氣處理再排放
廢液回收管線	1	104.07.23.	170	—	回收生產中廢液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

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之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同仁到職當天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並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各項保障。
- B.團體保險：同仁一到職公司即為其加保團體保險、意外險，提供同仁多一層保障。
- C.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同仁國外出差時，公司均為期加保旅行平安險，享有意外身故、意外傷害及突發疾病醫療等保障。
- D.免費停車場、免費年度健康檢查，設置醫務室、哺乳室、廠護人員等保健服務。
- E.設立同仁休閒活動中心：設有交誼廳、健身設備，開辦瑜珈有氧課程、羽球活動。
- F.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增進同仁福利，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由公司提撥職工福利金，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活動及社團運作與管理。

(2)教育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 A.本公司於 112 年所舉辦內外課程共計 398 次。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1.74 小時，總受訓人次為 5,800 人次，總受訓人時 10,113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 537,050 元。

B.學習發展

以尊重、激勵、規劃未來的用人理念，透過以下方案，不斷培養出有承擔、能付出及讓更多人成長幸福之有競爭力的人才。

- (A)公司具備明確的年度計劃，以及月度計劃管理系統，藉由做中學、主管一對一帶領教導、職能資格認證之員工訓練發展體系，可於職場中不斷地學習專業技術與管理能力。
- (B)透過目標管理、高績效管理系統、組織團隊的管理運作，協助新進人員創造績效卓越成長，不論是從基層晉升課長到經(副)理，亦或是工程師晉升到高級工程師，均有一套完整的短中長期培養規劃藍圖。
- (C)每月運用個人別 KPI 績效評核機制，搭配異常管理系統，每日每週隨時掌控工作進度與績效落差，每季透過良善互贖的績效面談，以全面有效率的徹底解決工作問題，讓員工在工作中獲得成就感。

(3)利潤共享的激勵制度

- A.激勵員工踴躍提出有創意、新方法之提案，頒發提案獎金、立案獎金，再依據改善成果效益給予豐厚的獎勵金。
- B.鼓勵員工參與經營，具備完善的員工分紅與入股制度，員工也可以是股東。
- C.激勵員工創造雙贏，依年度考績辦理員工調薪，讓績效管理與薪酬及晉升結合。
- D.獎金天數自己爭取，依照年度損益及個人考績核發年終獎金。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並成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務；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依法提繳退休金。

(5)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66 年成立迄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從未因有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預估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6)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之經營理念，希望同仁以進入一詮大家庭為樂，並感受溫暖和諧的工作氣氛；除了利潤共享的激勵制度外，並規劃符合員工及眷屬需求的福利制度，創造和諧的勞資關係及員工照護。

- A.傾聽員工的心聲：每季辦理勞資會議、線上及書面員工意見箱。
- B.合法的員工照護：健全的勞保/健保制度、完善的退休制度。
- C.醫療照顧及諮詢：全體員工免費年度健康檢查，另設置醫務室及駐廠醫護人員。
- D.分攤雙薪家庭重擔：子女托育津貼補助、育嬰留職停薪、男性員工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哺乳室。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因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遭新北市政府裁罰 420 仟元，本公司已於期限內繳清罰鍰，針對此事件，本公司係因專案趕工需求，且徵得勞工同意並已依勞基法 39 條給付薪資，故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2)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8 日因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遭新北市政府裁罰 600 仟元，本公司已於期限內繳清罰鍰，針對此事件，本公司係因專案趕工需求，且徵得勞工同意並已依勞基法 39 條給付薪資，故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3)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0 日因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遭新北市政府裁罰 780 仟元，本公司已於期限內繳清罰鍰，針對此事件，本公司係因專案趕工需求，且徵得勞工同意並已依勞基法 39 條給付薪資，故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4)本公司之子公司立誠光電 112 年度因未發給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特休未休日數之工資，違反勞基法第 38 條第 4 項，遭桃園市政府裁罰 20 仟元，立誠光電已於期限內繳清罰鍰，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辦法」，確保公司電腦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強化並提升公司資訊作業之安全水準以保證公司業務運作。主要內容包含：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電腦主機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系統開發維護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網路存取之安全控制、系統與網路入侵之處理、設備安全管理、實體環境安全管理、業務永續運作計劃管理等十項。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物(台北)	棟	1	79.12~99.3	442,305	—	229,963	沖壓、電鍍及管理部門	—	—	投保設備及存貨保險	第一銀行
土地(台北)	筆	2	79.9 及 83.1	15,538	98,221	113,759	同上	—	—	—	第一銀行
建物(江門)	棟	1	104.7	263,218	—	151,358	製造中心及管理部門	有	—	投保設備及存貨保險	交通銀行
建物(昆山)	棟	1	92.11	219,280	—	32,281	製造中心及管理部門	有	—	—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廠房	m2	39,619	中國大陸江門市	104.7	256,561	—	179,874	313,405	出租
廠房	m2	7,664	中國大陸昆山市	92.11	41,133	—	2,896	47,739	出租
廠房	m2	7,757	中國大陸南京市	95.1	57,590	—	10,968	43,595	出租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3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名稱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東貝五股廠 1-4 樓	棟	1	110.10.1-120.9.30	東貝光電	311,829	230,038	投保設備及存貨保險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使用狀況

113 年 3 月 31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及 19 號		5,309 坪	406 人	LED 導線架及均熱片	良好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3 號		450 坪	50 人	LED 導線架	良好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49 號 1-4 樓		3,549 坪	307 人	SMD 系列產品	良好
昆山市千燈鎮石浦淞南東路 2 號		13,491 坪	170 人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良好
江門市高新區金輝路 9 號		23,481 坪	454 人	LED 導線架及 IC 引線框架	良好

-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利用率 (%)	產值
導線架 (LED/SMD)	35,000,000	17,827,773	50.94	1,504,147	33,000,000	16,123,224	48.86	1,390,230
直下式電視背光 模組	30,000	12,533	41.78	608,000	30,000	10,675	35.58	529,598
陶瓷基板	1,000	464	46.40	369,492	1,150	566	49.22	426,478
均熱片(半導體)	150,000	99,125	66.08	868,745	150,000	78,766	52.51	830,988
IC 導線架	30,000,000	22,362,855	74.54	484,338	30,000,000	17,249,090	57.50	387,67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2 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155,595	2,360,749	36,179	100.00	2,360,749	—	權益法	110,734	—	—
立誠光電(股)公司	陶瓷基座之製造與買賣	260,497	332,583	18,366	69.72	332,583	50.42	權益法	44,974	7,436	—
喜茂(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	125,000	34,698	12,500	55.56	34,698	—	權益法	(26,444)	—	—
世銓科技(股)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之製造與買賣	20,000	19,561	2,000	56.26	19,561	—	權益法	(440)	—	—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443,168	1,470,380	14,433	100.00	1,470,380	—	權益法	53,460	—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921,150	841,845	30,000	100.00	841,845	—	權益法	47,693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直下式背光模組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506,633	1,356,172	註 1	100.00	1,356,172	—	權益法	53,337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已無實際營運	153,525	29,185	註 1	100.00	29,185	—	權益法	(3,381)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 導線架及半導體導線架之製造與銷售、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614,100	1,290,572	註 1	100.00	1,290,572	—	權益法	73,115	—	—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已無實際營運	78,298	4,724	註 1	100.00	4,724	—	權益法	(719)	—	—

註 1：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36,179	100.00	—	—	36,179	100.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366	69.72	745 註 1	2.83	19,111	72.55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55.56	3,100 註 2	13.78	15,600	69.33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6.26	—	—	2,000	56.26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	14,433	100.00	14,433	100.00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	—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	—	註 3	100.00	註 3	100.00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	—	註 3	100.00	註 3	100.0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	註 3	100.00	註 3	100.0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3	100.00	註 3	100.00

註 1：董事及經理人持有立誠光電：周萬順 394 仟股、李忠義 351 仟股。

註 2：董事長直接控制事業持有喜茂 3,100 仟股。

註 3：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約	東貝光電	110.10.01~120.09.30	廠房租約	無
授信合約	一銀等銀行	110.11.19~113.11.18	聯合授信合約	註
廠房租約	快岳工業	112.07.01~114.06.30	廠房租約	無
廠房租約	訊嘉電子	110.06.05~115.06.04	公司及工廠租約	無
授信合約	上海銀行	111.08.12~114.08.12	中長期授信合約	無

註：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5 倍(含)以上。(4)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億元且自民國 112 年度起應維持於新台幣 30 億元(含)以上。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就該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案

1. 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生效日期及文號：110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1436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60,00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3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860,000 仟元。

2. 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三季	110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三季	441,600	441,6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418,400	228,400	190,000
合計		860,000	670,000	190,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860,000 仟元，其中 441,6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 1.9787% 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 110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913 仟元(441,600 仟元*1.9787%*4/12)，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8,738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及財務負擔，並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起	訖				110 年度(註)	以後年度
聯合授信(第一銀行)	1.9787%	108.1.21	111.1.21	償還到期銀行借款、中期營運週轉	1,500,000	441,600	2,913	8,738
合計					1,500,000	441,600	2,913	8,738

註：假設於 110 年 8 月募集完成並償還銀行借款，110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設算為 4 個月。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860,000 仟元，其中 418,4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除可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依目前短期借款之利率水準 1.55% 估算，預計 110 年度之利息支出可節省 1,916 仟

元(228,400 仟元*1.55%*4/12+190,000 仟元*1.55%*3/12)，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485 仟元(418,400 仟元*1.55%)，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3.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0 年 第三季	110 年 第四季	累積執行 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 金額	預計	441,600	—	441,600	本公司於 110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償還該銀行借款，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441,600	—	441,600	
	執行 進度	預計	100.00	—	100.00	
		實際	100.00	—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 金額	預計	228,400	190,000	418,400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計進度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233,689	184,711	418,400	
	執行 進度	預計	54.58	45.42	100.00	
		實際	55.85	44.15	100.00	
小計	支用 金額	預計	670,000	190,000	860,000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860,000 仟元，其中 441,6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另 418,4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皆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675,289	184,711	860,000	
	執行 進度	預計	77.91	22.09	100.00	
		實際	78.52	21.48	100.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10 年第三季 (籌資後)	110 年第四季 (籌資後)	110 年第四季 假設未償還 銀行借款
短期借款	92,000	—	130,000	130,000
長期借款(註)	1,150,396	708,796	1,200,000	1,641,600
小計	1,242,396	708,796	1,330,000	1,771,600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單季)	6,222	6,954	7,439	9,623

註：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 110 年 8 月 19 日收足股款後隨即於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就本公司長短期銀行借款總額及利息費用觀之，110 年第三季底長期銀行借款總額較 110 年第二季底減少 441,600 仟元，與原計劃償還之銀行借款相當，然本公司考量半導體產品事業轉型調整逐步展現效益，看好均熱片產品訂單需求下，為支應業務拓展、提升產品開發及製程能力及購料等營運週轉之需求，故於 110 年第四季動用長期及短期借款，致截至 110 年第四季底長短期借款總額均較籌資前增加，因而在節省利息支出方面，本公司於 110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後，110 年第四季銀行借款利息仍較籌資前增加；整體而言，本公司為支應營運週轉金而於 110 年第四季動用銀行借款使得利息費用增加，其原因尚屬合理，且若以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計 441,600 仟元之借款利率設算，往後每季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2,184 仟元(441,600 仟元

*1.9787%*3/12)，假設本公司未於 110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則 110 年第四季底長短期銀行借款將由 1,330,000 仟元擴大為 1,771,600 仟元元(1,330,000 仟元+441,600 仟元)，而 110 年第四季銀行借款利息將由 7,439 仟元擴大為 9,623 仟元(7,439 仟元+2,184 仟元)，故就上表觀之，本公司於 110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達到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減輕利息負擔之效果，故本公司本次籌資效益尚屬顯現。

B.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9 年度	原預估效益(註)	110 年底
流動資產		1,859,825	2,278,225	2,756,921
流動負債		1,051,081	609,481	900,092
資產總額		5,142,809	5,561,209	6,909,607
負債總額		2,297,682	1,856,082	2,837,381
財務 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44.68	33.38	41.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47.65	541.74	687.8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76.94	373.80	306.29
	速動比率	131.48	295.40	190.3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以 109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按償還銀行借款 441,6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418,400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860,000 仟元，於 110 年 8 月 19 日收足股款後隨即於 110 年第三季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441,600 仟元。就財務結構觀之，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由籌資前 44.68%下降至籌資後 41.06%，惟較原預估之負債比率 33.38%提升，主係本公司預期 5G 應用、物聯網、人工智慧等需求持續成長，均熱片產品已陸續已打入多家 IC 封裝廠供應鏈，故舉借長短期借款以支應購料及產品開發等營運週轉金需求所致，使得銀行借款金額較籌資前上升，致負債比率較預期增加；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447.65%提升至籌資後 687.89%，顯示本公司已適度減輕營運及財務風險，且長期資金尚顯充裕，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化。

償債能力方面，籌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76.94%及 131.48%上升至 306.29%及 190.37%，顯示償債能力已有顯著提升，惟略低於原預估效益之 373.80%及 295.40%，主係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資金於 110 年第四季持續舉借短期借款，使得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負債下降幅度未如預期顯著，致償債能力提升程度低於預期，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確實已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雖因公司營運政策考量而陸續動支銀行借款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然財務結構表現已較募資前為佳，而償債能力亦較募資前有所提升，確實已強化公司之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故該次籌資效益尚稱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A.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支應營運資金缺口，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各季個體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10 年第三季 (籌資後)	110 年第四季 (籌資後)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單季)	6,222	6,954	7,439
營業收入	737,323	811,956	824,371
營業利益	40,724	18,178	49,812
本期淨利	133,291	143,426	18,356
每股盈餘	0.66	0.68	0.05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 LED 導線架、SMD 導線架及均熱片等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就本公司籌資前後之營運結果觀之，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營業收入表現均較第二季成長；而營業利益表現方面，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營業利益僅 18,178 仟元，然若排除本公司因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於第三季認列保留員工認購產生之酬勞成本費用化金額計 31,120 仟元，則 110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營業利益表現亦較第二季為佳；另就本期淨利表現觀之，110 年第三季本期淨利較第二季成長，而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因認列子公司-喜茂之減損損失 34,015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大幅下降，其中包含子公司一詮精密(中國)於 110 年第四季估列與仁寶訴訟之賠償金額(日幣 173,842 仟元及新台幣 10,626 仟元)及子公司-國詮半導體增提備抵呆帳約人民幣約 4,100 仟元等致投資失增加等，使得業外損失增加致第四季淨利較第二季下滑，惟本公司業內營運表現仍穩步成長，顯見本公司考量未來發展動能而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尚稱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7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7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64,000 仟元。
- (2) 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預計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若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三季	960,000	96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510,000	510,000
合計		1,470,000	1,47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1,470,000 仟元，其中 96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於 113 年第三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625% 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5,206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財務負擔，並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1,470,000 仟元，其中 510,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除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依目前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水準 2% 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0,200 仟元，亦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資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3,000,000 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221,959 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219,586 仟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7,797,211 仟元 2.負債總額：3,413,999 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4,383,212 仟元 (依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待申報生效後再行洽定。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72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 864,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1,8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新股總數之 10%，計 1,200 仟股委託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之 75%，計 9,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預計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因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故國內投資人對轉換公司債之接受度相當高，且本次國內轉換公司債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餘額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1,470,000 仟元，其中 96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強化償債能力、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及本公司銀行借款明細表，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故本公司俟本次計畫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底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於第三季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1,470,000 仟元，其中 510,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隨全球半導體產業庫存調整緩解，加上 AI、5G、IoT 及車用等持續朝新興應用領域持續擴張，將有助於推升半導體晶片需求持續提升，同時帶動下游散熱產品出貨加溫。而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投入高階均熱片產品開發，搭上半導體高階需求成長趨勢，營運成長動能可期，對日常營運及購料所需之資金亦隨之增加，故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產品開發及業務擴展，並增加營運資金靈活調度彈性，亦可避免過度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進而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餘額	1,330,000	1,460,000	1,200,000
營業淨利	149,465	83,650	75,638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0,451	26,831	34,93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淨利	13.68%	32.08%	46.1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10~112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比率分別為 13.68%、32.08%及 46.18%，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侵蝕本公司獲利狀況亦趨嚴重，且整體銀行借款餘額及還本付息對本公司而言具有相當的壓力，易對本公司營運發展造成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3 年第三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960,000 仟元，若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 2.6256%設算，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5,206 仟元，除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提升營運績效，並可降低對銀行存款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應有助於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並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B.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本次募資前 (112 年度)	本次募資後 (預估數)(註)
流動資產		2,594,879	3,104,879
資產總額		6,611,982	7,121,982
流動負債		1,744,638	784,638
非流動負債		676,255	1,282,255
負債總額		2,420,893	2,066,89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1%	29.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83.12%	759.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73%	395.71%
	速動比率(%)	103.55%	295.2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以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基礎，按償還銀行借款 96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510,000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1,470,000 仟元，其中 96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另 510,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推估其改善後之財務比率，在財務結構方面，籌資前之負債比率為 36.61%，預期募資後負債比率將可下降至 29.02%，而就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將由籌資前之 583.12%提升至 759.23%；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 148.73%及 103.55%分別提升至 395.71%及 295.24%，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明顯獲得改善。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改善

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尚屬合理。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若公司長期以舉債方式支應營運資金將造成日漸沈重之財務負擔，實非企業經營之良策，因此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財務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外，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並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以增加公司長期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A.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趨勢，掌握商機

本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以下簡稱 LED)導線架及均熱片(半導體)等零組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其中 LED 導線架，位處於 LED 產業之下游，而均熱片(半導體)位處於半導體產業鏈之下游，故擬就 LED 產業及半導體產業之成長性分析如下：

(A)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資料顯示，2024 年在車用照明與顯示、照明(一般照明、建築照明、農業照明)、LED 顯示器、紫外線/紅外線 LED 等市場需求將有機會逐步回溫，加上 Micro LED 商業化，LED 市場產值有望成長至 130.03 億美金(+3% YoY)。其中，Micro/Mini LED 自發光顯示、紫外線/紅外線 LED、LED 顯示器、車用照明與顯示、農業照明將有機會超過平均成長率。另在 LED 照明市場部分，2024 年將會有 57.88 億只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預估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成長 4%至 609 億美金，此將有利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營運發展。



(B)半導體產業

本公司半導體均熱片產品位處於半導體產業鏈之下游，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資料表示，在生成式 AI 和大型語言模型(LLM)的浪潮下，市場

對 AI 晶片需求成長及 AI 應用從雲端轉向邊緣裝置，促使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及高階測試業者訂單量能提升，加上先進製程及 2.5D/3D 先進封裝等相關產能持續擴張下，將挹注相關半導體業者營運成長動能，預計 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6,240 億元，年增率為 16.80%。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Gartner,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12)

此外，本公司與工研院合作開發高階均熱片，鎖定 AI 高速運算市場，並積極爭取晶片大廠均熱片訂單，整體而言，隨 AI 伺服器需求持續成長，亦將帶動下游均熱片產品需求持續上升。

綜合上述相關產業論述，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應屬可預期，在此情勢下，若能擁有足夠之現金及良好財務結構，方可掌握商機，故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B. 未來市場規模擴展所需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 LED 導線架及半導體均熱片等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110~112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達 3,009,589 仟元、2,725,404 仟元及 2,598,476 仟元，111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中國封控、俄烏戰爭及通膨影響，終端需求疲弱，使得本公司主要產品 LED 導線架銷售金額下滑，而 112 年度雖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趨緩，惟全球經濟景氣尚未明朗之下，通路持續進行庫存調整，致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仍較 111 年度略為下滑。然而，在景氣未明之際，本公司仍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半導體均熱片產品的營收及銷售比重逐年提升，顯示本公司近年來極朝半導體事業轉型已有所成效。展望未來，隨消費性電子需求回溫，高速運算及 AI 等新興應用持續發展下，預期半導體均熱片產品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而其他產品事業營收亦有望回溫，故依據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經營目標，推估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可期，因此本公司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亦將隨之增加，若該資金缺口均以動用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將所募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考量未來產業發展及經營策略，本公司營運規模有望進一步成長之情況下，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將增加，為了保持靈活之財務調度能力以維持市場競爭力，若無本次募資資金挹注，將使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受限，故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市場規模擴展所需之資金需求以期提升與同業間之競爭能力，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三季	960,000	96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510,000	510,000
合計		1,470,000	1,47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4 月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即辦理公開承銷，經考量本案向主管機關申報作業、審查時程、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依據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合同，尚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底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於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	
		起(註 1)	訖				113 年度(註 2)	以後年度
聯合授信 (第一銀行)	2.6256%	110.11.19	113.11.18	償還到期銀行 借款、中期營 運週轉	1,200,000	960,000	12,603	25,206
合計					1,200,000	960,000	12,603	25,206

註 1：係借款合同動撥之始期。

註 2：若 113 年 6 月底募集完成並於 7 月償還銀行借款，113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設算為 6 個月。

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底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將所募資金於 113 年 7 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避免原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侵蝕公司獲利，經斟酌該借款之實質利率，預估 11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2,603 仟元，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25,206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將所募金額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1,470,000 仟元，其中 96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另 510,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預期募資後負債比率將由 112 年度之 36.61% 下降至 29.0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將由籌資前之 583.12% 提升至 759.23%；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 148.73% 及 103.55% 分別提升至 395.71% 及 295.24%，顯示本公司整體償債能力將明顯提升，同時亦可改善財務結構，使公司之經營風險得有效降低。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共計 510,000 仟元，依本公司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 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0,200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且考量未來營運成長動能之情況下，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在資金充裕無虞之情況下，將使公司業務拓展更無後顧之憂，同時可使本公司財務結構獲得改善並提升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及對銀行之依存度，使公司資金保有靈活運用之彈性，以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將更有助益，故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 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 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 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 憑證 (GDR)	1. 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 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 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 3.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轉換公司 債	1. 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	1. 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點。 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 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決定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不予考慮。另因銀行借款與普通公司債之效益相當，因此，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三項籌資工具來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股權稀釋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1,470,000	1,470,000	1,470,000	1,470,000	現金增資：864,000 轉換公司債：606,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2.6256%	—	1.9036%	—	1.9036%	—
資金成本(註2)	38,596	—	27,983	—	11,536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3)	221,959	242,376	221,959	241,365	233,959	241,95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0.17	—	0.12	—	0.05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4)	—	8.42%	—	8.04%	5.13%	8.27%

註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2.6256%（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水準）、現金增資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實質利率（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風險折現率）設算為1.9036%。

註2：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

(1) 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如下：1,470,000 仟元 $\times$ 2.6256% = 38,596 仟元。

(2) 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並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須負擔之隱含利息費用為：
1,470,000 仟元 $\times$ 1.9036% = 27,983 仟元。

(3) 若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並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須負擔之隱含利息費用為：
606,000 仟元 $\times$ 1.9036% = 11,536 仟元。

註3：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設算：

(1) 銀行借款之期末股數係截至送件日止流通在外之已發行股數：221,959 仟股。

(2) 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2 元設算，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21,959 仟股 + (1,470,000 仟元 / 72 元) = 242,376 仟股。

(3) 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75 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1,470,000 仟元 / 1.01/75 元 = 19,406 仟股；則全數轉換後期末已發行股數為：221,959 仟股 + 19,406 仟股 = 241,365 仟股。

(4) 若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假設全數未轉換），則期末已發行股數為：221,959 仟股 + (864,000 仟元 / 72 元) = 233,959 仟股。

(5) 若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則期末已發行股數為：221,959 仟股 + (864,000 仟元 / 72 元) + (606,000 仟元 / 1.01/75 元) = 241,959 仟股。

註4：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影響：

(1) 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1 - (221,959 仟股 / 242,376 仟股) = 8.42%。

(2) 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 - (221,959 仟股 / 241,365 仟股) = 8.04%。

(3) 若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 - (221,959 仟股 / 233,959 仟股) = 5.13%。

(4) 若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 - (221,959 仟股 / 241,959 仟股) = 8.27%。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觀之，若純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資金成本最高而侵蝕到獲利水準，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盈餘未產生稀釋效果，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若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無資金成本，惟股本增加幅度最大，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且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將會使本公司之負債比例拉高，大幅增加公司之財務風險並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對公司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其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相較於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小，而負債比率又比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低，且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採部分現金增資及部分轉換公司債方式，不論在盈餘稀釋效果或對公司財務結構之負面影響方面，效果均較全數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或銀行借款方式適中，故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尚具合理性，對於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有限。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除可降低負債比率及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

長期發展。相較於銀行融資，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未來無還本付息之現金流出，對本公司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

另就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而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長期借款利率為 2.6256%，而目前所能取得之短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約為 1.85%~1.98%，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財務負擔較舉借銀行借款為輕；即使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各年度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本公司實質上無需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此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

綜上評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採部分現金增資及部分轉換公司債方式，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搭配可轉換公司債之辦理除可避免股本快速稀釋外，亦可鎖住本公司之長期資金成本，有利於公司之中期發展並兼顧較輕之財務負擔，應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現金增資股數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221,959 \text{ 仟股}}{221,959 \text{ 仟股} + 12,000 \text{ 仟股} + 8,000 \text{ 仟股}} \\
 &= 1 - 91.73\% \\
 &= 8.27\%
 \end{aligned}$$

註：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221,959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8.27%，較全部以現金增資辦理籌資之稀釋效果 8.42% 低。若考慮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情況下，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效果將為 5.13%，亦低於現金增資之稀釋效果。

(B) 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為 4,191,089 仟元，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221,959 仟股為設算基礎，則：

a. 募資前每股淨值：

$$4,191,089 \text{ 仟元} \div 221,959 \text{ 仟股} = 18.88 \text{ 元}$$

b. 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4,191,089 \text{ 仟元} + 864,000 \text{ 仟元}) \div (221,959 \text{ 仟股} + 12,000 \text{ 仟股}) = 21.61 \text{ 元}$

c.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全數已轉換)：

$(4,191,089 \text{ 仟元} + 864,000 \text{ 仟元} + 606,000 \text{ 仟元}) \div (221,959 \text{ 仟股} + 12,000 \text{ 仟股} + 8,000 \text{ 仟股}) = 23.40 \text{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時，每股淨值將由 18.88 元提升至每股 21.61 元，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23.40 元，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有正面影響。

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計畫對本公司 113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提升均有正面之助益，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故對 113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不大，且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影響亦尚屬有限。故於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現有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之影響，應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附件三、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轉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二)、1」及「參、二、(八)、3、(2)」。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57,972	615,619	678,666	888,336	867,786	195,137	1,482,938	525,744	608,766	609,647	660,415	699,472	557,97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58,330	254,249	247,573	230,133	229,742	142,916	197,544	241,681	240,076	248,650	261,725	264,936	2,817,555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166,935	10,941	159,143	—	—	—	—	—	—	—	—	—	337,019
其它收入(下腳收入、退稅、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	29,076	33,312	37,722	25,650	20,550	33,058	50,507	57,058	22,958	30,058	22,958	32,558	395,465
合計(2)	454,341	298,502	444,438	255,783	250,292	175,974	248,051	298,739	263,034	278,708	284,683	297,494	3,550,03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257,575	138,721	69,146	204,631	127,642	159,521	159,749	162,778	173,615	176,256	174,845	174,206	1,978,685
應付票據付現	4,283	3,597	902	6,258	3,344	902	974	974	974	974	974	974	25,130
薪資付現	26,121	65,510	43,105	37,073	37,073	37,073	37,073	37,073	37,073	37,073	37,073	37,073	468,3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9	3,658	63	5,634	2,795,269	1,735	33,291	—	32,250	885	17,500	30,650	2,927,424
長期股權投資	—	—	—	11,400	—	—	—	—	—	—	—	—	11,400
流動性質之投資	160,950	10,444	145,655	—	—	—	—	—	—	—	—	—	317,049
其他(利息支出、稅捐支出、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1,276	13,525	15,447	11,337	59,613	14,669	14,158	14,892	18,241	12,752	15,234	12,752	223,896
合計(3)	476,694	235,455	274,318	276,333	3,022,941	213,900	245,245	215,717	262,153	227,940	245,626	255,655	5,951,97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76,694	535,455	574,318	576,333	3,322,941	513,900	545,245	515,717	562,153	527,940	545,626	555,655	6,251,97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35,619	378,666	548,786	567,786	(2,204,863)	(142,789)	1,185,744	308,766	309,647	360,415	399,472	441,311	(2,143,966)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864,000	—	—	—	—	—	—	864,000
發行公司債	—	—	—	—	—	606,000	—	—	—	—	—	—	606,000
銀行借款	110,000	30,000	210,000	—	2,340,000	—	—	—	—	—	—	—	2,69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210,000)	—	(240,000)	—	(960,000)	—	—	—	—	—	(1,470,000)
支付股利	—	—	—	—	—	(144,273)	—	—	—	—	—	—	(144,27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39,550	—	—	—	—	—	—	—	—	—	39,550
合計(7)	80,000	—	39,550	—	2,100,000	1,325,727	(960,000)	—	—	—	—	—	2,585,27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15,619	678,666	888,336	867,786	195,137	1,482,938	525,744	608,766	609,647	660,415	699,472	741,311	741,311

註1：113 年 1~3 月為本公司自結數。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41,311	712,687	705,874	825,712	830,888	795,670	498,712	555,118	576,029	602,856	550,062	572,846	741,31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68,264	262,706	274,105	271,599	246,150	157,207	217,299	265,849	264,084	273,515	287,897	291,430	3,080,105
其它收入(下腳收入、退稅、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	25,160	34,755	25,226	30,623	25,013	35,423	80,111	31,723	25,013	32,823	25,013	35,423	406,306
合計(2)	293,424	297,461	299,331	302,222	271,163	192,630	297,410	297,572	289,097	306,338	312,910	326,853	3,486,41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72,453	156,776	77,308	231,862	143,713	180,313	175,724	179,056	190,976	193,881	192,329	191,627	2,086,018
應付票據付現	991	991	991	991	991	991	991	991	991	991	991	991	11,892
薪資付現	124,780	40,780	52,780	40,780	40,780	40,780	40,780	40,780	40,780	40,780	40,780	40,780	585,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0	10,000	30,000	10,000	40,000	10,000	10,000	40,000	10,000	10,000	40,000	10,000	230,000
其他(利息支出、稅捐支出、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3,824	15,727	18,414	13,413	80,897	13,350	13,509	15,834	19,523	13,480	16,026	13,321	247,318
合計(3)	322,048	224,274	179,493	297,046	306,381	245,434	241,004	276,661	262,270	259,132	290,126	256,719	3,160,5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22,048	524,274	479,493	597,046	606,381	545,434	541,004	576,661	562,270	559,132	590,126	556,719	3,460,5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12,687	485,874	525,712	530,888	495,670	442,866	255,118	276,029	302,856	350,062	272,846	342,980	767,134
融資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	—	(80,000)	—	—	—	—	—	—	—	(100,000)	—	—	(180,000)
支付股利	—	—	—	—	—	(244,154)	—	—	—	—	—	—	(244,154)
合計(7)	—	(80,000)	—	—	—	(244,154)	—	—	—	(100,000)	—	—	(424,15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12,687	705,874	825,712	830,888	795,670	498,712	555,118	576,029	602,856	550,062	572,846	642,980	642,980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 LED 導線架、SMD 導線架及半導體均熱片等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本公司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主要現金流入係銷售產品產生之應收帳款收現，而主要現金支出則為購料貨款及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各項費用付現，本公司依 113 年 1~3 月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考量產業特性、市場成長規模、經營發展策略及終端客戶需求情形，據以推估 113 年 4 月~12 月以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營運績效，另考慮本公司與客戶及廠商之間的收付款政策推估各月份應收付帳款之收付現金額，故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之基礎原則尚無重大異常。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主要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狀況、銷售能力、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往來收付款紀錄等，進而給予授信評等並訂出個別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目前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50 天，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之應收帳款政策應無顯著變動，而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係考量終端市場需求預估每月營收情形，再依據歷史銷售狀況及目前收款情形估計回收期間，故本公司應收帳款收現之編製之假設基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係購料所產生之貨款及日常營運所需之各項費用付現，對個別供應商之應付款項付款條件，主係依據交易往來之信用情形、參酌市場行情及本公司內部付款期間等因素與供應商議定。本公司主要原料之採購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之付款政策應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本公司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本公司業已參酌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同時考量市場需求及產業變化，故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收付款情形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A)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經營策略予以擬定，本公司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2,927,424 仟元及 230,000 仟元，其中包含本公司經 113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擬購置土地及建築物，以因應長期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規劃，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A」之說明，除此之外，主係配合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添購機器設備，並進行設備及模具汰舊換新外，隨產品開發及量產亦須開新模具等資本支出規劃，故本公司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分別為 11,400 仟元及 0 仟元，主係本公司為因應半導體均熱片及集團未來營運所需對特殊材料-鋁碳化矽之需求，故擬參與子公司世銓科技之現金增資，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倍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籌資後 (預估數)
財務槓桿度(倍)	1.22	1.89	2.58	1.17
負債比率(%)	41.06	38.94	36.61	29.0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112 年底財務槓桿度逐年增加，表示本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因此本次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取得低成本且穩定的資金，將可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故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B)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0~112 年底之負債比率為 41.06%、38.94% 及 36.61%，本次如仍由銀行借款支應籌資需求，不僅會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負債比率，亦會影響本公司對於資金運用的靈活度與穩定度，進而提高財務及營運風險。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擬償還銀行借款 96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510,000 仟元，籌資後本公司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29.02%，對於改善公司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抑制負債比率之提高有正面助益，故由負債比率觀之，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1,470,000 仟元，其中 96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起(註 1)	訖				113 年度(註 2)	以後年度
聯合授信 (第一銀行)	2.6256 %	110.11.19	113.11.18	償還到期銀行 借款、中期營 運週轉	1,200,000	960,000	12,603	25,206
合計					1,200,000	960,000	12,603	25,206

註 1：係借款契約動撥之始期。

註 2：若 113 年 6 月底募集完成並於 7 月償還銀行借款，113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設算為 6 個月。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470,000 仟元，其中 96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供償還到期銀行借款、中期營運週轉使用之資金；其中償還到期銀行借款可追溯至 102 年 4 月簽訂與台新銀行之聯合授信，102 年聯合授信之資金用途係為償還本公司 99 年發行之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而該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應用計畫為購置機器設備 1,349,611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850,389 仟元。由於 99 年度市場需求旺盛，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營運規模，遂於 99 年度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支應購料所需之營運資金，總募集金額為 2,200,000 仟元，設定轉換價格為 56.50 元，然後續因歐債危機，影響全球總體經濟，且 101 年我國財政部宣布恢復課徵綜所稅，股價自 99 年定價日之收盤價 54.60 元，一路向下修正，投資人轉換意願差，故於 102 年提前全數贖回，贖回總金額為 2,207,051 仟元，考量本公司 101 年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僅 638,253 仟元，尚無法全數收回，為支付此贖回金額，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與台新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並持續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故本公司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檢視本公司借款明細及動撥資料，本公司之長期動撥額度主係為贖回 99 年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而本公司歷次延長借款存續係對於維持正常公司營運之必要性，因此原借款用途尚屬必要且合理。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 99 年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應用計畫為購置機器設備 1,349,611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850,389 仟元。

(A)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於 99 年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金後即依計畫投入購置機器設備用以擴充 SMD 導線架之產能，以因應後續市場需求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茲就將本公司 99 年發行之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預計效益與實際情形如下表：

單位：仟具；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預計	1,856,691	1,467,847	2,803,706	2,215,734	4,431,468	6,647,202	6,647,202	6,647,202	
	實際	1,856,691	1,467,847	2,803,706	2,215,734	1,674,483	4,345,945	6,243,218	3,957,437	1,963,117
	達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7.79	65.38	93.92	59.54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銷售值	預計	642,293	376,106	750,155	739,094	1,182,550	1,596,443	1,596,443	1,596,443	
	實際	642,293	376,106	750,155	739,094	327,705	638,169	737,105	442,771	237,009
	達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7.71	39.97	46.17	27.73	
營業毛利	預計	145,781	(4,452)	110,661	163,930	147,255	198,795	198,795	198,795	
	實際	145,781	(4,452)	110,661	163,930	80,237	121,775	113,189	46,680	37,586
	達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4.49	61.26	56.94	23.48	
營業淨利(損)	預計	106,922	(25,251)	81,255	126,162	88,127	118,973	118,973	118,973	
	實際	106,922	(25,251)	81,255	126,162	50,645	62,872	51,346	8,735	16,137
	達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7.47	52.85	43.16	7.34	

實際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營業淨利(損)		106,922	(25,251)	81,255	126,162	50,645	62,872	51,346	8,735	16,137
加回折舊費用		57,465	109,920	109,920	109,920	109,920	109,920	109,920	109,920	109,920
現金流量		164,387	84,669	191,175	236,082	160,565	172,792	161,266	118,655	126,057
累計現金流量		164,387	249,056	440,231	676,313	836,878	1,009,670	1,170,936	1,289,591	1,415,648
實際回收年限		8.63 年								

99 年度由於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使銷售量、銷售額皆成長；100 年度由於受歐債危機影響造成全球景氣動盪，市場需求不如預期，使終端產品使用量減少，致銷售量及銷售額皆呈現衰退之情事；而後隨日本 311 地震後，全球廢核呼聲高漲，具節能及環保優勢的 LED 照明需求湧現，順此風潮，101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額皆成長；102 及 103 年度本公司調整產品組合，汰除毛利率較差之產品，使 102 及 103 年度雖銷售量及銷售額皆衰退，惟毛利率成長；本公司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貼近市場需求，使 104 及 105 年度銷售量持續成長，銷售量達成率分別達到 65.38%及 93.92%，然面臨競爭對手削價競爭，使銷售額及毛利率表現皆不如預期；106 年度由於操作人員不熟悉操作及試運轉不順，以致水質不符合排放標準，遭新北市產業園區要求停止排放廢水，雖本公司於同年改善完畢並恢復供水，惟因停水期間將相關製程外發廠商作業，使 106 年度銷售量、銷售值及毛利率皆衰退；由於 LED 產業為一成熟型產業，在中國大陸政府補貼及同業競爭下使整個 LED 產業產能呈現供過於求，衝擊銷售狀況，致使本公司 107 年度銷售量、銷售值及毛利率皆衰退。

本公司於 99 年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金後即依計畫投入購置機器設備用以生產 SMD 導線架，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雖在上述原因影響下，因大環境變動造成資金回收年限則由原計畫 7.02 年增加至 8.63 年，然本公司藉由 SMD 導線架產線擴充，取得國際大廠訂單，且 99~107 年度 SMD 導線架營收及銷售量皆較 98 年度成長，故本公司 99 年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購置機器設備確有其效益。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99 年度取得公司債募集資金後，分別於 99 及 100 年度充實營運資金 576,491 仟元及 273,898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營收狀況，除 100 年因受到歐債危機影響，使營收衰退外，99 及 101 年度營收皆呈成長趨勢。故顯示 99 年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為本公司帶來營收成長動能，確有其效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47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為 3,157,424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為 11,400 仟元，合計重大資本支出共為 3,168,824 仟元，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470,000 \text{ 仟元} \times 60\% = 882,000 \text{ 仟元}$)，以下茲就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說明如下：

A. 資本支出

經檢視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為 3,157,424 仟元，其中主要係本公司經 113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 3,000,000 仟元額度內購置之土地及建築物，而本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係以 2,768,000 仟元估計，經核算已達本次募資金額之 60%，故茲就本項資本支出計畫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資金來源

本公司 113 年度 3 月底現金餘額為 888,336 仟元，113 年 4~6 月預計非融資性收入為 506,075 仟元，排除擬購置土地及建築物之資本支出 2,768,000 仟元後之預計非融資性支出為 531,274 仟元，則融資前現金餘額尚有 863,137 仟元，加計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辦房地產融資額度 2,200,000 仟元(預計動用其中 2,100,000 仟元)，綜上，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加計銀行融資計劃應尚足供前述款項之需求，應無以本次計畫所募資金支應之情事。

(B) 資本支出用途

本公司因自有廠辦空間有限，故目前係對外承租廠房作為精密加工、LED 射出、均熱片及水冷散熱器組裝之生產及製造使用，惟考量長期租金負擔及出租人漲價之風險恐侵蝕獲利，且若未來面臨出租人規劃不予續租時，若無法即時找到合適的廠房，將導致主要產品有生產停頓之疑慮，故本公司考量中長期營運發展規劃擬購置自有廠房，除可因應目前產能需求外，同時預留未來均熱片及散熱器產能不足時可擴充產線之空間，另本公司為避免資產閒置，預計於擴充產線以前，先將多餘的空間對外出租，將可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本項資本支出計畫用於購置廠房計 2,768,000 仟元，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加計銀行借款支應。

(C)資本支出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往後每年度
預計節省年租金支出	44,400
預計產生年租金收入	28,896
利息支出	43,286
合計	30,010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主係用以購置廠房，金額暫定為 2,768,000 仟元，將可節省租金支出、提升管理效能、保留空間規劃彈性，並可為廠房空間作更妥善的規劃及管理。本公司目前對外承租之廠房面積約 3,991.61 坪，而目前每月租金支出約為 3,700 仟元，以此設算購置自有廠房後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44,400 仟元。

另本公司擬購置之廠房面積約 7,090.38 坪(不含地下停車場)扣除目前產能所需使用之面積，尚餘 3,098.77 坪，本公司擬於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實施前，規劃將閒置空間對出租、充分利用，以增加穩定的現金流入，若以鄰近地區標的物件月租金估算，預估每年至少可增加租金收入約為 28,896 仟元。

另本公司本項資本支出計畫用於購置廠房計 2,768,000 仟元，其中 2,100,000 仟元擬以銀行借款支應，經設算購置廠房每年將增加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約為 43,286 仟元，則節省之租金支出加計租金收入扣除利息費用後，預估往後每年度約可產生 30,010 仟元之資本支出效益，整體而言，本公司係以目前廠房之租金支出水準，並考量擬購置之建物面積參酌鄰近標的租金行情，進而設算租金節省及租金收入之效益，故資本支出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D)資本支出之可行性

a.資本支出計劃可行性

經檢視本公司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若排除擬購置土地及建築物之資本支出 2,768,000 仟元，本公司進行房地產融資前現金餘額尚有 863,137 仟元，而本公司業已向往來銀行申辦房地產融資額度 2,200,000 仟元(預計動用其中 2,100,000 仟元)，綜上，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加計銀行融資，應足以支應購置土地及建築物之資本支出 2,768,000 仟元，故資本支出計畫資金運用應屬可行。

b.設備放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購置之廠房面積約 7,090.38 坪(不含地下停車場)，扣除目前對外承租組廠房之使用面積 3,991.61 坪，尚餘 3,098.77 坪，應足以提供本公司目前產能設備使用，同時尚有足夠的空間供未來產能擴充使用。

(E)資本支出之必要性

a.有利於公司長期發展及提升整體效能

由於本公司目前對外承租廠房作為精密加工、LED 射出、均熱片及水冷散熱器組裝之生產及製造使用，若合約到期，可能面臨無法續租之風

險，且非自有之廠房空間較無法依公司理想執行大規模之改良或優化，且未來隨產業趨勢變化，而須擴充產能時，現有承租空間已不足以進行產線擴充，若將製程分散各處，不僅造成管理不易，相關運輸成本亦將隨之增加，故考量永續經營、提升公司營運效能之前提下，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購置自有廠房，並授權董事長於交易金額 30 億元以內全權處理購置自有廠房應有其必要性。

B.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計畫主係考量未來產業趨勢、經營規劃及市場需求等因素予以擬定，經檢視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長期股權投資支出金額合計共 11,400 仟元，主係本公司為因應半導體均熱片及集團未來營運所需對特殊材料-鋁碳化矽之需求，故擬參與子公司世銓科技之現金增資，並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擬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之情事，故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擬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3,201,350	3,498,778	5,359,208	4,845,007	5,237,415	5,456,0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8,743	1,951,839	1,982,479	1,955,703	1,716,801	1,724,612
無形資產		9,077	8,357	14,507	19,948	24,349	23,695
其他資產		646,546	614,719	1,131,623	972,769	818,646	773,522
資產總額		5,845,716	6,073,693	8,487,817	7,793,427	7,797,211	7,977,8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94,200	1,882,847	2,198,694	1,848,973	2,688,293	2,701,556
	分配後	—	—	2,309,764	1,936,156	2,832,56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74,766	1,288,264	2,039,819	1,723,658	725,706	766,9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68,966	3,171,111	4,238,513	3,572,631	3,413,999	3,468,547
	分配後	—	—	4,349,493	3,659,814	3,558,272	尚未分配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09,118	2,845,127	4,072,226	4,043,079	4,191,089	4,315,480
股本		2,019,586	2,019,586	2,219,586	2,219,586	2,219,586	2,219,586
資本公積		1,418,636	1,156,598	1,847,718	1,814,424	1,864,432	1,919,8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4,213)	(154,040)	222,670	249,280	359,285	352,516
	分配後	—	—	144,985	162,097	215,01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02,159)	(177,017)	(217,748)	(179,509)	(212,676)	(176,452)
庫藏股票		(42,732)	—	—	(60,702)	(39,538)	—
非控制權益		67,632	57,455	177,078	177,717	192,123	193,8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76,750	2,902,582	4,249,304	4,220,796	4,383,212	4,509,319
	分配後	—	—	4,138,324	4,133,613	4,238,939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656,068	1,859,825	2,756,921	2,553,793	2,594,8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326	914,039	873,614	884,031	834,707
無形資產		6,763	6,985	14,170	16,790	22,147
其他資產		2,403,337	2,361,960	3,264,902	3,167,200	3,160,249
資產總額		5,037,494	5,142,809	6,909,607	6,621,814	6,611,9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85,234	1,051,081	900,092	932,300	1,744,638
	分配後	—	—	1,011,072	1,019,483	1,888,911
非流動負債		343,142	1,246,601	1,937,289	1,646,435	676,2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28,376	2,297,682	2,837,381	2,578,735	2,420,893
	分配後	—	—	2,948,361	2,665,918	2,565,166
股本		2,019,586	2,019,586	2,219,586	2,219,586	2,219,586
資本公積		1,418,636	1,156,598	1,847,718	1,814,424	1,864,4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4,213)	(154,040)	222,670	249,280	359,285
	分配後	—	—	144,984	162,097	215,012
其他權益		(202,159)	(177,017)	(217,748)	(179,509)	(212,676)
庫藏股票		(42,732)	—	—	(60,702)	(39,5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09,118	2,845,127	4,072,226	4,043,079	4,191,089
	分配後	—	—	3,961,246	3,955,896	4,046,81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665,270	4,197,470	5,988,398	5,195,927	5,068,696	1,173,077
營業毛利	332,262	520,876	1,168,610	578,280	717,114	160,232
營業利益(損失)	(209,939)	(47,051)	534,378	(1,490)	176,500	(80,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200)	(83,618)	(80,992)	131,802	67,935	79,954
稅前淨利(淨損)	(235,139)	(130,669)	453,386	130,312	244,435	(6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85,540)	(156,591)	383,466	91,956	198,908	(5,053)
停業單位利益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85,540)	(156,591)	383,466	91,956	198,908	(5,05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63,376)	20,609	(39,377)	41,039	(36,866)	36,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916)	(135,982)	344,089	132,995	162,042	31,171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7,512)	(148,047)	375,767	103,288	200,887	(6,769)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028)	(8,544)	7,699	(11,332)	(1,979)	1,7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8,900)	(127,438)	336,390	144,327	164,021	29,4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016)	(8,544)	7,699	(11,332)	(1,979)	1,716
每股盈餘(虧損)	(0.90)	(0.75)	1.79	0.47	0.92	(0.0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019,559	2,184,469	3,009,589	2,725,404	2,598,476
營業毛利	129,723	200,975	492,089	306,993	370,521
營業利益(損失)	(141,956)	(125,094)	149,465	83,650	75,6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807)	(173)	293,701	48,131	158,163
稅前淨利(淨損)	(223,763)	(125,267)	443,166	131,781	233,8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77,512)	(148,047)	375,767	103,288	200,887
停業單位利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77,512)	(148,047)	375,767	103,288	200,887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61,388)	20,609	(39,377)	41,039	(36,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8,900)	(127,438)	336,390	144,327	164,021
每股盈餘(虧損)	(0.90)	(0.75)	1.79	0.47	0.9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9 年度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簽證會計師由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改為馮敏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112 年度為配合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簽證會計師由馮敏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改為阮呂曼玉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08	52.21	49.94	45.84	43.78	43.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52	214.71	317.24	303.95	297.58	305.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35	185.82	243.75	262.04	194.82	201.96
	速動比率		97.08	139.65	166.69	182.59	143.47	157.89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11.97	3.09	5.09	0.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1	2.83	2.71	2.13	2.22	2.27
	平均收現日數		152	129	135	171	164	161
	存貨週轉率(次)		5.04	5.19	4.20	3.21	3.51	3.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2	6.53	7.23	7.47	7.75	6.42
	平均銷貨日數		72	70	87	114	104	10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1.78	2.13	3.04	2.64	2.76	2.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70	0.82	0.64	0.65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2)	(2.15)	5.72	1.74	3.17	0.20
	權益報酬率(%)		(5.95)	(5.33)	10.72	2.17	4.62	(0.61)
	稅前純益(損失)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11.64)	(6.47)	20.43	5.87	11.01	(0.12)
	純益率(%)		(5.06)	(3.73)	6.40	1.77	3.92	(0.58)
	每股盈餘(元)		(0.90)	(0.75)	1.79	0.47	0.92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0	14.04	註 2	49.72	31.4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54	63.24	21.36	34.82	58.0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5	4.15	註 2	10.52	11.1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1.90	註 3	3.57	註 3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1.08	註 3	1.51	註 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在償債能力方面：112 年因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故分類至流動負債，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112 年稅前獲利較 111 年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2.在獲利能力方面：112 年因營運獲利增加，使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上升。
- 3.在現金流量方面：112 年因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故分類至流動負債，造成現金流量比率下滑；112 年主因存貨減少及營運資金減少，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上升。
- 4.在槓桿度方面：112 年因營業利益上升，使財務槓桿度各項指標均上升。

註 1：若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2：若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3：若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25	44.68	41.06	38.94	36.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34.83	447.65	687.89	643.59	583.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2.76	176.94	306.29	273.92	148.73
	速動比率		66.50	126.62	190.37	180.03	103.55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17.39	4.35	6.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9	3.06	3.26	2.09	2.24
	平均收現日數		153	119	112	175	163
	存貨週轉率(次)		4.51	4.46	3.44	2.64	2.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4	7.88	7.42	7.78	8.51
	平均銷貨日數		81	82	106	138	12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2.01	2.32	3.37	3.10	3.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43	0.50	0.40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7)	(2.42)	6.59	1.99	3.60
	權益報酬率(%)		(5.85)	(5.15)	10.86	2.55	4.88
	稅前純益(損失)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11.08)	(6.20)	19.97	5.94	10.53
	純益率(%)		(8.79)	(6.78)	12.49	3.79	7.73
	每股盈餘(元)		(0.90)	(0.75)	1.79	0.47	0.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7	24.31	註 2	47.22	30.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71	57.88	註 2	18.85	38.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7	5.03	註 2	5.62	8.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2.49	3.26	3.64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1.22	1.89	2.5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在償債能力方面：112 年因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故分類至流動負債，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112 年稅前獲利較 111 年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2.在獲利能力方面：112 年因營運獲利增加，使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上升。
- 4.在現金流量方面：112 年因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故分類至流動負債，造成現金流量比率下滑。112 年主因存貨減少及營運資金減少，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上升。
- 5.在槓桿度方面：112 年因營業利益上升，使財務槓桿度各項指標均上升。

註 1：若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2：若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3：若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2,468	19.14	1,312,308	16.84	180,160	13.73	主係 112 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88	2.13	82,175	1.05	84,113	102.36	主係銀行承兌匯票擔保、海關繳納保證金等質押存款增加，及供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之質押存款由非流動轉為流動所致。
應收帳款	2,006,646	25.74	1,758,132	22.56	248,514	14.14	112 年度營收雖較 111 年度略為下滑，惟 112 年第 4 季營收占全年度營收之比例為 28.44%，較 111 年第 4 季相關占比 22.21%為高，仍致 112 年底應收帳款較 111 年底增加。
存貨	1,151,733	14.77	1,327,445	17.03	(175,712)	(13.24)	主係 112 年度銷售較 111 年度略微下滑，加上存貨控管及庫存陸續出貨去化下，致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6,801	22.02	1,955,703	25.09	(238,902)	(12.22)	主係當期提列折舊費用 367,258 千元所致。
應付帳款	570,384	7.32	475,981	6.11	94,403	19.83	主係期末進貨金額較高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66,667	12.40	261,667	3.36	705,000	269.43	主係原長期借款-第一銀行聯貸將於 113 年度到期而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6,667	0.09	977,083	12.54	(970,416)	(99.32)	
未分配盈餘	203,870	2.61	111,683	1.43	92,187	82.54	主係 112 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717,114	14.15	578,280	11.13	138,834	24.01	主係 112 年受惠於 5G、AI、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產品穩定成長，均熱片(半導體)及陶瓷基板等產品因積極開發新應用產品及客戶需求增加帶動該類產品營收及毛利成長，加上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產生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致各項獲利皆成長。
營業利益(損失)	176,500	3.48	(1,490)	(0.03)	177,990	(11,945.64)	
稅前淨利	244,435	4.82	130,312	2.51	114,123	87.58	
本期淨利	198,908	3.92	91,956	1.77	106,952	116.31	主係 112 年度收回逾期應收款項，依 IFRS 9 公報之規定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預期信用利益(損失)	56,949	1.12	(58,902)	(1.13)	115,851	(196.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459)	(0.82)	47,799	0.92	(89,258)	(186.74)	主係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存貨	726,487	10.99	851,081	12.85	(124,594)	(14.64)	主係 112 年度銷售較 111 年度略微下滑，加上存貨控管及庫存陸續出貨去化下，致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59	0.31	99,340	1.50	(78,881)	(79.41)	主係 111 年度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隨設備驗收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應付帳款	304,055	4.60	219,482	3.31	84,573	38.53	主係期末進貨金額較高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60,000	14.52	240,000	3.62	720,000	300.00	主係原長期借款-第一銀行聯貸將於 113 年度到期而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	—	960,000	14.50	(960,000)	(100.00)	
未分配盈餘	203,870	3.08	111,683	1.69	92,187	82.54	主係 112 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70,521	14.26	302,812	11.11	67,709	22.36	主係 112 年受惠於 5G、AI、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產品穩定成長，均熱片(半導體)及陶瓷基板等產品因積極開發新應用產品及客戶需求增加帶動該類產品營收及毛利成長，加上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產生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致各項獲利皆成長。
稅前淨利	233,801	9.00	131,781	4.84	102,020	77.42	
本期淨利	200,887	7.73	103,288	3.79	97,599	94.49	主係 112 年度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買回之庫藏股陸續轉讓員工，致當年度薪資費用增加。
管理費用	191,915	7.39	114,289	4.19	77,626	67.9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8,824	4.96	(48,024)	(1.76)	176,848	(368.25)	主係子公司 112 年營運獲利增加，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459)	(1.60)	47,799	1.75	(89,258)	(186.74)	主係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請參閱附件十七。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四)其他：無此情事。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5,237,415	4,845,007	392,408	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6,801	1,955,703	(238,902)	(12.22)
無形資產	24,349	19,948	4,401	22.06
其他資產	818,646	972,769	(154,123)	(15.84)
資產總額	7,797,211	7,793,427	3,784	0.05
流動負債	2,688,293	1,848,973	839,320	45.39
非流動負債	725,706	1,723,658	(997,952)	(57.90)
負債總額	3,413,999	3,572,631	(158,632)	(4.44)
股本	2,219,586	2,219,586	—	—
資本公積	1,864,432	1,814,424	50,008	2.76
保留盈餘	359,285	249,280	110,005	44.13
其他權益	(212,676)	(179,509)	(33,167)	18.48
庫藏股票	(39,538)	(60,702)	21,164	(34.87)
非控制權益	192,123	177,717	14,406	8.11
股東權益總額	4,383,212	4,220,796	162,416	3.85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主係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二)保留盈餘：主係 112 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三)庫藏股票：主係 112 年本公司庫藏股票陸續轉讓員工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594,879	2,553,793	41,086	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707	884,031	(49,324)	(5.58)
無形資產	22,147	16,790	5,357	31.91
其他資產	3,160,249	3,167,200	(6,951)	(0.22)
資產總額	6,611,982	6,621,814	(9,832)	(0.15)
流動負債	1,744,638	932,300	812,338	87.13
非流動負債	676,255	1,646,435	(970,180)	(58.93)
負債總額	2,420,893	2,578,735	(157,842)	(6.12)
股本	2,219,586	2,219,586	—	—
資本公積	1,864,432	1,814,424	50,008	2.76
保留盈餘	359,285	249,280	110,005	44.13
其他權益	(212,676)	(179,509)	(33,167)	18.48
庫藏股票	(39,538)	(60,702)	21,164	(34.87)
權益總額	4,191,089	4,043,079	148,010	3.66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主係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二)保留盈餘：主係 112 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三)庫藏股票：主係本公司庫藏股票陸續轉讓員工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068,696	5,195,927	(127,231)	(2.45%)
營業成本	4,351,582	4,617,647	(266,065)	(5.76%)
營業毛利	717,114	578,280	138,834	24.01%
營業費用	540,614	579,770	(39,156)	(6.75%)
營業利益(損失)	176,500	(1,490)	177,990	(11,945.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935	131,802	(63,867)	(48.46%)
稅前淨利	244,435	130,312	114,123	87.58%
所得稅費用	45,527	38,356	7,171	18.70%
本期淨利	198,908	91,956	106,952	116.3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866)	41,039	(77,905)	(18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042	132,995	29,047	21.84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營業毛利：主係 112 年均熱片及陶瓷基板產品銷售獲利成長及迴轉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二)營業利益(損失)、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營業毛利增加及產生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所致。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2 年受匯率波動影響，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四)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係因國外子公司產生之相關匯兌差異，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598,476	2,725,404	(126,928)	(4.66)
營業成本	2,227,955	2,422,592	(194,637)	(8.03)
營業毛利	368,488	306,993	61,495	20.03
營業費用	292,850	223,343	69,507	31.12
營業利益	75,638	83,650	(8,012)	(9.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163	48,131	110,032	228.61
稅前淨利	233,801	131,781	102,020	77.42
所得稅費用	32,914	28,493	4,421	15.52
本期淨利	200,887	103,288	97,599	94.4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866)	41,039	(77,905)	(18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021	144,327	19,694	13.65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營業毛利：主係 112 年均熱片產品銷售獲利成長及迴轉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二)營業費用：主係 112 年度買回之庫藏股轉讓員工，致當年度薪資費用增加。				

(三)營業外收支：主係 112 年子公司獲利使得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四)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營業毛利增加及子公司獲利使得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係匯率影響，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變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2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之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非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3)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餘額 (1)+(2)+(3)
1,312,308	844,758	(664,598)	1,492,46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公司稅後淨利增加挹注現金流入及存貨減少所致。 2.非營業活動：112 年度來自非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度(113)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因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 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92,468	900,000	3,900,000	(1,507,532)	3,100,000	600,000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000 仟元。 投資與融資活動：預計將購置廠房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與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0,000 仟元。 預計現金不足情形因應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及融資以因應現金不足情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認列 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境外控股投資公司	110,734	轉投資收入	無	—
I-CHIUN(CAYMAN)	境外控股投資公司	53,460	轉投資收入	無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境外控股投資公司	47,693	轉投資收入	無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基座之製造與買賣	44,974	係業務接單狀況良好	無	—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業務	(26,444)	開發客戶樣品小量訂單交貨	開發客戶爭取訂單	—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	(440)	投資初期尚未實質營運	開發產品送樣客戶,爭取訂單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直下式背光模組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53,337	係本業獲利、理財收益及依權益法認列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投資利益	無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已無實際營運	(3,381)	現已停產，認列固定費用攤提	預計出租或出售廠房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 導線架及半導體導線架之製造與銷售、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73,115	係LED 導線架獲利、IC 導線架虧損減少及逾期帳款改善產生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所致	無	—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已無實際營運	(719)	現已停產，持續支付管理費用	計畫與昆山廠合併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依循公司經營策略，配合執行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茲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0711 號函規定，應揭露預計於 113 年 5 月購置自用不動產之合理性、必要性、預計總投入資金、資金來源、資金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公司說明】

(一)購置自用不動產預計總投入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 113 年度 3 月底現金餘額為 888,336 仟元，依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 4~5 月預計非融資性收入為 506,075 仟元，排除本次擬購置自用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築物之預計資本支出 2,768,000 仟元後之預計非融資性支出為 531,274 仟元，則融資前現金餘額尚有 863,137 仟元，加計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辦房地產融資額度 2,200,000 仟元(預計動用其中 2,100,000 仟元)，綜上，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加計銀行融資計劃 2,100,000 仟元應尚足供本次擬購置自用不動產預計總投入資金 2,768,000 仟元之資金需求。

(二)購置自用不動產之必要性

1.持續承租廠房將面臨租期屆滿及未來租金上漲之風險

本公司現有總部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考量生產需求本公司另於鄰近地區租賃廠房，作為本公司精密加工、LED 射出、均熱片及水冷散熱器組裝之生產及製造使用，惟目前租賃之廠房因有處分計畫，而本公司考量屆時若無法與新房東續約時勢必須另覓廠房，且不論採取向新房東繼續承租原廠址，或是另尋其他租賃標的，對本公司而言承租廠房都將受限於租期，故中長期皆可能面臨租期屆滿而無法續約致營運中斷之風險，屆時不但會增加設備遷移成本，另為使新租賃標的達可供使用狀態，尚需額外需投入租賃改良之裝修、重新建置機電空調設施成本增加，故遷移將承擔額外成本壓力，此外，在房地價格及物價水準持續上漲之趨勢下，若持

續採取承租廠房方式，未來廠房租金恐隨房地價格波動而有上漲風險，故本公司考量實際營運面需求，不論承租原廠房或是另外承租其他廠址，均無法滿足本公司長期營運之規劃，因而決議購置自用不動產，綜上，本公司預計取得自用不動產應具必要性。

2.取得自有廠房增加廠房空間運用之彈性

就本公司目前自有廠區空間觀之，並無額外可擴充之空間，以本公司擬購置之自用不動產標的物件觀之，其可使用面積達 7,090.38 坪(不含地下停車場面積為 2,234.86 坪)，而本公司不考量擴充產能或產線之情況下，目前產能所需使用之面積約為 3,991.61 坪，故標的物件尚餘 3,098.77 坪的可利用空間，據悉該標的物件目前係由屋主對外出租中，若本公司能順利取得該標的物件，規劃承接原屋主之出租合約，並將可利用空間持續對外出租、充分利用，以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同時，該空間可預留作為未來本公司均熱片及散熱器產能不足時可擴充產線之空間，得藉此保有空間運用之彈性，使自有不動產空間有更妥善的規劃及管理，綜上，本公司預計購置自用不動產應具必要性。

(三)預期效益之合理性

1.節省租金支出並增加租金收入

本公司目前對外承租廠房供精密加工、LED 射出、均熱片及水冷散熱器組裝之生產及製造使用，面積約 3,991.61 坪(不含地下停車場)，依合約每月租金支出約為 3,700 仟元，故以此設算購置自有不動產後，預估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44,400 仟元。另本公司目前規劃，若能順利取得標的物件，扣除本公司目前產能所需使用之面積 3,991.61 坪後，預計將該標的物件剩餘空間計 3,098.77 坪對外出租、充分利用，以增加穩定的現金流入，若以鄰近地區標的物件月租金估算，預估往後每年可貢獻之租金收入約為 28,896 仟元。另本公司購置自用不動產預計資本支出金額為 2,768,000 仟元，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約 668,000 仟元加計向往來銀行申辦 20 年期之房地產融資 2,100,000 仟元支應，依融資條件設算購置廠房後，未來 20 年間累計應負擔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約為 499,097 仟元(以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每年利息費用平均約 24,955 仟元)。

綜上所述，設算未來 20 年間每年可節省之租金支出 44,400 仟元，加計每年貢獻之租金收入 28,896 仟元，再扣除房地融資產生之利息費用每年平均約 24,955 仟元後，預估未來 20 年間因考量利息費用平均每年可產生之資本支出效益為 48,341 仟元，待房地產融資清償後，自第 21 年起往後每年度約可產生 73,296 仟元之資本支出效益。

2.購置自用不動產避免未來因搬遷而需支付額外成本

本公司預計將該標的廠房之空間其中 3,098.77 坪對外出租，不但可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彌補部分房地融資產生之銀行借款利息，亦可在未來面對產業發展趨勢而有擴充產能之需求時進行收回自用，本公司考量，若未來有擴廠需求，則能在同一廠區進行擴產，將可有效進行資源整合提升管理效能及提高生產效率，故預留空間供未來擴充產線使用應尚屬合理，且本公司可免去因遷移將額外承擔之成本，同時

避免因搬遷導致短期生產停頓之時間成本壓力，又可增加廠房空間運用之彈性，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購置自用不動產為較佳之選擇。

(四)資金回收年限

【表一、資金回收年限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 20 年累計	第 21 年起 往後每年度	資金回收年限約 44 年又 7 個月
加：預計節省租金支出(註 1)	888,000	44,400	1,979,500
加：預計產生租金收入(註 2)	577,920	28,896	1,288,280
減：利息支出(註 3)	499,097	—	499,097
小計	966,823	73,296	2,768,683
資金回收年限	44.57 年(約當 44 年又 7 個月)		
	本次擬購置自用不動產之價款共計 2,768,000 仟元，前 20 年因考量房地融資利息支出，故 20 年間累積之資本支出效益為 966,823 仟元，第 21 年起每年可產生之資本支出效益為 73,296 仟元，故 20 年再加計 24.57 年= $[(2,768,000 \text{ 仟元} - 966,823) / 73,296]$ ，總計 44.57 年即可回收。		

註 1：預估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44,400 仟元，則 20 年共可節省 888,000 仟元，44 年又 7 個月共可節省 1,979,500 仟元。

註 2：預估每年可產生租金收入約為 28,896 仟元，則 20 年共可產生收入 577,920 仟元，44 年又 7 個月共可產生租金收入 1,288,280 仟元。

註 3：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辦房地融資長期擔保借款 2,100,000 仟元，借款期間 20 年，前 2 年按月繳息，第 3 年起分 216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採浮動計息，目前利率為 2.05%，經設算，前二年本公司每年應付利息約 43,050 仟元，第三年起每年應負擔本金加計利息約為 139,611 仟元，扣除本金 2,100,000 仟元後，20 年間本公司共計應負擔之利息費用為 499,097 仟元= $[(\text{年利息 } 43,050 \text{ 仟元} \times 2 \text{ 年}) + (\text{年本息 } 139,611 \text{ 仟元} \times 18 \text{ 年})] - \text{總本金 } 2,100,000 \text{ 仟元}$ (資料來源：<https://www.tcb-bank.com.tw/personal-banking/loan/calculation/calculation-01>)

承上述(二)、1.說明，本公司擬購置之自用不動產標的物件其面積達 7,090.38 坪，本公司目前對外承租廠房之面積為 3,991.61 坪(不含地下停車場)，依合約每月租金支出約為 3,700 仟元，故以此設算購置自用不動產後，預估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44,400 仟元，另剩餘可利用之空間面積為 3,098.77 坪(不含地下停車場)，本公司擬規劃承接原房東對外出租之合約，若以鄰近地區標的物件月租金估算，預估往後每年可貢獻之租金收入約為 28,896 仟元。另考量本次採自有資金約 668,000 仟元，加計 20 年期房地融資 2,100,000 仟元支應，故尚須考量 20 年期之房地融資之利息支出，由上表一觀之，前 20 年累計資本支出效益為 966,823 仟元，自第 21 年起預估往後每年度約可產生 73,296 仟元之資本支出效益，以本次擬購置自用不動產價款共計 2,768,000 仟元推算，資金回收年限約 44.57 年(約當 44 年又 7 個月)，故本公司自 113 年 5 月購置廠房起，至 157 年 12 月止，預估共可節省租金支出 1,979,500 仟元，並可產生租金收入 1,288,280 仟元，扣除前 20 年需支付房地融資利息計 499,097 仟元

後，累積可產生之資本支出效益為 2,768,683 仟元。另若本公司未來有產能擴充需求，則可將出租之廠房收回自用，在新產能營運效益的挹注下，資金回收年限可望進一步縮短。

【承銷商評估】

(一)購置自用不動產之資金來源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截至 113 年 5 月之融資前可用現金餘額加計房地產融資額度應足以支應本次購置廠房之資金需求，應無以本次募資計畫所得資金支應之情事。

(二)購置自用不動產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因自有廠辦空間有限已無法進行擴充，故目前係對外承租廠房作為精密加工、LED 射出、均熱片及水冷散熱器組裝之生產及製造使用，惟考量長期租金負擔及未來租金上漲之風險恐侵蝕獲利，再加上未來面臨出租人規劃不予續租時，若無法即時找到合適的廠房，將導致主要產品有生產停頓之疑慮，故該公司考量中長期營運發展規劃擬購置自有廠房，其必要性應尚屬合理。

另以該公司擬購置自用不動產之標的物件觀之，其可使用面積達 7,090.38 坪(不含地下停車場)，扣除該公司擬供目前產能使用之面積 3,991.61 坪(不含地下停車場)，尚餘可利用空間為 3,098.77 坪(不含地下停車場)，該公司規劃先將可利用空間出租以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將可用以彌補部分房地融資產生之銀行借款利息，同時，若未來公司均熱片及散熱器產能不足時，可收回自用作為擴充產線之空間。茲就產業趨勢觀之，近年來 AI 技術大幅演進，已成為人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AI 可使機器進行深度學習，可應用 AI 精準且快速地解決各式複雜問題，隨之大規模數據及資料處理需求，AI 晶片將持續提升其高速運算能力，而如何在提升 AI 晶片高效能運算的同時維持低功耗，以提升晶片可靠性，散熱技術將會成為未來每一代高階晶片都會面臨的議題，而均熱片等半導體封裝之散熱元件，其規格也將持續同步提升，故隨 AI 產業發展趨勢下，有望帶動均熱片市場需求持續提升，故該公司預留廠房空間，保持空間規劃之彈性以作為未來擴充產能之需求，經評估其必要性應尚屬合理。

(三)預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目前對外承租廠房之租賃合約，該公司係以目前實際承租之租金計算每年可節省之租金支出為 44,400 仟元，並以標的物件鄰近地區標的物件月租金設算，若持續出租剩餘空間每年可貢獻之租金收入約為 28,896 仟元，另經取得該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房地融資條件，該公司業已綜合考量房地融資產生之利息費用每年約為 24,955 仟元(以房地融資條件設算 20 年間累計應負擔利息為 499,097 仟元，再以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每年利息費用平均約 24,955 仟元)，故預估未來 20 年間因考量利息費用平均每年可產生之資本支出效益為 48,341 仟元，待房地產融資清償後，自第 21 年起往後每年度約可產生 73,296 仟元之資本支出效益，其資本支出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四)資金回收年限計算之合理性

承上述(三)說明，整體而言，該公司係以目前廠房之租金支出水準，並考量擬購置之建物面積參酌鄰近標的租金行情，進而設算租金節省及租金收入之效益，此外，該公司業已排除 20 年期之房地融資產生之利息支出，以本次擬購置之廠房價款共計 2,768,000 仟元推算，資金回收年限約 44.57 年(約當 44 年又 7 個月)，經設算 113 年 5 月購置廠房起至 157 年 12 月止，共可節省租金支出 1,979,500 仟元〔(44,400 仟元 x 44 年) + (44,400 仟元 / 12 x 7)〕，並可產生租金收入 1,288,280 仟元〔(28,896 仟元 x 44 年) + (28,896 仟元 / 12 x 7)〕，扣除前 20 年需支付房地融資利息計 499,097 仟元後，累積可產生之資本支出效益為 2,768,683 仟元。經評估其資金回收年限之計算應屬合理。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10 次(A)，董事、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周萬順	10	—	100%	連任(112.5.30)
副董事長	李忠義	10	—	100%	連任(112.5.30)
董事	林武俊	10	—	100%	連任(112.5.30)
董事	葉垂景	9	—	90%	連任(112.5.30)
獨立董事	李日乾	10	—	100%	連任(112.5.30)
獨立董事	郭仲乾	10	—	100%	連任(112.5.30)
獨立董事	張顯松	9	1	90%	連任(112.5.30)

獨立董事	洪順慶	7	—	100%	新任(112.5.3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8.3	第 2 次	庫藏股轉讓員工	周萬順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26	第 4 次	112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周萬順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3.5	第 5 次	1.庫藏股轉讓員工 2.112 年主管獎金發放案	周萬順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4.9	第 6 次	112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	周萬順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之說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一)本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運作情形順暢。

(三)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主管安排授課，以及證券法規之相關課程訓練。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執行情形評估：當年度及最近年度獨立董事出席狀況：V(親自出席)

112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李日乾	V	V	V	V	V	V
郭仲乾	V	V	V	V	V	V
張顯松	V	V	V	V	V	V
洪順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	V	V
113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李日乾	V	V	V	V		
郭仲乾	V	V	V	V		
張顯松	委託出席	V	V	V		
洪順慶	V	V	V	V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1.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2.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3.功能性委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以問卷方式分別送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	1.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1)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及申請年度(11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李日乾	9	—	100%	連任(112.5.30)
獨立董事	郭仲乾	9	—	100%	連任(112.5.30)
獨立董事	張顯松	8	1	88.88%	連任(112.5.30)
獨立董事	洪順慶	6	—	100%	新任(112.5.3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12 年 1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六次)

- 通過本公司向永豐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展期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通過本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遠期信用狀進口融資額度美金 150 萬元融資展期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喜茂股份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通過大陸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短期開票貸款額度人民幣 1,000 萬元，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通過大陸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申請與五礦期貨有限公司簽訂「期貨經紀合同」。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通過修訂本公司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通過修訂本公司集團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通過提高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短期投資額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112 年 3 月 2 日(第二屆第十七次)

-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2)通過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3)通過本公司向遠東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展期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4)通過本公司向凱基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融資展期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5)通過本公司向兆豐銀行申請新台幣叁億元短期授信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出口押匯額度展期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6)通過兆豐銀行提供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共用額度美金叁佰萬元，由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展期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7)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8)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3.112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屆第十八次)
- (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3)通過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4)通過更新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5)通過申請彰化銀行短期放款額度陸仟萬元融資展期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6)通過申請台北富邦銀行授信度壹億伍仟萬元融資展期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7)通過申請華南銀行綜合授信額度貳億元融資展期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8)通過申請上海商業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融資展期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9)通過申請中國信託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融資展期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10)通過中國信託提供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短期放款額度美金壹佰貳拾萬元(或等值貨幣)及綜合額度人民幣捌佰萬元，兩案合控額度不超過美金壹佰貳拾萬元，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11)通過兆豐銀行昆山支行提供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短期週轉放款額度人民幣叁仟萬元融資，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12)通過富邦華一銀行提供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短期週轉額度人民幣貳仟萬元融資，本公司提供本票美金叁佰壹拾萬元及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13)通過新制訂永續報告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4.112 年 8 月 3 日(第三屆第一次)
- (1)通過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2)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3)通過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4)通過新制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5)通過新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6)通過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7)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8)通過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9)通過子公司喜茂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案暫緩通過，依喜茂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展延半年後再評估
- (10)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融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11)通過本公司向土地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融資展期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5.112 年 11 月 6 日(第三屆第二次)
- (1)通過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2)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分配員工可認購股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3)通過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4)通過本公司擬參與詢價圈購投資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5)通過大陸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向交通銀行江門分行申請額度人民幣 17,000 萬元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6)通過轉投資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購置設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7)通過申請第一銀行短期放款授信額度貳億元融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6.113 年 1 月 26 日(第三屆第三次)
- (1)本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期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2)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喜茂股份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3)大陸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江海支行申請額度人民幣 1,000 萬元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4)大陸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人民幣 1 億元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5)有關本公司修訂「集團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6)購置土地、建物取得固定資產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7.113 年 3 月 5 日(第三屆第四次)
-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2)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3)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4)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5)「員工庫藏股分配作業辦法」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6)庫藏股轉讓員工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7)向遠東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展期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8)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江門市分行申請總額度人民幣捌仟萬元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8.113 年 4 月 9 日(第三屆第五次)
- (1)向兆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出口押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2)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江門市分行申請授信額度，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3)富邦華一銀行提供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授信額度人民幣貳仟萬元融資，本公司提供本票美金叁佰壹拾萬元及擔任連帶保證人展期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4)本公司委任會計師非審計及核閱服務獨立性評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5)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9.113年5月7日(第三屆第六次)

-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2)本公司113年度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3)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4)訂定「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股份作業辦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5)中國信託銀行核准提高綜合短期放款額度壹億元內融資展期案(原額度伍仟萬元)。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6)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

(二)獨立董事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向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11年3月8日修正。 本公司業已將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置放於本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並於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信箱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若涉及法律問題再請法務人員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公司每月份確認董事、經理人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以掌握其持股情形。本公司亦於每年年報公布前十大股東名單，及若有持股達5%之股東將依規定按季於財務報告揭露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亦訂有子公司監理的相關控制作業辦法，作為業務往來遵行之基礎。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於101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營運、財會、經營、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觀、領導、決策力等。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依公司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1月6日重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每年執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112年度董事評核已於113年3月5日董事會中報告。評估方式與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會運作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總管理處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3年5月7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3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於112年8月3日新制定「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 評估機制如下： 1.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各案件委任前，均需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4.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評估結果如下：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本公司未連續七年委任相同會計師簽證。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	✓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已於110年4月19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指派楊柏榮協理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其已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主管工作二十年以上。 職權範圍及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1.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1)依法辦理會議籌備與召集事宜、協助擬定議程與議案資訊彙整、適時與適切提供會議成員充分之會議資料與相關需求、協助會議程序進行與會議記錄事宜，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 (2)協助會議決議事項之公告或發布重訊等法遵事宜，並追蹤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於會議後20日內提供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6.協助董事遵循法令，適時提醒董事相關法令之權利義務規範與法規發展。 7.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定期將財務報告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對外溝通且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110年以前係委任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於111年2月16日改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網站http://www.i-chiun.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 (三) 本公司目前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證券期貨局相關函令規定，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福利金。 2.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 1.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建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雙向的資訊交流。 2.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三)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相關事宜已於本公司章程訂定，並確實執行，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定期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董事會報告。 (六)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機能，爰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改善情形項目，提出改善對策。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4 月 1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日乾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博士 經歷：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93 年 12 月~106 年 12 月)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講師 現職： 1.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105 年 8 月~) 2.明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105 年 6 月 21 日~) 3.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106/07~) 4.明圓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106 年 12 月~) 5.明遠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108 年 09 月 20 日~) 6.遠東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110 年 01 月 21 日~)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500,000 股、0.23%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
獨立董事	郭仲乾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大同工學院(大同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 經歷： 1.曾任職證券主管機關、證券相關機構、及證券商逾 30 年 2.榮獲第二屆中華民國十大證券期貨人才(民國 86 年 6 月，今更名為金鼎獎) 3.榮獲大同大學傑出校友(民國 86 年) 4.榮獲新竹縣北埔國民小學第五屆傑出校友(民國 107 年 10 月)(創校 120 週年紀念) 5.曾在國內大學擔任兼任講師講授證券相關課程逾 20 年 6.曾擔任多家公司董事、監察人 7.久尹(股)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100/09~110/6/27) 8.致福租車(股)公司監察人(106/07~09/5/29) 現職： 1.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06/07~) 2.金元三汽車(股)公司董事(91/04~) 3.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105/09~) 4.三晉整合營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111/8/22~)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0 股、0%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

獨立董事	張顯松	學歷： 台北市東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經歷： 1. 嵩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83/5 月~至今) 現職： 1. 嵩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83/5 月~至今) 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06/07~)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107,922 股、0.05%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
獨立董事	洪順慶	學歷： 美國西北大學行銷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士 經歷： 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美國 ZS Associates, Inc. 資深行銷科學家 5.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系主任、所長 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現職： 1.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0 股、0%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日乾	9	—	100%	連任(112.5.30)
委員	郭仲乾	9	—	100%	連任(112.5.30)
委員	張顯松	8	1	88.88%	連任(112.5.30)
委員	洪順慶	5	—	100%	新任(112.5.3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本公司由董事會授權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董事長周萬順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之下設有執行秘書一人，另於其下設立經營管理、永續環境、綠色產品、勞工權益及社會參與等功能小組，各功能小組各部門主管擔任小組成員，並推派一人作為小組組長。 2.主任委員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度及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tr><td>環境</td><td>氣候變遷：為了減緩極端氣候發生，全球重視企業是否符合各項環境保護趨勢或標準。</td><td>每年定期檢視國際環保趨勢，依照營運需求制定環境保護措施，並進行內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員工意識到氣候變遷的衝擊影響，了解公司的年度環保主軸方向，並在工作業務上配合各項環保政策。</td></tr><tr><td>社會</td><td>人權風險：進行員工人權風險評估，避免違法及勞資關係惡化之情事。</td><td>針對法規面，確保勞工政策符合國內外人權公約及當地政府之法規要求；針對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雙方針對人權政策落實情形、勞動環境與條件、政策與薪酬福利相關議題進行溝通並取得共識，確保勞資間資訊透明並溝通順暢。</td></tr><tr><td>治理</td><td>法令遵循；董事會職能；利害關係人溝通</td><td>視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變動，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及提供法令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之完善及具體執行，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規範；建立各種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氣候變遷：為了減緩極端氣候發生，全球重視企業是否符合各項環境保護趨勢或標準。	每年定期檢視國際環保趨勢，依照營運需求制定環境保護措施，並進行內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員工意識到氣候變遷的衝擊影響，了解公司的年度環保主軸方向，並在工作業務上配合各項環保政策。	社會	人權風險：進行員工人權風險評估，避免違法及勞資關係惡化之情事。	針對法規面，確保勞工政策符合國內外人權公約及當地政府之法規要求；針對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雙方針對人權政策落實情形、勞動環境與條件、政策與薪酬福利相關議題進行溝通並取得共識，確保勞資間資訊透明並溝通順暢。	治理	法令遵循；董事會職能；利害關係人溝通	視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變動，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及提供法令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之完善及具體執行，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規範；建立各種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尚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氣候變遷：為了減緩極端氣候發生，全球重視企業是否符合各項環境保護趨勢或標準。	每年定期檢視國際環保趨勢，依照營運需求制定環境保護措施，並進行內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員工意識到氣候變遷的衝擊影響，了解公司的年度環保主軸方向，並在工作業務上配合各項環保政策。														
社會	人權風險：進行員工人權風險評估，避免違法及勞資關係惡化之情事。	針對法規面，確保勞工政策符合國內外人權公約及當地政府之法規要求；針對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雙方針對人權政策落實情形、勞動環境與條件、政策與薪酬福利相關議題進行溝通並取得共識，確保勞資間資訊透明並溝通順暢。														
治理	法令遵循；董事會職能；利害關係人溝通	視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變動，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及提供法令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之完善及具體執行，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規範；建立各種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ISO14001環境管理制度，迄今每年皆依循管理系統制度及要求確實管控。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環境之推動及改善，透過宣導與執行，提升資源之再次利用效率，達成節能及廢棄物減量等目標，降低對環境之衝擊。詳細內容將揭露永續報告書。 2. 本公司資源廢棄物均有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以降低對環境的負荷。	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首年編製之111年永續報告書，已公告至本公司網站中。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將於本年度完成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辨識及鑑別，並針對關鍵風險及機會訂定管理計畫。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議題將持續由總管理處進行風險評估、追蹤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首年編製之111年永續報告書，已公告至本公司網站中。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依據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實施資源回收、廢棄物減量，用水用電節約管控相關措施，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	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首年編製之111年永續報告書，已公告至本公司網站中。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工代表提出相關議題予以討論，並將決議及處理進度以內部網路方式通知各員工。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本公司已制定相關員工福利措施及獎金制度，並於公司章程規範員工酬勞，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2.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本公司依法針對工作環境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每年度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定期召開消防安全宣導。 2.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並持續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於新進、在職及外包商人員，均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保障人員安全及健康。 3.目前本公司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期間自2023.9.28至2026.9.27。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設有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作業程序，各單位可依據工作之需求安排內部及外部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	✓		1.本公司已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確保產品及以務符合全球相關法規及準則，客戶隱私與資料安全受「隱私權保護政策」保護。 2.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之「客戶管理程序」，並於公司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提供客戶服務並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評鑑及績效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須符合無有害物質HSF、環境保護法規。 本公司亦已制定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程序，透過對供應商社會責任意識宣導及簽署承諾與定期透過供應商RBA稽核表評估供應商，促使供應商了解社會責任精神並配合本公司社會責任管理活動，以期達綠色與永續供應鏈。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自112年起編制與申報中文版永續報告書，111年首年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已編製完成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均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 本公司尚未達對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確信時程，故尚無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首年編製之111年永續報告書，已公告至本公司網站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編制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進行編制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目前均積極朝守則所訂方向進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相關資訊均將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址： http://www.i-chiun.com.tw 。				

(六之一)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經由相關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防止不誠信交易行為發生。另訂有員工守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規範了各項行為規範，作為預防員工從事不誠信行為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不定期檢視客戶與廠商交易狀況，防止不誠信行為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總管理處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尚未訂立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若有發生利益衝突時可反應總管理處。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稽核人員每年排定稽核計畫，並依計畫執行工作及提報審計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但已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於公司網站作為內外部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外部於公司網站與內部網路員工意見箱作為檢舉管道，並由副董事長受理檢舉案件。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及相關保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相關資料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經營理念秉持凡事「處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作為經營準則。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http://www.i-chiun.com.tw>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
算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或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19,585,79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221,958,579 股。該公司業經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39,585,790 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1,8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1,20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75%計 9,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年度(111 年分配)		1.79	0.50	—	—
111 年度(112 年分配)		0.47	0.40	—	—
112 年度(113 年分配)(註 2)		0.92	0.65	—	—
113 年第一季		(0.0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為基本每股盈餘，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註2：經113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別為113年6月8日及113年6月25日，截至本價格計算書出具日止尚未發放。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仟元)	4,315,480
11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21,959
113 年 3 月 31 日日每股淨值(元/股)	19.44

資料來源：該公司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5,359,208	4,845,007	5,237,415	5,456,0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2,479	1,955,703	1,716,801	1,724,612
無形資產			14,507	19,948	24,349	23,695
其他資產			1,131,623	972,769	818,646	773,522
資產總額			8,487,817	7,793,427	7,797,211	7,977,8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98,694	1,848,973	2,688,293	2,701,556
	分配後		2,309,674	1,936,156	2,832,56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039,819	1,723,658	725,706	766,9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38,513	3,572,631	3,413,999	3,468,547
	分配後		4,349,493	3,659,814	3,558,27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72,226	4,043,079	4,191,089	4,315,480
股本			2,219,586	2,219,586	2,219,586	2,219,586
資本公積			1,847,718	1,814,424	1,864,432	1,919,8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2,670	249,280	359,285	352,516
	分配後		144,984	162,097	215,01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17,748)	(179,509)	(212,676)	(176,452)
庫藏股票			—	(60,702)	(39,538)	—
非控制權益			177,078	177,717	192,123	193,8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49,304	4,220,796	4,383,212	4,509,319
	分配後		4,138,324	4,133,613	4,238,939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最近期及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5,988,398	5,195,927	5,068,696	1,173,077
營業毛利			1,168,610	578,280	717,114	160,232
營業損益			534,378	(1,490)	176,500	(80,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992)	131,802	67,935	79,954
稅前淨利			453,386	130,312	244,435	(643)
本期淨利			383,466	91,956	198,908	(5,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377)	41,039	(36,866)	36,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4,089	132,995	162,042	31,1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5,767	103,288	200,887	(6,7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699	(11,332)	(1,979)	1,7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6,390	144,327	164,021	29,4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699	(11,332)	(1,979)	1,716
每股盈餘(元)			1.79	0.47	0.92	(0.03)

資料來源：最近期及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阮呂曼玉	保留意見(註)

註：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1,8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1,20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75%計 9,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該公司股票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 113 年 5 月 24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不含基準日)，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除息後平均股價分別為 90.85 元、86.25 元及 84.29 元，取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除息後平均股價 86.25 元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而與該公司共同議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 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3.48%，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僅供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僅供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3 年 ○ 月 ○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3 年 ○ 月 ○ 日開始發行，至 116 年 ○ 月 ○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及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陸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 月 ○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 月 ○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3 年 ○ 月 ○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5.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7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應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註 2)+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7)＋(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6)〕／〔已發行股數(註 7)＋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 月 ○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 月 ○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 月 ○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 月 ○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15 年 ○ 月 ○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5 年 ○ 月 ○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101.0025% (賣回年收益率約為 0%~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

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一詮公司或該公司)經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二、一詮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年度(111 年分配)	1.79	0.50	—	—	0.50
111 年度(112 年分配)	0.47	0.40	—	—	0.40
112 年度(113 年分配)(註 2)	0.92	0.65	—	—	0.6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為基本每股盈餘，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註2：經113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惟截至價格計算書出具日止尚未發放。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仟元)	4,191,089
11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20,202
112 年 12 月 31 日日每股淨值(元/股)	19.03

資料來源：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5,359,208	4,845,007	5,237,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2,479	1,955,703	1,716,801
無形資產		14,507	19,948	24,349
其他資產		1,131,623	972,769	818,646
資產總額		8,487,817	7,793,427	7,797,2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98,694	1,848,973	2,688,293
	分配後	2,309,674	1,936,156	2,832,566
非流動負債		2,039,819	1,723,658	725,7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38,513	3,572,631	3,413,999
	分配後	4,349,493	3,659,814	3,558,2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72,226	4,043,079	4,191,089
股本		2,219,586	2,219,586	2,219,586
資本公積		1,847,718	1,814,424	1,864,4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2,670	249,280	359,285
	分配後	144,984	162,097	215,012
其他權益		(217,748)	(179,509)	(212,676)
庫藏股票		—	(60,702)	(39,538)
非控制權益		177,078	177,717	192,12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49,304	4,220,796	4,383,212
	分配後	4,138,324	4,133,613	4,238,93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5,988,398	5,195,927	5,068,696
營業毛利		1,168,610	578,280	717,114
營業損益		534,378	(1,490)	176,5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992)	131,802	67,935
稅前淨利		453,386	130,312	244,435
本期淨利		383,466	91,956	198,9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377)	41,039	(36,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4,089	132,995	162,04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5,767	103,288	200,8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699	(11,332)	(1,9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6,390	144,327	164,0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699	(11,332)	(1,979)
每股盈餘(元)		1.79	0.47	0.9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一詮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 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5.1~110%，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基準日即為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現狀接軌。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1%~110%。

(3)該公司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從各主要經濟體觀之，美國方面，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與標普全球(S&P Global)預測 2024 全年度的美國 GDP 成長率分別為 1.8%及 2.5%，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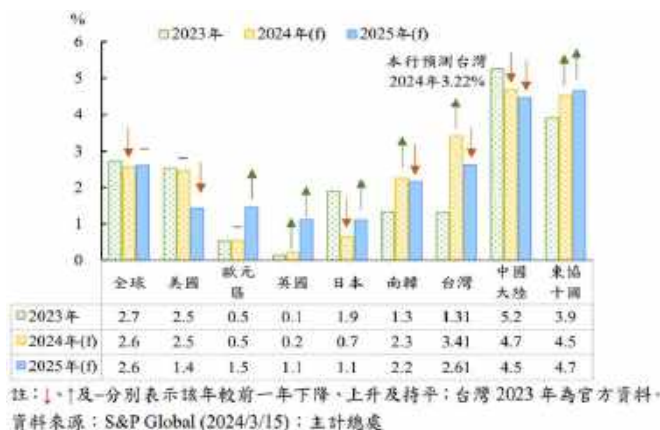
須注意美國民間疫情期間的超額儲蓄逐漸用罄，恐致民間消費恐走疲，要維持消費擴張對美國民眾來說充滿挑戰，倘若美國消費動能趨緩，也將對亞洲各國的出口表現增添新變數，此外，美國聯準會於 2024 年 3 月利率決策會議維持利率 5.25%~5.50% 區間不變，利率點陣圖維持 2024 年內預估降息 3 碼，2025 年降幅則為 3 碼；歐盟執委會發布 2024 年冬季經濟預測報告，預測 2024 年度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 0.8%，而 S&P Global 預測全年成長率僅 0.5%，受惠通膨率下滑、實質薪資成長、強韌的勞動力市場等因素，預測 2024 年消費力道將反彈，並逐步加速經濟活動，惟長期緊張的地緣政治情勢以及中東衝突擴大等風險，導致預測不確定性風險提高，目前受紅海貿易中斷影響導致運輸成本增加，若持續中斷可能會形成供應鏈瓶頸，抑制生產並進一步推高物價；中國大陸去年面對房地產業債務違約仍頻傳，且內需成長趨緩，惟在低基期及財政激勵措施擴大下，全年成長 5.2%，隨基期效應消退，服務業及民間消費將走緩，且房市低迷，S&P Global 預測 2024 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將分別放緩至 4.7% 及 4.5%；日本去年受惠於半導體短缺緩解帶動汽車出口大增、觀光客大幅回流、日圓貶值等因素，全年強勁經濟成長率 1.9%，惟預測今年該等支撐力道將漸消退，EIU 與 S&P Global 預估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3% 與 0.7%。

2024 年全球經濟續受主要央行維持高利率影響而成長疲弱，然預測 Fed 及 ECB 2024 年下半年可能開始降息，隨終端需求復甦下，經濟成長可望獲提振，惟 2024 年降息幅度應有限，利率水準仍高，S&P Global 預測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2023 年之 2.7% 略降至 2.6%，2025 年持平於 2.6%；先進經濟體今、明兩年成長大致續緩，新興市場經濟體則自本年下半年起成長加速。

【經濟成長率預測路徑】



【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展望 2024 年國內經濟，隨著美、中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雖然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也優於 2023 年，但仍難以支撐美、中經濟疲軟的局勢，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較 2023 年略低，不過仍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有助於台灣對外貿易表現可望漸趨穩定。整體來看，台灣外銷訂單及出口年增率已見谷底回溫，2024 年將延續此波復甦態勢。投資需求在半導體投資回溫帶動，配合新興科技、淨零排放等投資需求持續，2024 年民間投資轉為正成長，加上民間消費表現依舊穩健，故 2024 年台

灣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消費與投資支撐，外需表現回溫，2024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23 年為高。根據台經院於 2023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4 年台灣 GDP 成長率為 3.15%，較 2023 年更新後 1.43% 增加 1.72 個百分點。

B. 所屬產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以下簡稱 LED)導線架、TV 背光模組、陶瓷基板、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等零組件。LED 導線架，位處於 LED 產業之下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導線架之主要商品型態為表面黏著型 LED 導線架(SMD LED Frame)、燈泡型 LED 導線架(Lamp LED Frame)；TV 背光模組位處於平面顯示器產業鏈之上游；陶瓷基板則主要應用於高散熱之 LED 封裝基板，位處於 LED 產業鏈之中游；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位處於半導體產業鏈之下游。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所屬應用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資料顯示，受到終端市場需求疲弱、LED 庫存去化緩慢、市場價格競爭等眾多因素影響，導致 2023 年 LED 市場產值下降至 126.08 億美金。展望 2024 年市場需求，在車用照明與顯示、照明(一般照明、建築照明、農業照明)、LED 顯示器、紫外線/紅外線 LED 等市場需求將有機會逐步回溫。除此之外，Micro LED 技術雖然發展不如預期，卻也成功導入至大型顯示(三星)與手錶(Tag Heuer)，帶領走向 Micro LED 商業化階段。整體而言，2024 年 LED 市場產值有望成長至 130.03 億美金(+3% YoY)。其中，Micro/Mini LED 自發光顯示、紫外線/紅外線 LED、LED 顯示器、車用照明與顯示、農業照明將有機會超過平均成長率。

另在 LED 照明市場部分，因通膨導致終端市場需求疲弱等因素影響，TrendForce 下修 2023 年 LED 照明產值至 585 億美金，同比減少 5%。展望 2024 年，將會有 57.88 億只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令 LED 照明市場有望從頹勢中逆轉。TrendForce 預估 202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成長 4% 至 609 億美金。



在台灣 LED 產業方面，2023 年由於俄烏戰爭、以哈戰爭等地緣政治風險不斷，全球通膨壓力未有效降低，在終端庫存去化速度不如預期下，LED 背光源、照明及顯示看板等需求持續疲弱，然在車用 LED、感測元件及 UV LED 等利基型產品需求仍具支撐下，估計我國 2023 年 LED 產值年增率衰退仍達 16.55%，然相較 2022 年衰退幅度已有小幅度走緩。

展望 2024 年台灣 LED 業景氣表現，在背光源、通用照明及顯示看板等 LED 大宗應用市場方面，各國大幅度升息後全球通膨壓力持續降低，並預期下半年可望開始啟動降息動作，有利於通膨問題逐步獲得解決，促使民眾消費力道回溫，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並隨終端庫存去化陸續完成後，可望迎來下游回補庫存需求。此外，2024 年在歐洲盃、巴黎奧運等國際賽事及 AI PC 出貨量提升挹注下，預期將帶動大規格電視面板及 IT 面板需求，均有利於面板產業復甦，進而帶動背光源的需求表現，預期 2024 年台灣 LED 大宗應用市場表現可望好轉。而在 LED 利基市場方面，受惠於 Micro LED 技術提升及佈局效應逐漸顯現，加上電動車滲透率持續提升，預期 2024 LED 利基市場將呈成長態勢。整體而言，2024 年我國 LED 產業在大宗應用及利基型市場需求均較 2023 年成長，預估我國 2024 年 LED 業產值將成長 17.44%，產值達 648.28 億元，產業景氣將呈明顯好轉態勢。

【我國 LED 業產值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4.01)

(B)平面顯示器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研究顯示，2023 全年監視器(Monitor)出貨量年減 7.3%，僅達 1.25 億台，低於疫情前水準。展望 2024 年，由於 2023 年出貨基期已低，加上 2024 年經濟有緩步復甦的可能，以及正常 PC 更換週期為 4~5 年，故疫情間購買的部分 PC 有機會於 2024 下半年至 2025 年間換機，進一步推動 2024 年全球監視器出貨量年增 2%，約 1.28 億台。

【2019~2024 年全球監視器出貨量(單位：百萬台)】



在台灣平面顯示器產業方面，受惠於 2023 年底韓國及中國面板業者大幅減產，面板供給產能大幅降低，帶動供需、面板價格結構之穩定，且韓國面板廠商減產後，全球面板供給呈中國獨大，台灣囊括兩成的局面，終端品牌業者為避免面板供應過於集中風險，開始採取分散供應鏈政策，使台灣業者可望迎來轉單效應。又 2024 年下半年開始相繼有歐洲國家盃足球賽、巴黎奧運等國際運動賽事，預期在 5G 普及的環境下，將驅動電視換機潮，故預期 2024 年整體產業供需可望維持良好態勢，在基期較低下，預測 2024 年我國顯示器面板業產值將轉為小幅成長 3.57% 至 8,412 億元，產業景氣則將有逐季復甦之表現。

【台灣顯示器面板業之產值及年增率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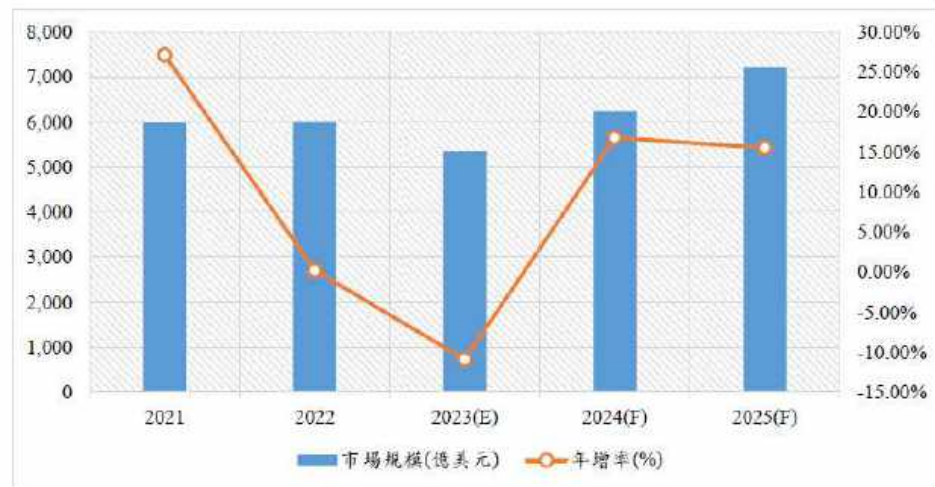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 年 11 月

(C) 半導體產業

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資料表示，在生成式 AI 和大型語言模型(LLM)的浪潮下，市場對 AI 晶片需求成長及 AI 應用從雲端轉向邊緣裝置，促使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及高階測試業者訂單量能提升，加上先進製程及 2.5D/3D 先進封裝等相關產能持續擴張下，將挹注相關半導體業者營運成

長動能，加上全球半導體市場庫存去化逐漸告一段落，將推動半導體產業復甦，預計 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6,240 億元，年增率為 16.80%。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Gartner,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12)

而我國半導體產業具有先進製程、CoWoS 等先進封裝技術能力，及半導體上中下游供應鏈完整等競爭優勢，使我國成為全球半導體產業鏈中的重要角色。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2023 年台灣半導體業產值為 43,428 億元，而 2024 年在產業鏈庫存問題逐步消除，且在 AI 技術突破推升之各項人工智慧應用商機推動下，預估 2024 年台灣半導體業產值為 50,116 億元，成長幅度達 15.4%，除矽智財、IC 設計、晶圓代工及封裝等相關半導體供應鏈外，未來上游關鍵零組件如 PCB、散熱業者及中游伺服器代工廠業者等皆可望受惠。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權益占資產比率	50.06	54.16	56.22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94	45.84	43.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7.24	303.95	297.5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06%、54.16% 及 56.22%，110~112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111 年主係受中國新冠肺炎封控政策及俄烏戰爭影響加劇全球通貨膨脹，衝擊公司主要產品市場需求，使該公司應收帳款及存貨等資產隨營業收入規模同步下降，使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8.18%所致；112 年則受惠於 5G、AI、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產品穩定成長，均熱片(半導體)及陶瓷基板等產品因積極開發新應用產品及客戶需求增加帶動該類產品營收及毛利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106,952 仟元，權益總額同步增加 3.85%，在資產總額未有重大變動下，致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56.2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94%、45.84%及 43.78%，110~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係 111 年受中國新冠肺炎封控政策及俄烏戰爭影響加劇全球通貨膨脹，衝擊公司主要產品市場需求，連帶降低該公司備貨需求，又因全球經濟環境進入升息循環，該公司積極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財務成本，使該公司應付供應商貨款及長短期借款減少，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15.71%，亦使應收帳款、存貨金額同步下降，在負債下降幅度 15.71% 大於資產降幅 8.18% 下，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45.84%；112 年度因該公司持續償還銀行借款，該公司負債總額較 111 年度減少 4.44%，在資產總額未有重大變化下，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43.78%。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17.24%、303.95%及 297.58%，110~112 年底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之長期借款即將於一年內到期陸續轉列流動負債，使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底之非流動負債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15.50%及 57.89%，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幅度小於非流動負債降幅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下降至 303.95%及 297.58%。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一詮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88,398 仟元、5,195,927 仟元及 5,068,696 仟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383,466 仟元、91,956 仟元及 198,908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79 元、0.47 元及 0.92 元。111 年度受中國新冠肺炎封控政策及俄烏戰爭影響加劇全球通貨膨脹，衝擊公司主要產品市場需求，連帶使該公司產能利用率降低，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同步下降，雖 111 年度美元呈升值趨勢使該公司產生外幣兌換利益，仍致本期淨利衰退；112 年受惠於 5G、AI、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產品穩定成長，均熱片(半導體)及陶瓷基板等產品因積極開發新應用產品及客戶需求增加帶動該類產品營收及毛利成長，加上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產生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致本期淨利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經營績效尚屬健全。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本次轉換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101.0025% (賣回年收益率約為 0%~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收回本金之機會

，並期能補貼債券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d. 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9,026 元，惟此一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視未來圈購結果，以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募集，於考量過內轉換公司債市況，及不損害該公司原有股東權益下，由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1%~110%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外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1%~110%為計算依據。
-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 (7)賣回權：依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賣回。
- (8)贖回權：依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贖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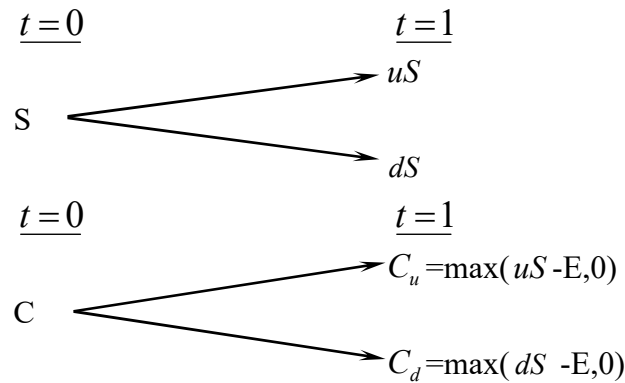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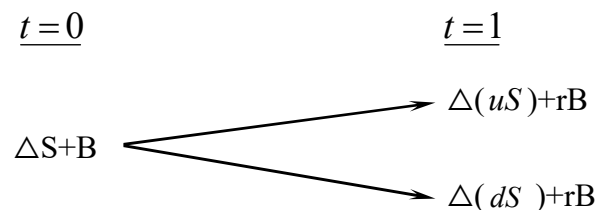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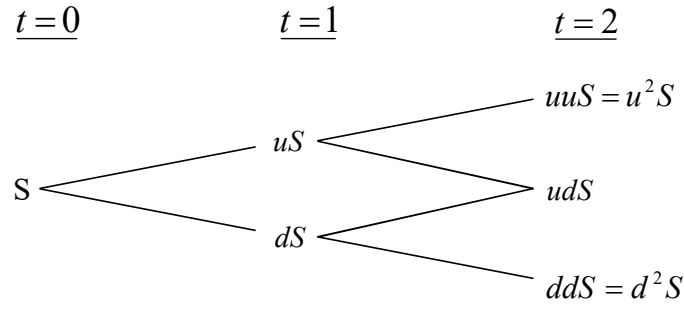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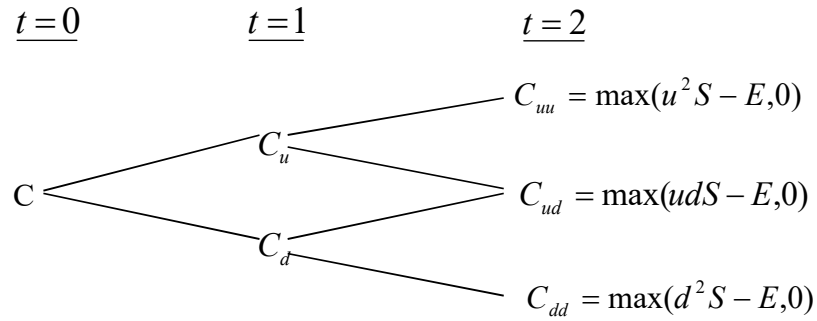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4/16	
基準價格	69.9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4/17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69.90 元。
轉換價格	7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7.30%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75.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3.42%	樣本期間-(112/4/17-113/4/16)，樣本數-244 1. 採 113/4/1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95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4/1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725 年)及 113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4.791 年)之 1.3555%及 1.450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395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036%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9036%，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0.8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之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03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9036\%)^3=94,50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3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5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85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7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500	84.45%
轉換權價值	16,850	15.06%
賣回權價值	720	0.64%
買回權價值	(170)	(0.1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900	100%

(四)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900 元，以 113 年 4 月 1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02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029 \times 0.9 = 99,02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僅供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僅供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03 月 05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總經理：周萬順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 120,000 仟元整，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一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20,0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陸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發行公司：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萬 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周 萬 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副董事長：李 忠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林 武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葉 垂 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 日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郭 仲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張 顯 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洪 順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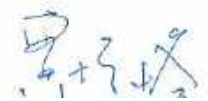
本人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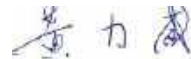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經理人：黃培峰(副總經理)



黃力威(協理)



劉秀興(協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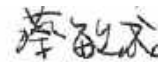
陳志勇(協理)



盧宗煒(協理)



蔡敏成(協理)



李佳明(協理)



楊柏榮(財務暨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詮公司）委託，擔任一詮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一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詮公司）委託，擔任一詮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一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八、不得受理詢價圈購對象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附件九、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
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附件十、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本屆第六次)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九日 星期二 AM10:30

地點：一詮公司五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一般董事 3 席：周萬順、李忠義、林武俊、

獨立董事 3 席：郭仲乾、張顯松、洪順慶

獨立董事 1 席：李日乾(視訊出席)實際出席 7 席

缺席董事：葉垂景 1 席 委託出席董事：0 席

列席：稽核主管：廖唯修

主席：周萬順

紀錄：楊柏榮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無

三、討論事項：

1-6、略

7、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2.78 億元，茲說明如下：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本次擬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2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6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72,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1,8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1,20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

申購；其餘 75%計 9,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末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第 13-14 頁)。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六)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時程、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化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本次發行條件暫定如下：

1. 發行總額及面額：本次擬發行張數上限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整。
2. 發行期間：三年。
3. 票面利率：0%。
4. 其餘發行條件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詳附件第 15~20

頁)，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自發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 (二)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同附件第 13~14 頁)。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另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金額、發行時程、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化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前揭轉換公司債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七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附件十一、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酌配合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任期三	增加董事人

第一項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數
第十七條之一 第一項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u> 分配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 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 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u>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u>	新增第三十九次修定日期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81,805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	<u>(3,698,662)</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983,143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0,887,52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718,88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註)	<u>(33,167,380)</u>
可分配盈餘	150,984,398
減：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65 元）	<u>(144,273,07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711,322</u>

註：112 年底股東權益減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12,676,391 元，與 111 年底股東權益減項 179,509,011 元，差異 33,167,380 元，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三、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1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十四)	部門資訊	69	~ 7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萬順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86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說明。一詮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04,079 仟元及新台幣 176,634 仟元。

一詮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集團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之陳舊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集團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集團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一詮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111 仟元及 158,441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5,853 仟元及 0 仟元，均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一詮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一詮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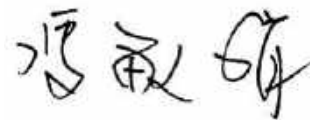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2,308	17	\$	1,148,77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4,680	2		5,5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82,175	1		14,7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八及十二						
		(二)		141,949	2		175,47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1,758,132	22		2,283,629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38,863	-		51,40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	-		256	-
130X	存貨	六(五)		1,327,445	17		1,549,180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361	1		130,2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45,007	62		5,359,208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8,000	-		24,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55,703	25		1,982,47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449,142	6		508,75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12,422	3		227,347	3
1780	無形資產			19,948	-		14,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6,379	2		163,05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826	2		208,46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48,420	38		3,128,609	37
1XXX	資產總計		\$	7,793,427	100	\$	8,487,817	10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97,991	9	\$	811,29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943	-		31,324	-
2150	應付票據			4,786	-		11,10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75,981	6		745,15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六)		323,635	4		508,38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26	-		7,5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754	1		52,12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61,667	4		2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90	-		6,7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8,973	24		2,198,694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977,083	13		1,22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9,658	4		308,24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0,042	4		392,101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875	1		119,4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3,658	22		2,039,819	24
2XXX	負債總計			3,572,631	46		4,238,513	5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219,586	29		2,219,586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14,424	23		1,847,718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2,26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330	2		-	-
3350	保留盈餘			111,683	1		222,67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79,509)	(2)	(	217,74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60,702)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43,079	52		4,072,226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177,717	2		177,078	2
3XXX	權益總計			4,220,796	54		4,249,304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93,427	100	\$	8,487,81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195,927 100	\$ 5,988,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二十三)及七	(4,617,647) (89)	(4,819,788) (80)
5900 營業毛利		578,280 11	1,168,610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74,810) (3)	(176,433) (3)
6200 管理費用		(247,608) (5)	(325,38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450) (2)	(97,63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8,902) (1)	(34,77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9,770) (11)	(634,232)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490) -	534,37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191 -	8,1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0,336 1	18,3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40,608 3	(66,17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2,333) (1)	(41,3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802 3	(80,992) (1)
7900 稅前淨利		130,312 3	453,38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8,356) (1)	(69,920) (1)
8200 本期淨利		\$ 91,956 2	\$ 383,466 7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500	-	\$	1,6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700)	-	(	3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0	-		1,3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99	1	(	50,91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9,560)	-		10,1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239	1	(	40,73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039	1	(	39,3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995	3	\$	344,089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288	2	\$	375,76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332)	-		7,699	-
		\$	91,956	2	\$	383,46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4,327	3	\$	336,39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332)	-		7,699	-
		\$	132,995	3	\$	344,089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1.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6	\$		1.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9,586	\$ 1,156,598	\$ -	\$ -	(\$ 154,040)	(\$ 177,017)	\$ -	\$ 2,845,127	\$ 57,455	\$ 2,902,582
本期淨利	-	-	-	-	375,767	-	-	375,767	7,699	383,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4	(40,731)	-	(39,377)	-	(39,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7,121	(40,731)	-	336,390	7,699	344,089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200,000	660,000	-	-	-	-	860,000	-	86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	31,120	-	-	-	-	31,120	-	31,120
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	六(二十六)(二十七)	-	-	-	-	-	-	-	71,317	71,31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	-	-	(411)	-	(411)	8,841	8,841	8,430
子公司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六(二十六)	-	-	-	-	-	-	-	31,766	31,76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	\$ -	\$ 222,670	(\$ 217,748)	\$ -	\$ 4,072,226	\$ 177,078	\$ 4,249,304
111 年 度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	\$ -	\$ 222,670	(\$ 217,748)	\$ -	\$ 4,072,226	\$ 177,078	\$ 4,249,304
本期淨利	-	-	-	-	103,288	-	-	103,288	(11,332)	91,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0	38,239	-	41,039	-	41,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088	38,239	-	144,327	(11,332)	132,99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67	-	(22,26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330	(115,330)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7,686)	-	-	(77,686)	-	(77,6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十八)	(33,294)	-	-	-	-	-	(33,294)	-	(33,29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	-	-	(1,792)	-	-	(1,792)	(5,259)	(7,051)
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二十六)	-	-	-	-	-	-	-	20,986	20,98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	-	-	-	-	-	-	(3,756)	(3,756)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60,702)	(60,702)	-	(60,70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19,586	\$ 1,814,424	\$ 22,267	\$ 115,330	\$ 111,683	(\$ 179,509)	(\$ 60,702)	\$ 4,043,079	\$ 177,717	\$ 4,220,7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312	\$ 453,3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三)	476,185	475,41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345	4,0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8,906	34,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一)	20,302	3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2,333	41,316
利息收入	(	13,191)	(8,11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50)	(3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33,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4,411)	93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	(1,257)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34,01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30,1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521	(123,170)
應收帳款		465,805	(843,931)
其他應收款		12,539	6,862
存貨		221,735	(801,832)
其他流動資產		70,837	(54,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637)	(16,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6,381)	(3,986)
應付票據	(	6,323)	(10,263)
應付帳款	(	269,175)	189,815
其他應付款	(	116,404)	206,461
其他流動負債	(	930)	(9,6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33)	(6,6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83,412	(398,471)
收取之利息		13,191	8,117
收取之股利		750	390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八)	(61,882)	(41,206)
支付之所得稅		(6,80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8,667	(431,17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1,400)	\$ 8,41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24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95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410,559)	(472,3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156	21,417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9,786)	(10,2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69	(3,05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已投入現金)	六(二十八)	-	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9,709)	(455,7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113,299)	427,14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0,000	1,2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6,250)	(1,451,99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52,168)	(49,2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76	(6,7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10,980)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860,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3,756)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20,986	31,766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4,120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八)	(49,6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4,152)	1,045,0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26	(47,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532	110,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8,776	1,038,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2,308	\$ 1,148,7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相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MORE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70.669	72.036	註1
本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及買賣	55.556	55.556	註3
MORE FORTUNE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CHIUN (CAYMA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65.23	100.00	註4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註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100.00	註4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34.77	-	註4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增資，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3.454%調整 72.036%。民國 111 年度，因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等比例認購，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2.036%調整為 70.669%。

註 2：I-CHIUN (CAYMAN)於民國 110 年 8 月完成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售案，將 100%股權出售予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自此改由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100%持有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參與喜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增資金額\$125,000，由本公司全數認購，取得對喜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55.556%。

註 4：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為整合資源運用及降低營運成本，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已合併本集團合併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內部已完成整合，其他外部流程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合併後由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65.23%及 34.77%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1~20年
模具設備	1~5年
其他設備	1~11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及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與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十二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內採直線法認列租賃收入。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算，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1,327,44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16	\$ 2,07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61,741	1,146,704
定期存款	248,751	-
	<u>\$ 1,312,308</u>	<u>\$ 1,148,77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銀行借款擔保、銀行承兌匯票擔保、海關繳費保證金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406	\$ 2,94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505	4,505
評價調整	(22,231)	(1,929)
	<u>\$ 124,680</u>	<u>\$ 5,520</u>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79,992	\$ 79,992
評價調整	(79,992)	(79,992)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9,871 及(\$33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79,846	\$ -
質押存款	2,329	14,775
	<u>\$ 82,175</u>	<u>\$ 14,775</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存款	<u>\$ 28,000</u>	<u>\$ 24,000</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79 及\$9。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0,175 及\$38,775。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往來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41,949</u>	<u>\$ 175,470</u>
應收帳款	<u>\$ 2,050,452</u>	<u>\$ 2,516,257</u>
減：備抵呆帳	<u>(292,320)</u>	<u>(232,628)</u>
	<u>\$ 1,758,132</u>	<u>\$ 2,283,62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05,421	\$ 141,949	\$ 2,173,292	\$ 175,470
60天內	79,490	-	119,756	-
61-180天	31,451	-	12,911	-
181天以上	234,090	-	210,298	-
	<u>\$ 2,050,452</u>	<u>\$ 141,949</u>	<u>\$ 2,516,257</u>	<u>\$ 175,4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2,192,401、\$2,691,727 及\$1,725,329。
3.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1,949 及\$175,47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58,132 及\$2,283,629。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779,651	(\$ 116,770)	\$ 662,881
物	料		48,063	-	48,063
半	成	品	127,157	(10,464)	116,693
製	成	品	549,208	(49,400)	499,808
			<u>\$ 1,504,079</u>	<u>(\$ 176,634)</u>	<u>\$ 1,327,44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816,715	(\$ 28,113)	\$ 788,602
物	料		46,206	-	46,206
半	成	品	166,206	(13,331)	152,875
製	成	品	599,390	(37,893)	561,497
			<u>\$ 1,628,517</u>	<u>(\$ 79,337)</u>	<u>\$ 1,549,18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45,418	\$ 4,710,72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3,523	199,700
存貨跌價損失	97,216	11,693
存貨報廢損失	41,027	52,86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7,869)	(173,192)
	<u>\$ 4,599,315</u>	<u>\$ 4,801,790</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919,838	\$1,940,704	\$ 408,001	\$ 981,455	\$4,265,536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31,757)	(1,109,518)	(231,500)	(591,728)	(2,364,503)
累計減損	-	-	(16,046)	(174)	(555)	(16,775)
	<u>\$ 113,759</u>	<u>\$ 488,081</u>	<u>\$ 815,140</u>	<u>\$ 176,327</u>	<u>\$ 389,172</u>	<u>\$1,982,479</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488,081	\$ 815,140	\$ 176,327	\$ 389,172	\$1,982,479
增添	-	-	176,738	37,660	157,384	371,782
處分	-	-	(19,949)	(22)	(774)	(20,745)
重分類	-	-	95,177	18,905	(114,082)	-
折舊費用	-	(34,007)	(161,674)	(113,542)	(87,147)	(396,370)
淨兌換差額	-	3,556	4,361	2,074	8,566	18,557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457,630</u>	<u>\$ 909,793</u>	<u>\$ 121,402</u>	<u>\$ 353,119</u>	<u>\$1,955,703</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926,843	\$2,069,160	\$ 379,462	\$ 998,015	\$4,389,018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69,213)	(1,143,609)	(258,060)	(644,334)	(2,515,216)
累計減損	-	-	(15,758)	-	(562)	(16,320)
	<u>\$ 113,759</u>	<u>\$ 457,630</u>	<u>\$ 909,793</u>	<u>\$ 121,402</u>	<u>\$ 353,119</u>	<u>\$1,955,70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913,358	\$2,278,015	\$ 366,326	\$1,026,825	\$4,600,062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00,106)	(1,525,046)	(180,456)	(620,272)	(2,725,880)
累計減損	-	-	(19,402)	(175)	(987)	(20,564)
	<u>\$ 113,759</u>	<u>\$ 513,252</u>	<u>\$ 733,567</u>	<u>\$ 185,695</u>	<u>\$ 405,566</u>	<u>\$1,951,839</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513,252	\$ 733,567	\$ 185,695	\$ 405,566	\$1,951,839
增添	-	2,596	155,502	67,131	184,456	409,685
企業合併取得	-	-	36,752	-	-	36,752
處分	-	-	(5,455)	(16,166)	(730)	(22,351)
重分類	-	7,415	56,555	49,779	(113,749)	-
折舊費用	-	(33,277)	(159,932)	(109,035)	(92,254)	(394,498)
淨兌換差額	-	(1,905)	(1,849)	(1,077)	5,883	1,052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488,081</u>	<u>\$ 815,140</u>	<u>\$ 176,327</u>	<u>\$ 389,172</u>	<u>\$1,982,479</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919,838	\$1,940,704	\$ 408,001	\$ 981,455	\$4,265,536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31,757)	(1,109,518)	(231,500)	(591,728)	(2,364,503)
累計減損	-	-	(16,046)	(174)	(555)	(16,775)
	<u>\$ 113,759</u>	<u>\$ 488,081</u>	<u>\$ 815,140</u>	<u>\$ 176,327</u>	<u>\$ 389,172</u>	<u>\$1,982,479</u>

1. 本集團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3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廠房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傳真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註)	\$ 75,391	\$ 76,351
房屋及建築	372,977	431,958
運輸設備(公務車)	774	450
	<u>\$ 449,142</u>	<u>\$ 508,759</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註)	\$ 2,091	\$ 2,053
房屋及建築	58,981	60,447
運輸設備(公務車)	411	417
	<u>\$ 61,483</u>	<u>\$ 62,917</u>

註：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租土地，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其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35 及 \$445,11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412	\$ 7,24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262	2,82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87	342
租賃修改利益	-	1,257

6.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1,229 及 \$59,623。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91,739 及 \$90,362 之租金收入(表列「營業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	\$ 75,879
112年	80,114	78,654
113年	83,053	81,539
114年	86,110	84,541
115年以後	678,829	666,456
合計	<u>\$ 928,106</u>	<u>\$ 987,069</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1月1日</u>	<u>111年</u>	<u>110年</u>
成本	\$ 384,199	\$ 387,118
累計折舊	(156,852)	(139,898)
	<u>\$ 227,347</u>	<u>\$ 247,220</u>
<u>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1年</u>	<u>110年</u>
期初餘額	\$ 227,347	\$ 247,220
折舊費用	(18,332)	(17,998)
淨兌換差額	3,407	(1,875)
期末餘額	<u>\$ 212,422</u>	<u>\$ 227,347</u>
<u>12月31日</u>	<u>111年</u>	<u>110年</u>
成本	\$ 389,859	\$ 384,199
累計折舊	(177,437)	(156,852)
	<u>\$ 212,422</u>	<u>\$ 227,34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1,739</u>	<u>\$ 90,36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折舊費用	<u>\$ 18,332</u>	<u>\$ 17,99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4,617 及\$400,946，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及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報告書決定。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73,322	\$ 398,264
信用借款	524,669	413,026
	<u>\$ 697,991</u>	<u>\$ 811,290</u>
利率區間	<u>1.385%~5.142%</u>	<u>1.24%~4.00%</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116

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約定以美元償還歐元借款之遠期交易，原契約時間為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該借款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提前清償完畢。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9,209	\$ 168,234
應付設備款	28,220	108,05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6,155	50,921
應付勞健保費	11,128	11,093
其他	158,923	170,079
	<u>\$ 323,635</u>	<u>\$ 508,383</u>

(十三) 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10.11.19 ~113.11.19	\$ 1,200,000	\$ 1,200,000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1.10.17 ~114.10.17	20,000	15,000
兆豐銀行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金	110.1.28 ~113.1.28	18,750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1,667)	(25,000)
			<u>\$ 977,083</u>	<u>\$ 1,220,000</u>
借款額度			<u>\$ 1,238,750</u>	<u>\$ 1,245,000</u>
利率區間			<u>2.1250%~2.3250%</u>	<u>1.7000%~1.7895%</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第一銀行聯貸：

(1)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

民國 110 年 8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 \$1,2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其動用之款項應優先清償於民國 107 年之授信餘額。

(2)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0%。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 \$2,500,000(含)以上，自民國 112 年度起，應維持新台幣 \$3,000,000(含)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依合約約定每半年檢視乙次。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435	\$ 87,2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578)	(34,0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48,857	\$ 53,19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87,250	(\$ 34,060)	\$ 53,19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02	(235)	367
	87,852	(34,295)	53,5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29	-	429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880	-	880
經驗調整	(2,271)	(2,538)	(4,809)
	(962)	(2,538)	(3,500)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	(1,200)
支付福利金	(1,455)	1,455	-
12月31日餘額	\$ 85,435	(\$ 36,578)	\$ 48,857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97,137	(\$ 35,602)	\$ 61,535
當期服務成本	178	-	178
利息費用(收入)	281	(103)	178
	<u>97,596</u>	<u>(35,705)</u>	<u>61,8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694	-	694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2,935)	-	(2,935)
經驗調整	<u>1,091</u>	<u>(543)</u>	<u>548</u>
	<u>(1,150)</u>	<u>(543)</u>	<u>(1,693)</u>
提撥退休基金	-	(7,008)	(7,008)
支付福利金	<u>(9,196)</u>	<u>9,19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87,250</u>	<u>(\$ 34,060)</u>	<u>\$ 53,190</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u>\$ 367</u>	<u>\$ 356</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23%</u>	<u>0.69%</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20%</u>	<u>0.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98)	\$ 3,371	\$ 3,347	(\$ 2,812)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01)	\$ 3,767	\$ 3,755	(\$ 2,7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0。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68,007
3~5年		13,347
6~10年		7,322
10年以上		304
	\$	<u>88,980</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073 及 \$26,706。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052 及 \$20,11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公司就部分兼任董事、經理人之員工於兼任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提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6,037 及 \$37,237。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7.21	2,000 仟股	110.08.10- 110.08.16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 年度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000	\$ 43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00,000)	\$ 4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每單位	
		股價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0.07.21	\$ 58.56	\$ 43.00	70.21%	0.02	-	0.1192%	\$ 15.56

(4) 民國 110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31,120。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光電」)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立誠光電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1,500 仟股	5 年	2~4 年之服務(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500 仟股	110.12.02 -111.01.03	立即既得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1)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64,500	\$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12,000)	\$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52,500)	\$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A. 民國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9.91 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B. 立誠光電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9.3	\$10.0	33.966%	5年	-	0.45%	\$1.91~\$2.22

C.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均為\$0。

(2)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3,500	\$ 30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297,500)	\$ 30	500,000	\$ 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000)	\$ 30	(186,500)	\$ 3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13,500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13,500	-

A. 立誠光電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36.62	\$30.00	40.49%	0.09年	-	0.2161%	\$ 5.68

B.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 及\$2,840。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19,58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43 元，實收股款總計新台幣\$86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21,959	\$ 201,959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購)	-	20,000
庫藏股買回	(2,697)	-
12月31日	\$ 219,262	\$ 221,959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收 回 原 因	111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	2,697	-	2,697
帳面金額	\$ -	\$ 60,702	\$ -	\$ 60,702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部分庫藏股於期末收回，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支付收回款項計\$11,041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資本公積		
<u>111年度</u>		<u>期初餘額</u>	<u>分配現金股利</u>	<u>期末餘額</u>
發行溢價		\$ 1,825,543	(\$ 33,294)	\$ 1,792,249
庫藏股票交易		22,175	-	22,175
		<u>\$ 1,847,718</u>	<u>(\$ 33,294)</u>	<u>\$ 1,814,424</u>
		現金增資		
<u>110年度</u>		<u>期初餘額</u>	<u>員工認股權</u>	<u>現金增資</u>
發行溢價	\$ 1,134,423	\$ -	\$ 691,120	\$ 1,825,543
庫藏股票交易	22,175	-	-	22,175
員工認股權	-	31,120	(31,120)	-
	<u>\$ 1,156,598</u>	<u>\$ 31,120</u>	<u>\$ 660,000</u>	<u>\$ 1,847,718</u>

(十八)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329	
特別盈餘公積	7,388	
現金股利	87,183	\$ 0.40
	<u>\$ 104,900</u>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267	
特別盈餘公積	115,330	
現金股利	77,686	\$ 0.35
	<u>\$ 215,283</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33,294 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0.15 元。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104,188	\$ 5,898,036
其他－租金收入	91,739	90,362
	<u>\$ 5,195,927</u>	<u>\$ 5,988,398</u>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其收入之細分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4,943</u>	<u>\$ 31,324</u>	<u>\$ 35,310</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31,324</u>	<u>\$ 24,096</u>

(二十)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750	\$ 390
其他收入	39,586	17,991
	<u>\$ 40,336</u>	<u>\$ 18,381</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31,828	\$ 36,276
處分投資利益	30,1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411 (	934)
其他支出	(5,502)	(65,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20,302)	(330)
租賃修改利益	-	1,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	(3,116)
減損損失	-	(34,015)
	<u>\$ 140,608</u>	<u>(\$ 66,174)</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8,921	\$ 34,076
租賃負債	13,412	7,240
	<u>\$ 62,333</u>	<u>\$ 41,316</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03,286	\$ 1,073,245
勞健保費用	76,483	70,490
退休金費用	50,492	47,174
其他用人費用	50,650	33,664
折舊費用	476,185	475,41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345	4,098
	<u>\$ 1,561,441</u>	<u>\$ 1,704,08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5,147 及 \$4,54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3,233 及 \$9,47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採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全部配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368	\$ 7,57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54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834	62,341
所得稅費用	<u>\$ 38,356</u>	<u>\$ 69,92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560)	\$ 10,18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00)	(339)
	<u>(\$ 10,260)</u>	<u>\$ 9,84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註)	\$ 26,536	\$ 98,567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10	8,70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1,202)	1,81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3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54	-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25	(39,166)
所得稅費用	<u>\$ 38,356</u>	<u>\$ 69,920</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再衡量數	\$ 10,029	\$ -	(\$ 700)	\$ -	\$ 9,329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27,672	-	(9,560)	-	18,112
存貨跌價損失	14,205	16,820	-	-	31,0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9	37	-	-	196
其他	14,739	(2,524)	-	-	12,215
課稅損失	<u>96,253</u>	<u>(50,751)</u>	<u>-</u>	<u>-</u>	<u>45,502</u>
	<u>163,057</u>	<u>(36,418)</u>	<u>(10,260)</u>	<u>-</u>	<u>116,3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6)	(233)	-	-	(389)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	(266,893)	8,817	-	-	(258,076)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	(41,193)
	<u>(308,242)</u>	<u>8,584</u>	<u>-</u>	<u>-</u>	<u>(299,658)</u>
	<u>(\$ 145,185)</u>	<u>(\$ 27,834)</u>	<u>(\$ 10,260)</u>	<u>\$ -</u>	<u>(\$ 183,279)</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再衡量數	\$ 10,368	\$ -	(\$ 339)	\$ -	\$ 10,029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17,489	-	10,183	-	27,672
存貨跌價損失	12,210	1,995	-	-	14,2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86	(2,027)	-	-	159
其他	18,534	(3,667)	-	(128)	14,739
課稅損失	<u>91,640</u>	<u>4,613</u>	<u>-</u>	<u>-</u>	<u>96,253</u>
	<u>152,427</u>	<u>914</u>	<u>9,844</u>	<u>(128)</u>	<u>163,0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6)	-	-	(156)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	(203,794)	(63,099)	-	-	(266,89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	(41,193)
	<u>(244,987)</u>	<u>(63,255)</u>	<u>-</u>	<u>-</u>	<u>(308,242)</u>
	<u>(\$ 92,560)</u>	<u>(\$ 62,341)</u>	<u>\$ 9,844</u>	<u>(\$ 128)</u>	<u>(\$ 145,18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2	\$ 96,629	\$ 48,745	-	112
103	41,779	41,779	-	113
104	44,170	44,170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9	34,818	34,818	-	119
110	20,715	20,715	-	120
111	51,165	51,165	51,165	121
	<u>\$ 605,864</u>	<u>\$ 275,202</u>	<u>\$ 51,165</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2	\$ 96,629	\$ 76,308	-	112
103	41,779	41,779	-	113
104	113,692	44,170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6	206,267	104,811	-	116
107	49,436	49,436	-	117
108	27,075	27,075	-	118
109	83,161	83,161	-	119
110	20,715	20,715	-	120
	<u>\$ 672,564</u>	<u>\$ 481,265</u>	<u>\$ -</u>	

6.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7. 本集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各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 25%，惟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因申請適用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故所得稅率為 15%。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3,288	221,891	\$ 0.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3,288	221,8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3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3,288	222,726	\$ 0.46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75,767	209,356	\$ 1.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75,767	209,3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5,767	210,001	\$ 1.79

(二十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77,078	\$ 57,45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11,332)	7,6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取得子公司	—	71,317
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7,372
子公司現金增資	20,986	31,766
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5,259)	1,46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756)	—
期末餘額	\$ 177,717	\$ 177,078

1. 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股權自 72.036%減少至 70.669%，該交易非控制權益減少\$5,25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增加\$5,259。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參與喜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增資金額新台幣\$125,000，由本公司全數認購，取得對喜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55.556%，成為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二十七)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參與喜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增資金額新台幣\$125,000，由本公司全數認購，取得對喜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55.556%。該公司已長期投入及研究 Mini LED、Micro LED 產品，且具整合性資源及客戶開發，本集團預期透過取得喜茂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展 Micro LED 產品的基礎，減少資本及研發之投入，迅速達到一定規模及增加產品線，擴大集團競爭力。
2. 取得喜茂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佔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日
收購對價-現金	\$ 125,000
非控制權益	71,317
	<u>196,317</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25,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52
其他流動資產	1,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9
其他應付款	(4,41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62,302</u>
商譽	<u>\$ 34,015</u>

3. 本集團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合併喜茂股份有限公司起，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0 及\$12,517。若假設喜茂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0 及\$29,619。

4. 本集團之商譽係來自營運部門-其他部門之投資，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係依據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5.05%，係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經評估本集團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民國 110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計\$34,015，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62,333	\$ 41,316
加：期初應付利息	1,269	1,159
減：期末應付利息	(1,720)	(1,269)
本期支付現金	<u>\$ 61,882</u>	<u>\$ 41,206</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1,782	\$ 409,6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121	54,68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	108,249	157,35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	(157,352)	(32,2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241)	(117,121)
本期支付現金	<u>\$ 410,559</u>	<u>\$ 472,308</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取得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購子公司取得之現金	\$ -	\$ 125,079
減：收購對價-現金	-	(125,000)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取得數	<u>\$ -</u>	<u>\$ 79</u>

4. 買回庫藏股之淨現金支付數

	111年度	110年度
買回庫藏股金額	\$ 60,702	\$ -
減：尚未支付股款(註)	(11,041)	-
買回庫藏股之淨現金支付數	<u>\$ 49,661</u>	<u>\$ -</u>
(註：表列「其他應付款」)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811,290	\$ 1,245,000	\$ 444,229	\$ 2,500,51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13,299)	(6,250)	(52,168)	(171,717)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	—	735	735
111年12月31日	<u>\$ 697,991</u>	<u>\$ 1,238,750</u>	<u>\$ 392,796</u>	<u>\$ 2,329,537</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384,149	\$ 1,466,996	\$ 77,056	\$ 1,928,201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427,141	(221,996)	(49,220)	155,925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	—	416,393	416,393
110年12月31日	<u>\$ 811,290</u>	<u>\$ 1,245,000</u>	<u>\$ 444,229</u>	<u>\$ 2,500,5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富安光電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6,385</u>	<u>\$ 6,290</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363	\$ 2,299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30-90 天付款。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555	\$ 61,555
退職後福利	438	650
股份基礎給付	-	6,344
	<u>\$ 30,993</u>	<u>\$ 68,54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房屋及建築	238,367	246,905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機器設備	97,910	118,134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設備	47,480	55,916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使用權資產	60,318	61,007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62,888	172,285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93,703	204,518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	24,00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6	13,470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893	1,305	海關繳費保證金
應收票據	-	6,069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u>\$ 944,754</u>	<u>\$ 1,017,3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56	\$ 122,115

2.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依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貸款合約，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680	\$ 5,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2,308	\$ 1,148,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75	38,775
應收票據	141,949	175,470
應收帳款	1,758,132	2,283,629
其他應收款	38,863	51,40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25	18,394
	<u>\$ 3,373,652</u>	<u>\$ 3,716,446</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97,991	\$ 811,290
應付票據	4,786	11,109
應付帳款	475,981	745,156
其他應付款	323,635	508,3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38,750	1,245,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0,961	19,984
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1	9,065
	<u>\$ 2,763,125</u>	<u>\$ 3,349,987</u>
租賃負債	<u>\$ 392,796</u>	<u>\$ 444,22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償還借款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289	30.710	\$ 1,206,565
人民幣：新台幣	41,836	4.408	184,413
美金：人民幣	3,945	6.967	121,1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394	6.967	\$ 73,521
美金：新台幣	1,953	30.710	59,977
日幣：新台幣	70,661	0.232	16,39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216	27.680	\$ 1,113,179
人民幣：新台幣	40,370	4.344	175,367
美金：人民幣	5,608	6.372	155,2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97	27.680	\$ 107,869
美金：人民幣	1,691	6.372	46,807
日幣：新台幣	172,784	0.241	41,64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1,828及\$36,276。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06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44	—
美金：人民幣	1%	1,2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735	\$ —
美金：新台幣	1%	600	—
日幣：新台幣	1%	164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13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754	-
美金：人民幣	1%		1,55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79	\$ -
美金：人民幣	1%		468	-
日幣：新台幣	1%		416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47 及 \$5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5,494 及 \$16,45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進行個別評估，認列 100%備抵損失。其餘則依據本集團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2.92%	0.03%-95.51%	
帳面價值總額	\$ 234,090	\$ 977,408	\$ 980,903	\$2,192,401
備抵損失	\$ 234,090	\$ 9,556	\$ 48,674	\$ 292,320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2.41%	0.03%-59.50%	
帳面價值總額	\$ 210,298	\$1,132,136	\$1,349,293	\$2,691,727
備抵損失	\$ 210,298	\$ 1,132	\$ 21,198	\$ 232,628

群組 A：依本集團評等之優質客戶。

群組 B：其他客戶。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32,628	\$ 198,559
提列減損損失	58,902	34,77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703)
其他	596	-
匯率影響數	194	(4)
12月31日	<u>\$ 292,320</u>	<u>\$ 232,628</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4,396	\$ -	\$ 823,895	\$ -
應付票據	4,786	-	11,109	-
應付帳款	475,981	-	745,156	-
其他應付款	323,635	-	508,383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89,106	994,031	25,425	1,276,632
租賃負債	64,667	383,496	65,538	446,109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961	-	19,984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21	-	9,065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櫃股票及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4,680	\$ -	\$ -	\$ 124,680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520	\$ -	\$ -	\$ 5,52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上市櫃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 3 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北地區生產製造 LED 相關零組件；乙部門係於中國昆山及江門地區生產製造 TV 及 LED 相關零組件；丙部門係於桃園地區生產製造陶瓷基板相關零組件。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總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	\$ 2,659,981	\$ 1,955,522	\$ 472,836	\$ 15,849	\$ -	\$ 5,104,188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65,423	353,543	108	(5)	(419,069)	-
客戶合約收入	\$ 2,725,404	\$ 2,309,065	\$ 472,944	\$ 15,844	(\$ 419,069)	\$ 5,104,188
其他-租金收入	\$ -	\$ 90,147	\$ -	\$ 1,592	\$ -	\$ 91,739
收入合計	\$ 2,725,404	\$ 2,399,212	\$ 472,944	\$ 17,436	(\$ 419,069)	\$ 5,195,927
部門損益	\$ 131,782	(\$ 52,712)	\$ 36,913	(\$ 47,508)	\$ 61,837	\$ 130,31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93,494	\$ 221,769	\$ 56,835	\$ 14,787	(\$ 6,355)	\$ 480,530
利息收入	\$ 1,940	\$ 9,859	\$ 536	\$ 856	\$ -	\$ 13,191
利息費用	\$ 39,334	\$ 18,734	\$ 4,265	\$ -	\$ -	\$ 62,333
所得稅費用	\$ 28,493	\$ 3,020	\$ 6,843	\$ -	\$ -	\$ 38,356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61,838)	\$ -	\$ -	\$ 61,838	\$ -	\$ -
部門總資產	\$ 6,621,814	\$ 2,919,377	\$ 770,870	\$ 152,881	(\$ 2,671,515)	\$ 7,793,427
部門總負債	\$ 2,578,735	\$ 787,072	\$ 343,085	\$ 4,169	(\$ 140,430)	\$ 3,572,631

110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2,909,784	\$ 2,470,072	\$ 518,180	\$ -	\$ -	\$ 5,898,036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99,805	525,057	110	-	(624,972)	-
客戶合約收入	<u>\$ 3,009,589</u>	<u>\$ 2,995,129</u>	<u>\$ 518,290</u>	<u>\$ -</u>	<u>(\$ 624,972)</u>	<u>\$ 5,898,036</u>
其他-租金收入	<u>\$ -</u>	<u>\$ 88,408</u>	<u>\$ -</u>	<u>\$ 1,954</u>	<u>\$ -</u>	<u>\$ 90,362</u>
收入合計	<u>\$ 3,009,589</u>	<u>\$ 3,083,537</u>	<u>\$ 518,290</u>	<u>\$ 1,954</u>	<u>(\$ 624,972)</u>	<u>\$ 5,988,398</u>
部門損益	<u>\$ 443,166</u>	<u>\$ 275,698</u>	<u>\$ 41,394</u>	<u>(\$ 32,075)</u>	<u>(\$ 274,797)</u>	<u>\$ 453,38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20,070)</u>	<u>(\$ 208,817)</u>	<u>(\$ 53,997)</u>	<u>(\$ 5,292)</u>	<u>\$ 8,665</u>	<u>(\$ 479,511)</u>
利息收入	<u>\$ 690</u>	<u>\$ 6,823</u>	<u>\$ 36</u>	<u>\$ 568</u>	<u>\$ -</u>	<u>\$ 8,117</u>
利息費用	<u>(\$ 27,041)</u>	<u>(\$ 9,595)</u>	<u>(\$ 4,680)</u>	<u>\$ -</u>	<u>\$ -</u>	<u>(\$ 41,316)</u>
所得稅利益	<u>(\$ 67,399)</u>	<u>(\$ 7,579)</u>	<u>\$ 915</u>	<u>\$ 4,143</u>	<u>\$ -</u>	<u>(\$ 69,920)</u>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u>\$ 326,299</u>	<u>\$ -</u>	<u>\$ -</u>	<u>\$ -</u>	<u>(\$ 326,299)</u>	<u>\$ -</u>
部門總資產	<u>\$ 6,909,607</u>	<u>\$ 3,248,123</u>	<u>\$ 847,018</u>	<u>\$ 253,541</u>	<u>(\$ 2,770,472)</u>	<u>\$ 8,487,817</u>
部門總負債	<u>\$ 2,837,380</u>	<u>\$ 1,145,999</u>	<u>\$ 457,483</u>	<u>\$ 3,690</u>	<u>(\$ 206,039)</u>	<u>\$ 4,238,513</u>

(三) 部門資訊調節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產品銷售收入及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導線架(LED/SMD)	\$ 2,123,911	\$ 2,771,804
均熱片(半導體)	1,001,660	853,583
TV背光模組	749,451	791,862
陶瓷基板	472,836	518,180
IC導線架	455,477	823,585
租金收入	91,739	90,362
其他	300,853	139,022
	<u>\$ 5,195,927</u>	<u>\$ 5,988,398</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3,212,822	\$ 1,056,500	\$ 3,888,916	\$ 1,259,870
台灣	939,995	1,688,963	1,043,102	1,663,289
其他	1,043,110	-	1,056,380	-
	<u>\$ 5,195,927</u>	<u>\$ 2,745,463</u>	<u>\$ 5,988,398</u>	<u>\$ 2,923,159</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	\$ 482,028	甲、乙及丙部門	\$ 616,644	甲、乙及丙部門
C	1,061,174	甲、乙及丙部門	1,157,355	甲、乙及丙部門
	<u>\$ 1,543,202</u>		<u>\$ 1,773,999</u>	

(以下空白)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貸出資金			是否為本期最高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編號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關係人	金額	(註3)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原	因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額(註1)	(註1)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76,642	\$ 42,495	\$ 42,495	0.0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202,154	\$ 1,617,232	-
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19,391	166,131	166,131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67,197	534,393	-

註1：本公司及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註1)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 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屬母公司對屬子公司對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註2)	關係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區背書保證 (註7)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	808,616	347,992	239,538	80,564	-	6%	2,021,540	Y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808,616	272,500	50,000	-	-	1%	2,021,540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為整合資源運用及降低營運成本，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已合併本集團合併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內部已完成整合，

其他合併流程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完成。合併後由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23%及34.77%股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星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9	\$ 55,680	1.06%	\$ 55,68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9,000	0.09%	69,00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	0.18%	-	未質押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深圳市藍科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9	-	1.4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7	-	0.6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14%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353,543	24%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22,683	5%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181,188	-	\$ 181,188	註1、註3	\$ 8,816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19,208	-	96,071	註2、註3	8,810

註1：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對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166,131，經評估屬實質資金貸與，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已於「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註2：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42,495，經評估屬實質資金貸與，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已於「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註3：業已加強催收中。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	\$ 119,208	-	2
1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	181,188	-	2
2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53,543	月結30天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註1)	(註2)	備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155,595	\$ 1,155,595	36,179,299	100%	\$ 2,291,505	(\$ 44,084)	(\$ 44,084)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264,043	166,794	18,615,773	70.669%	298,980	30,070	21,250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125,000	125,000	12,500,000	55.556%	61,143	(45,342)	(25,19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買賣	443,240 (註3)	443,240 (註3)	14,433,075	100%	1,442,763	106,066	-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921,300 (註3)	921,300 (註3)	30,000,000	100%	809,768	(170,472)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制。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0.71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408 元換算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2)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33,060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 78,311	\$ -	\$ -	\$ 78,311	(\$ 373)	100.00	(\$ 373)	\$ 5,533	\$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759,1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506,715	-	-	506,715	37,785	100.00	37,785	1,328,069	-	註4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247,7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153,550	-	-	153,550	(1,793)	100.00	(1,793)	33,122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267,84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 TECH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614,200	-	-	614,200	(93,681)	100.00	(93,681)	1,241,407	-	註4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 投資)	29,837	-	-	29,837	-	-	-	-	-	註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制。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0.17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408 元換算之。

註3：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度完成清算註銷，未有清算後剩餘財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向投審會辦理扣減大陸投資金額。

註4：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為整合資源運用及降低營運成本，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已合併本集團合併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內部已完成整合，其他合併流程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完成。合併後由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23%及34.77%股權。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52,776	\$ 1,352,776	\$ 2,532,478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周萬順	21,575,157	9.72%
李忠義	16,007,705	7.21%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46 號

會員姓名：
(1) 馮敏娟
(2) 林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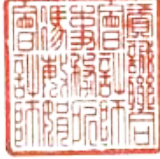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586623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

附件十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6	~ 68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萬順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69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說明。一詮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03,848 仟元及新台幣 152,115 仟元。

一詮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集團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之陳舊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集團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集團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一詮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14,11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85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一詮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一詮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阮呂曼玉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2,468	19	\$ 1,312,30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7,396	2	124,68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66,288	2	82,17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126,277	1	141,94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2,006,646	26	1,758,132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93,721	1	38,8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0	-	94	-
130X	存貨	六(五)	1,151,733	15	1,327,445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516	1	59,3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37,415</u>	<u>67</u>	<u>4,845,007</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0,0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	-	28,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16,801	22	1,955,70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403,074	5	449,14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90,788	3	212,422	3
1780	無形資產		24,349	-	19,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2,982	2	116,37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802	1	166,8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59,796</u>	<u>33</u>	<u>2,948,420</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7,797,211</u>	<u>100</u>	<u>\$ 7,793,427</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46,307	8	\$	697,991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42	-	14,943	-
2150	應付票據			72,240	1	4,78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70,384	7	475,98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58,349	5	323,63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40	-	11,4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870	1	52,75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966,667	13	261,66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94	-	5,7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88,293</u>	<u>35</u>	<u>1,848,97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6,667	-	977,08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六)(二十三)		321,415	4	299,65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4,478	4	340,04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3,146	1	106,8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5,706</u>	<u>9</u>	<u>1,723,658</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3,413,999</u>	<u>44</u>	<u>3,572,631</u>	<u>4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219,586	28	2,219,586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64,432	24	1,814,424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2,697	-	22,26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718	2	115,330	2
3350	保留盈餘			203,870	3	111,683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2,676)	(3)	(179,50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39,538)	-	(60,70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91,089</u>	<u>54</u>	<u>4,043,079</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u>192,123</u>	<u>2</u>	<u>177,717</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4,383,212</u>	<u>56</u>	<u>4,220,796</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797,211</u>	<u>100</u>	\$ <u>7,793,4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068,696	100	\$	5,195,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二十二)及七	(	4,351,582)	(86)	(	4,617,647)	(89)
5900 營業毛利			717,114	14		578,280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73,339)	(3)	(	174,810)	(3)
6200 管理費用		(	307,085)	(6)	(	247,6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7,139)	(2)	(	98,45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6,949	1	(	58,90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40,614)	(10)	(	579,770)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6,500	4	(	1,4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200	1		13,19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6,377	-		40,3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6,168	1		140,60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59,810)	(1)	(	62,3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935	1		131,802	3
7900 稅前淨利			244,435	5		130,31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45,527)	(1)	(	38,356)	(1)
8200 本期淨利		\$	198,908	4	\$	91,956	2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623)	-	\$	3,5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924	-	(	7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699)	-		2,8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459)	(		47,7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292	-	(	9,5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3,167)	(		38,23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866)	(	\$	41,0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042	3	\$	132,995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0,887	4	\$	103,28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79)	-	(	11,332)	-
		\$	198,908	4	\$	91,95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021	3	\$	144,32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979)	-	(	11,332)	-
		\$	162,042	3	\$	132,995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2	\$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2	\$		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結算日：民國111年12月31日
二、會計年度：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子公司	合計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4,067,304
本期淨利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267	-	22,2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5,330	115,330
發放現金股利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3,204	-	33,204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庫藏股買回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4,067,304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4,067,304
本期淨利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30	-	10,4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388	7,388
發放現金股利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庫藏股買回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962	-	47,962
員工短期激勵	151	-	151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197	-	2,197
取得子公司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4,067,304

捷合昇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14~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44,435	\$ 130,3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二) 447,276	476,1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592	4,34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6,949)	58,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 (71,342)	(9,871)
益	(59,810)	62,3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5,200)	(13,19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50)	750
股利收入	六(十四) 47,96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 1,821	(4,4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3)	(109,289)
應收票據	15,672	33,521
應收帳款	(190,615)	465,805
其他應收款	5,992	12,539
存貨	227,813	221,735
其他流動資產	(3,155)	70,8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94)	(13,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701)	(16,381)
應付票據	67,454	(6,323)
應付帳款	94,403	(269,175)
其他應付款	52,200	(116,404)
其他流動負債	(696)	(9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62)	(2,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1,433	974,123
收取之利息	35,309	13,191
收取之股利	450	750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六) (60,005)	(61,882)
支付之所得稅	(12,429)	(6,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4,758	919,378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6,113)	(71,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81)	6,1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129,013)	(410,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15	25,15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0,993)	(9,78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五)	15,5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235)	(460,42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51,684)	(113,29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65,416)	(46,2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6,739)	(52,16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67)	9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7,183)	(110,980)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六)	(40,367)	(49,66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50,490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五)	6,223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	20,98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3,191)	(3,7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834)	(314,1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529)	18,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0,160	163,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2,308	1,148,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2,468	\$ 1,312,3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相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MORE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69.720	70.669	註1
本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55.556	55.556	
本公司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56.259	-	註2
MORE FORTUNE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CHIUN (CAYMA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MORE FORTUNE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直下式背光模組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與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65.23	65.23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00.00	100.00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與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34.77	34.77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處分合併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50 仟股，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0.669%調整為 69.720%。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及 12 月投資成立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金額\$20,000 取得 2,000 仟股，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56.259%，取得對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成為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1~20年
模具設備	1~5年
其他設備	1~11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及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與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十二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內採直線法認列租賃收入。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算，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1,151,7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52	\$ 1,8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20,923	1,061,741
定期存款	67,693	248,751
	<u>\$ 1,492,468</u>	<u>\$ 1,312,30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銀行借款擔保、銀行承兌匯票擔保、海關繳費保證金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8,858	\$ 142,40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505	4,505
衍生工具	171	-
評價調整	(6,138)	(22,231)
	<u>\$ 137,396</u>	<u>\$ 124,680</u>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 20,000	\$ -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79,992	79,992
評價調整	(79,992)	(79,992)
	<u>\$ 20,000</u>	<u>\$ -</u>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分別為\$71,342 及\$9,87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112.12.11-		
期貨交易	<u>\$ 7,612</u>	113.1.15	<u>\$ -</u>	-

本集團簽訂之期貨交易係預購貴金屬材料，係為長期用料需求降低成本。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1,168 及\$0。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79,833	\$ 79,846
質押存款	86,455	2,329
	<u>\$ 166,288</u>	<u>\$ 82,175</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存款	<u>\$ -</u>	<u>\$ 28,000</u>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777 及\$579。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6,288 及\$110,175。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往來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6,277	\$ 141,949
應收帳款	\$ 2,241,067	\$ 2,050,452
減：備抵呆帳	(234,421)	(292,320)
	<u>\$ 2,006,646</u>	<u>\$ 1,758,13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999,521	\$ 126,277	\$ 1,705,421	\$ 141,949
60天內	32,646	-	79,490	-
61-180天	12,365	-	31,451	-
181天以上	196,535	-	234,090	-
	<u>\$ 2,241,067</u>	<u>\$ 126,277</u>	<u>\$ 2,050,452</u>	<u>\$ 141,9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2,367,344、\$2,192,401 及\$2,691,72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6,277 及\$141,94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06,646 及\$1,758,132。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571,310	(\$ 72,886)	\$ 498,424
物		料	39,001	-	39,001
半	成	品	170,176	(17,408)	152,768
製	成	品	523,361	(61,821)	461,540
			<u>\$ 1,303,848</u>	<u>(\$ 152,115)</u>	<u>\$ 1,151,73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779,651	(\$ 116,770)	\$ 662,881
物		料	48,063	-	48,063
半	成	品	127,157	(10,464)	116,693
製	成	品	549,208	(49,400)	499,808
			<u>\$ 1,504,079</u>	<u>(\$ 176,634)</u>	<u>\$ 1,327,44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18,801	\$ 4,245,41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1,398	323,523
存貨報廢損失	31,165	41,02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4,289)	97,21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3,504)	(107,869)
	<u>\$ 4,333,571</u>	<u>\$ 4,599,315</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926,843	\$ 2,069,160	\$ 379,462	\$ 998,015	\$ 4,389,018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69,213)	(1,143,609)	(258,060)	(644,334)	(2,515,216)
累計減損	-	-	(15,758)	-	(562)	(16,320)
	<u>\$ 113,759</u>	<u>\$ 457,630</u>	<u>\$ 909,793</u>	<u>\$ 121,402</u>	<u>\$ 353,119</u>	<u>\$ 1,955,703</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457,630	\$ 909,793	\$ 121,402	\$ 353,119	\$ 1,955,703
增添	-	-	68,388	31,239	111,012	210,639
處分	-	-	(18,277)	(3,162)	(1,397)	(22,836)
重分類	-	-	7,831	6,947	(69,069)	(54,291)
折舊費用	-	(33,016)	(157,659)	(81,438)	(95,145)	(367,258)
淨兌換差額	-	(3,599)	(5,923)	(1,010)	5,376	(5,156)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421,015</u>	<u>\$ 804,153</u>	<u>\$ 73,978</u>	<u>\$ 303,896</u>	<u>\$ 1,716,801</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915,937	\$ 1,818,966	\$ 346,547	\$ 943,524	\$ 4,040,512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94,922)	(1,011,086)	(272,569)	(639,194)	(2,417,771)
累計減損	-	-	(3,727)	-	(434)	(4,161)
	<u>\$ 113,759</u>	<u>\$ 421,015</u>	<u>\$ 804,153</u>	<u>\$ 73,978</u>	<u>\$ 303,896</u>	<u>\$ 1,716,80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919,838	\$1,940,704	\$ 408,001	\$ 981,455	\$4,265,536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31,757)	(1,109,518)	(231,500)	(591,728)	(2,364,503)
累計減損	-	-	(16,046)	(174)	(555)	(16,775)
	<u>\$ 113,759</u>	<u>\$ 488,081</u>	<u>\$ 815,140</u>	<u>\$ 176,327</u>	<u>\$ 389,172</u>	<u>\$1,982,479</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488,081	\$ 815,140	\$ 176,327	\$ 389,172	\$1,982,479
增添	-	-	176,738	37,660	157,384	371,782
處分	-	-	(19,949)	(22)	(774)	(20,745)
重分類	-	-	95,177	18,905	(114,082)	-
折舊費用	-	(34,007)	(161,674)	(113,542)	(87,147)	(396,370)
淨兌換差額	-	3,556	4,361	2,074	8,566	18,557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457,630</u>	<u>\$ 909,793</u>	<u>\$ 121,402</u>	<u>\$ 353,119</u>	<u>\$1,955,703</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926,843	\$2,069,160	\$ 379,462	\$ 998,015	\$4,389,018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69,213)	(1,143,609)	(258,060)	(644,334)	(2,515,216)
累計減損	-	-	(15,758)	-	(562)	(16,320)
	<u>\$ 113,759</u>	<u>\$ 457,630</u>	<u>\$ 909,793</u>	<u>\$ 121,402</u>	<u>\$ 353,119</u>	<u>\$1,955,703</u>

1. 本集團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
截至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3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傳真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使用權(註)	\$ 71,960	\$ 75,391
房屋及建築	330,298	372,977
運輸設備(公務車)	816	774
	<u>\$ 403,074</u>	<u>\$ 449,142</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使用權(註)	\$ 2,078	\$ 2,091
房屋及建築	59,545	58,981
運輸設備(公務車)	384	411
	<u>\$ 62,007</u>	<u>\$ 61,483</u>

註：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租土地，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其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7,291 及\$73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109	\$ 13,41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992	5,26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03	387

6.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4,243 及\$71,229。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89,585 及 \$91,739 之租金收入(表列「營業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112年	\$ -	\$ 80,114
113年	82,556	83,053
114年	85,594	86,110
115年	88,754	89,289
116年以後	586,007	589,540
合計	<u>\$ 842,911</u>	<u>\$ 928,106</u>

(九)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1月1日</u>	<u>112年</u>	<u>111年</u>
成本	\$ 389,859	\$ 384,199
累計折舊	(177,437)	(156,852)
	<u>\$ 212,422</u>	<u>\$ 227,347</u>
<u>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2年</u>	<u>111年</u>
期初餘額	\$ 212,422	\$ 227,347
折舊費用	(18,011)	(18,332)
淨兌換差額	(3,623)	3,407
期末餘額	<u>\$ 190,788</u>	<u>\$ 212,422</u>
<u>12月31日</u>	<u>112年</u>	<u>111年</u>
成本	\$ 382,695	\$ 389,859
累計折舊	(191,907)	(177,437)
	<u>\$ 190,788</u>	<u>\$ 212,42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89,585</u>	<u>\$ 91,73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折舊費用	<u>\$ 18,011</u>	<u>\$ 18,33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97,301 及\$404,617，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及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報告書決定。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8,694	\$ 173,322
信用借款	457,613	524,669
	<u>\$ 646,307</u>	<u>\$ 697,991</u>
利率區間	<u>1.374%~3.950%</u>	<u>1.385%~5.142%</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8,586	\$ 89,20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6,944	36,155
應付設備款	21,971	28,220
應付勞健保費	14,639	11,128
其他	156,209	158,923
	<u>\$ 358,349</u>	<u>\$ 323,635</u>

(十二) 長期借款

<u>放款機構</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10.11.19 ~113.11.19	\$ 960,000	\$ 1,200,000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1.10.17 ~114.10.17	13,334	20,000
兆豐銀行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金	110.1.28 ~113.1.28	-	18,7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6,667)	(261,667)
			<u>\$ 6,667</u>	<u>\$ 977,083</u>
借款額度			<u>\$ 973,334</u>	<u>\$ 1,238,750</u>
利率區間			<u>2.1750%~2.6250%</u>	<u>2.1250%~2.3250%</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第一銀行聯貸：

- (1)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

民國 110 年 8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 \$1,2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其動用之款項應優先清償於民國 107 年之授信餘額。

- (2)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0%。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 \$2,500,000(含)以上，自民國 112 年度起，應維持新台幣 \$3,000,000(含)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依合約約定每半年檢視乙次。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676	\$ 85,4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657)	(36,5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48,019	\$ 48,85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85,435	(\$ 36,578)	\$ 48,85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51	(450)	601
	<u>86,486</u>	<u>(37,028)</u>	<u>49,4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322	-	322
經驗調整	4,477	(177)	4,300
	<u>4,800</u>	<u>(177)</u>	<u>4,623</u>
提撥退休基金	-	(6,062)	(6,062)
支付福利金	(610)	610	-
12月31日餘額	<u>\$ 90,676</u>	<u>(\$ 42,657)</u>	<u>\$ 48,019</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87,250	(\$ 34,060)	\$ 53,19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02	(235)	367
	<u>87,852</u>	<u>(34,295)</u>	<u>53,5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29	-	429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880	-	880
經驗調整	(2,271)	(2,538)	(4,809)
	<u>(962)</u>	<u>(2,538)</u>	<u>(3,500)</u>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	(1,200)
支付福利金	(1,455)	1,455	-
12月31日餘額	<u>\$ 85,435</u>	<u>(\$ 36,578)</u>	<u>\$ 48,85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 601	\$ 367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15%	1.23%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0%	1.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2年12月31日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37)	\$ 2,945	\$ 2,918	(\$ 1,94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1年12月31日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98)	\$ 3,371	\$ 3,347	(\$ 2,8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541。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76,435
3~5年		12,904
6~10年		3,155
10年以上		310
	\$	<u>92,804</u>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064 及 \$28,073。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546 及 \$22,05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本公司就部分兼任董事、經理人之員工於兼任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提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4,837 及 \$36,037。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08.03	2,307仟股	112.08.16 -112.08.22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307,000	\$ 22.51
本期喪失認股權	(64,000)	\$ 22.51
本期執行認股權	(2,243,000)	\$ 22.5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每單位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允價值 (元)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工	112.08.03	43.3	22.51	49.09%	0.0192	-	1.0101%	20.79

(2)民國112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47,962。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光電」)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500仟股	110.12.02- 111.01.03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3,500	\$ 30
本期喪失認股權	(297,500)	\$ 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000)	\$ 3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立誠光電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36.62	\$ 30.00	40.49%	0.09	-	0.22%	\$ 5.68

(2)民國 111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0。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19,58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219,262	221,959
庫藏股買回	(1,303)	(2,69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243	-
12月31日	<u>220,202</u>	<u>219,262</u>

2.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112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 予員工	股數	2,697	1,303	(2,243)	1,757
	帳面金額	\$ 60,702	\$ 29,326	(\$ 50,490)	\$ 39,538
		111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 予員工	股數	-	2,697	-	2,697
	帳面金額	\$ -	\$ 60,702	\$ -	\$ 60,702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力)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員工 認股權失效	員工 認購庫藏股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1,792,249	\$ -	\$ -	\$ 1,330	\$ -	\$ 1,793,579
庫藏股票交易	22,175	-	-	-	46,481	68,656
員工認股權	-	-	47,962	(1,330)	(46,632)	-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	2,197	-	-	-	2,197
	<u>\$ 1,814,424</u>	<u>\$ 2,197</u>	<u>\$ 47,962</u>	<u>\$ -</u>	<u>(\$ 151)</u>	<u>\$ 1,864,432</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分配現金股利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1,825,543	(\$ 33,294)	\$ 1,792,249
庫藏股票交易	22,175	-	22,175
	<u>\$ 1,847,718</u>	<u>(\$ 33,294)</u>	<u>\$ 1,814,424</u>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19	
特別盈餘公積	33,167	
現金股利	144,273	\$ 0.65
	<u>\$ 197,159</u>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30	
特別盈餘公積	7,388	
現金股利	87,183	\$ 0.40
	<u>\$ 105,001</u>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267	
特別盈餘公積	115,330	
現金股利	77,686	\$ 0.35
	<u>\$ 215,283</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33,294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15 元。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979,111	\$ 5,104,188
其他－租金收入	89,585	91,739
	<u>\$ 5,068,696</u>	<u>\$ 5,195,927</u>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其收入之細分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242</u>	<u>\$ 14,943</u>	<u>\$ 31,324</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14,943</u>	<u>\$ 31,324</u>

(十九)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450	\$ 750
其他收入	15,927	39,586
	<u>\$ 16,377</u>	<u>\$ 40,33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71,342	\$ 9,87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993	131,8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21)	4,411
其他支出	(4,346)	(5,502)
	<u>\$ 76,168</u>	<u>\$ 140,608</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7,701	\$ 48,921
租賃負債	12,109	13,412
	<u>\$ 59,810</u>	<u>\$ 62,333</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96,628	\$ 903,286
勞健保費用	73,006	76,483
員工認股權	47,962	-
退休金費用	46,211	50,492
其他用人費用	46,901	50,650
折舊費用	447,276	476,1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592	4,345
	<u>\$ 1,564,576</u>	<u>\$ 1,561,44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6,874 及 \$8,06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5,147 及 \$4,544，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採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全部配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880	\$ 9,3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723)	1,15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370	27,834
所得稅費用	<u>\$ 45,527</u>	<u>\$ 38,35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292	(\$ 9,56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924	(700)
	<u>\$ 9,216</u>	<u>(\$ 10,26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52,876	\$ 26,536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4,689)	1,01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1,665)	(1,20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345	10,2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483)	1,154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143	625
所得稅費用	<u>\$ 45,527</u>	<u>\$ 38,35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再衡量數	\$ 9,329	\$ -	\$ 924	\$ -	\$ 10,253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18,112	-	8,292	-	26,404
存貨跌價損失	31,025	(2,731)	-	-	28,2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6	7,954	-	-	8,150
其他	12,910	(1,262)	-	-	11,648
課稅損失	<u>44,807</u>	<u>(16,574)</u>	<u>-</u>	<u>-</u>	<u>28,233</u>
	<u>116,379</u>	<u>(12,613)</u>	<u>9,216</u>	<u>-</u>	<u>112,9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9)	389	-	-	-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	(258,076)	(22,146)	-	-	(280,222)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1,193)</u>	<u>-</u>	<u>-</u>	<u>-</u>	<u>(41,193)</u>
	<u>(299,658)</u>	<u>(21,757)</u>	<u>-</u>	<u>-</u>	<u>(321,415)</u>
	<u>(\$ 183,279)</u>	<u>(\$ 34,370)</u>	<u>\$ 9,216</u>	<u>\$ -</u>	<u>(\$ 208,433)</u>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再衡量數	\$ 10,029	\$ -	(\$ 700)	\$ -	\$ 9,329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27,672	-	(9,560)	-	18,112
存貨跌價損失	14,205	16,820	-	-	31,0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9	37	-	-	196
其他	14,739	(1,829)	-	-	12,910
課稅損失	<u>96,253</u>	<u>(51,446)</u>	<u>-</u>	<u>-</u>	<u>44,807</u>
	<u>163,057</u>	<u>(36,418)</u>	<u>(10,260)</u>	<u>-</u>	<u>116,3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6)	(233)	-	-	(389)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	(266,893)	8,817	-	-	(258,076)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1,193)</u>	<u>-</u>	<u>-</u>	<u>-</u>	<u>(41,193)</u>
	<u>(308,242)</u>	<u>8,584</u>	<u>-</u>	<u>-</u>	<u>(299,658)</u>
	<u>(\$ 145,185)</u>	<u>(\$ 27,834)</u>	<u>(\$ 10,260)</u>	<u>\$ -</u>	<u>(\$ 183,27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3	\$ 41,779	\$ 28,367	\$ -	113
104	150,042	143,800	99,630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8	587	587	587	118
109	34,818	34,818	-	119
110	20,715	20,715	20,715	120
111	51,165	51,165	51,165	121
112	41,722	41,722	41,722	122
	<u>\$ 374,638</u>	<u>\$ 354,984</u>	<u>\$ 213,819</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2	\$ 96,629	\$ 48,745	\$ -	112
103	41,779	41,779	-	113
104	44,170	44,170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9	34,818	34,818	-	119
110	20,715	20,715	-	120
111	51,165	51,165	51,165	121
	<u>\$ 323,086</u>	<u>\$ 275,202</u>	<u>\$ 51,165</u>	

6.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7. 本集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各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 25%，惟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因申請適用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故所得稅率為 15%。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2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200,887</u>	<u>218,725</u>	<u>\$ 0.9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0,887	218,7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683</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0,887</u>	<u>219,408</u>	<u>\$ 0.92</u>
	111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03,288</u>	<u>221,891</u>	<u>\$ 0.4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3,288	221,8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835</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3,288</u>	<u>222,726</u>	<u>\$ 0.46</u>

(二十五) 非控制權益

1. 非控制權益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77,717	\$ 177,07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979)	(11,332)
非控制權益變動：		
取得子公司	15,550	-
子公司現金增資	-	20,986
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5,259)
出售子公司發行股份	4,026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191)	(3,756)
期末餘額	<u>\$ 192,123</u>	<u>\$ 177,717</u>

2. 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1 月及 12 月投資成立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金額 \$20,000 取得 2,000 仟股，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56.259%，取得對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成為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

3.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出售合併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949% 股權，對價為 \$6,223。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 \$4,026，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4,02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197。民國 112 年度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026)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u>6,223</u>
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197</u>

4. 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 72.036% 降至 70.669%，非控制權益減少 \$5,25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增加 \$5,259。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59,810	\$ 62,333
加：期初應付利息	1,720	1,269
減：期末應付利息	(1,525)	(1,720)
本期支付現金	<u>\$ 60,005</u>	<u>\$ 61,882</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639	\$ 371,7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241	117,12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	19,650	108,24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	(108,249)	(157,3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268)	(29,241)
本期支付現金	<u>\$ 129,013</u>	<u>\$ 410,559</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買回庫藏股

	112年度	111年度
買回庫藏股金額	\$ 29,326	\$ 60,702
加：支付期初尚未支付股款	11,041	-
減：尚未支付股款(註)	-	(11,041)
買回庫藏股之淨現金支付數	<u>\$ 40,367</u>	<u>\$ 49,661</u>
(註：表列「其他應付款」)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697,991	\$ 1,238,750	\$ 392,796	\$ 2,329,537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51,684)	(265,416)	(56,739)	(373,839)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	-	17,291	17,291
112年12月31日	<u>\$ 646,307</u>	<u>\$ 973,334</u>	<u>\$ 353,348</u>	<u>\$ 1,972,989</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811,290	\$ 1,245,000	\$ 444,229	\$ 2,500,51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13,299)	(6,250)	(52,168)	(171,717)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	—	735	735
111年12月31日	<u>\$ 697,991</u>	<u>\$ 1,238,750</u>	<u>\$ 392,796</u>	<u>\$ 2,329,5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9,413</u>	<u>\$ 6,385</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920</u>	<u>\$ 3,36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30-90 天付款。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753	\$ 30,555
股份基礎給付	8,295	—
退職後福利	469	438
	<u>\$ 42,517</u>	<u>\$ 30,99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房屋及建築	229,828	238,367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機器設備	82,763	97,91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設備	38,390	47,48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使用權資產	57,652	60,318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48,179	162,888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76,568	193,703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157	1,436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8	893	海關繳費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	-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00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u>\$ 933,594</u>	<u>\$ 944,75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680</u>	<u>\$ 24,256</u>

2.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依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貸款合約，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396	\$ 124,6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2,468	\$ 1,312,3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288	\$ 110,175
應收票據	126,277	141,949
應收帳款	2,006,646	1,758,132
其他應收款	93,721	38,86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06	12,225
	<u>\$ 3,903,306</u>	<u>\$ 3,373,652</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6,307	\$ 697,991
應付票據	72,240	4,786
應付帳款	570,384	475,981
其他應付款	358,349	323,63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73,334	1,238,75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93	20,961
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97	1,021
	<u>\$ 2,640,904</u>	<u>\$ 2,763,125</u>
租賃負債	<u>\$ 353,348</u>	<u>\$ 392,796</u>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日幣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集團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225	30.705	\$ 1,450,044
美金：人民幣	5,410	7.096	166,111
人民幣：新台幣	30,384	4.327	131,4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08	30.705	\$ 123,066
日幣：新台幣	206,571	0.217	44,826
美金：人民幣	892	7.096	27,388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289	30.710	\$ 1,206,565
人民幣：新台幣	41,836	4.408	184,413
美金：人民幣	3,945	6.967	121,1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394	6.967	\$ 73,521
美金：新台幣	1,953	30.710	59,977
日幣：新台幣	70,661	0.232	16,39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993 及\$131,828。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500	\$ —
美金：人民幣	1%	1,661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31	\$ —
日幣：新台幣	1%	448	—
美金：人民幣	1%	274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06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44		-
美金：人民幣	1%	1,2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735	\$	-
美金：新台幣	1%	600		-
日幣：新台幣	1%	164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74 及 \$1,24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2,957 及 \$15,49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進行個別評估，認列 100%備抵損失。其餘則依據本集團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60%-1.96%	0.60%-96.21%	
帳面價值總額	\$ 196,535	\$1,246,026	\$ 924,783	\$2,367,344
備抵損失	\$ 196,535	\$ 11,929	\$ 25,957	\$ 234,421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2.92%	0.03%-95.51%	
帳面價值總額	\$ 234,090	\$ 977,408	\$ 980,903	\$2,192,401
備抵損失	\$ 234,090	\$ 9,556	\$ 48,674	\$ 292,320

群組 A：依本集團評等之優質客戶。

群組 B：其他客戶。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92,320	\$ 232,628
提列減損損失	-	58,902
減損損失迴轉	(56,949)	-
其他	(120)	596
匯率影響數	(830)	194
12月31日	<u>\$ 234,421</u>	<u>\$ 292,32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50,857	\$ -	\$ 704,396	\$ -
應付票據	72,240	-	4,786	-
應付帳款	570,384	-	475,981	-
其他應付款	358,349	-	323,635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986,067	6,728	289,106	994,031
租賃負債	69,562	327,499	64,667	383,496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993	-	20,961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7	-	1,02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櫃股票及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7,225	\$ -	\$ 20,000	\$ 157,225
衍生工具	<u>171</u>	<u>-</u>	<u>-</u>	<u>171</u>
合計	<u>\$ 137,396</u>	<u>\$ -</u>	<u>\$ 20,000</u>	<u>\$ 157,396</u>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24,680</u>	<u>\$ -</u>	<u>\$ -</u>	<u>\$ 124,680</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上市櫃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期貨採用結算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20,0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u>\$ 20,000</u>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200	(\$ 200)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 3 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北地區生產製造 LED 相關零組件；乙部門係於中國昆山及江門地區生產製造 TV 及 LED 相關零組件；丙部門係於桃園地區生產製造陶瓷基板相關零組件。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2,568,731	\$ 1,795,806	\$ 603,617	\$ 10,957	\$ -	\$ 4,979,111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29,745	381,999	1	792	(412,537)	-
客戶合約收入	\$ 2,598,476	\$ 2,177,805	\$ 603,618	\$ 11,749	(\$ 412,537)	\$ 4,979,111
其他-租金收入	\$ -	\$ 89,585	\$ -	\$ -	\$ -	\$ 89,585
收入合計	\$ 2,598,476	\$ 2,267,390	\$ 603,618	\$ 11,749	(\$ 412,537)	\$ 5,068,696
部門損益	\$ 233,801	\$ 99,894	\$ 75,445	(\$ 48,966)	(\$ 115,739)	\$ 244,435
部門損益包含：	-	-	-	-	-	-
折舊及攤銷	\$ 197,379	\$ 180,405	\$ 59,509	\$ 18,578	(\$ 2,003)	\$ 453,868
利息收入	\$ 14,788	\$ 16,738	\$ 3,477	\$ 264	(\$ 67)	\$ 35,200
利息費用	\$ 46,360	\$ 8,630	\$ 4,819	\$ 67	(\$ 66)	\$ 59,810
所得稅費用	\$ 32,914	(\$ 1,854)	\$ 10,953	\$ 3,514	\$ -	\$ 45,527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5,740	\$ -	\$ -	\$ -	(\$ 115,740)	\$ -
部門總資產	\$ 6,611,982	\$ 2,893,272	\$ 855,479	\$ 148,224	(\$ 2,711,746)	\$ 7,797,211
部門總負債	\$ 2,420,893	\$ 699,985	\$ 373,739	\$ 17,089	(\$ 97,707)	\$ 3,413,999

	111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2,659,981	\$ 1,955,522	\$ 472,836	\$ 15,849	\$ -	\$ 5,104,188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65,423	353,543	108	(5)	(419,069)	-
客戶合約收入	<u>\$ 2,725,404</u>	<u>\$ 2,309,065</u>	<u>\$ 472,944</u>	<u>\$ 15,844</u>	<u>(\$ 419,069)</u>	<u>\$ 5,104,188</u>
其他-租金收入	<u>\$ -</u>	<u>\$ 90,147</u>	<u>\$ -</u>	<u>\$ 1,592</u>	<u>\$ -</u>	<u>\$ 91,739</u>
收入合計	<u>\$ 2,725,404</u>	<u>\$ 2,399,212</u>	<u>\$ 472,944</u>	<u>\$ 17,436</u>	<u>(\$ 419,069)</u>	<u>\$ 5,195,927</u>
部門損益	<u>\$ 131,782</u>	<u>(\$ 52,712)</u>	<u>\$ 36,913</u>	<u>(\$ 47,508)</u>	<u>\$ 61,837</u>	<u>\$ 130,31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93,494</u>	<u>\$ 221,769</u>	<u>\$ 56,835</u>	<u>\$ 14,787</u>	<u>(\$ 6,355)</u>	<u>\$ 480,530</u>
利息收入	<u>\$ 1,940</u>	<u>\$ 9,859</u>	<u>\$ 536</u>	<u>\$ 856</u>	<u>\$ -</u>	<u>\$ 13,191</u>
利息費用	<u>\$ 39,334</u>	<u>\$ 18,734</u>	<u>\$ 4,265</u>	<u>\$ -</u>	<u>\$ -</u>	<u>\$ 62,333</u>
所得稅費用	<u>\$ 28,493</u>	<u>\$ 3,020</u>	<u>\$ 6,843</u>	<u>\$ -</u>	<u>\$ -</u>	<u>\$ 38,356</u>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u>(\$ 61,838)</u>	<u>\$ -</u>	<u>\$ -</u>	<u>\$ 61,838</u>	<u>\$ -</u>	<u>\$ -</u>
部門總資產	<u>\$ 6,621,814</u>	<u>\$ 2,919,377</u>	<u>\$ 770,870</u>	<u>\$ 152,881</u>	<u>(\$ 2,671,515)</u>	<u>\$ 7,793,427</u>
部門總負債	<u>\$ 2,578,735</u>	<u>\$ 787,072</u>	<u>\$ 343,085</u>	<u>\$ 4,169</u>	<u>(\$ 140,430)</u>	<u>\$ 3,572,631</u>

(三) 部門資訊調節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產品銷售收入及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導線架(LED/SMD)	\$ 1,815,369	\$ 2,123,911
均熱片(半導體)	1,074,125	1,001,660
TV背光模組	619,448	749,451
陶瓷基板	603,617	472,836
IC導線架	408,582	455,477
租金收入	89,585	91,739
其他	457,970	300,853
	<u>\$ 5,068,696</u>	<u>\$ 5,195,927</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3,070,623	\$ 871,708	\$ 3,212,822	\$ 1,056,500
台灣	872,776	1,482,953	939,995	1,688,963
其他	1,125,297	—	1,043,110	—
	<u>\$ 5,068,696</u>	<u>\$ 2,354,661</u>	<u>\$ 5,195,927</u>	<u>\$ 2,745,46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	\$ 411,447	甲、乙及丙部門	\$ 482,028	甲、乙及丙部門
C	906,559	甲、乙及丙部門	1,061,174	甲、乙及丙部門
	<u>\$ 1,318,006</u>		<u>\$ 1,543,202</u>	

(以下空白)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關係人	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提列備抵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業務往來金額(註2)	原	因呆帳金額	名稱價值	額(註1)	額(註1)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87,261	\$	39,346	\$	39,346	0.0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209,554	\$	1,676,436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000		30,000		5,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09,554		1,676,436	-
1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67,526		111,155		111,155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71,234		542,469	-

註1：本公司及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貨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貨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貨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貨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	838,218	366,993	305,112	86,969	-	7%	2,095,545	Y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838,218	50,000	-	-	-	0%	2,095,545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	0.13%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0	92,625	0.69%	92,62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鴻華先進-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44,600	0.06%	44,600	未質押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深圳市藍科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9	-	1.4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倍利生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0%	20,00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7	-	0.6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14%	-	未質押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385,400	27%	月結30天	不適用	-	\$ 35,803	7%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額 處 理 方 式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集團子公司	125,934	-	125,934	註1、註2	8,654
							-

註1：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對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111,155，經評估屬實質資金貸與，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已於「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註2：業已加強催收中。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1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381,999	月結30天	8
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	125,934	-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註1)	(註2)	備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155,595	\$ 1,155,595	36,179,299	100%	\$ 2,360,749	\$ 110,734	110,734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260,497	264,043	18,365,773	69.720%	332,583	64,492	44,974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125,000	125,000	12,500,000	55.556%	34,698	(47,599)	(26,444)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20,000	-	2,000,000	56.259%	19,561	(781)	(44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443,168 (註3)	443,168 (註3)	14,433,075	100%	1,470,380	53,460	-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921,150 (註3)	921,150 (註3)	30,000,000	100%	841,845	47,693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0.705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327 元換算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2)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32,453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 78,298	\$ -	\$ -	\$ 78,298	(\$ 719)	100.00	(\$ 719)	\$ 4,724	\$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直下式背光模組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745,15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506,633	-	-	506,633	53,337	100.00	53,337	1,356,172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243,23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153,525	-	-	153,525	(3,381)	100.00	(3,381)	29,185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244,54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 TECH)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614,100	-	-	614,100	73,115	100.00	73,115	1,290,572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 投資)	30,366	-	-	30,366	-	-	-	-	-	註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0.705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327 元換算之。

註3：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度完成清算註銷，未有清算後剩餘財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向投審會辦理扣減大陸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82,922	\$ 1,382,922	\$ 2,629,927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周萬順	21,756,157	9.80%
李忠義	16,007,705	7.21%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67 號

會員姓名：
(1) 阮呂曼玉
(2) 馮敏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586623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馮敏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附件十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00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一詮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90,623 仟元及新台幣 139,542 仟元。

一詮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一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1,143 仟元及新台幣 86,333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5,190 仟元及新台幣 4,652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17%)及(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及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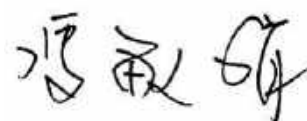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9,503	8 \$ 343,28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4,680	2 5,5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881,579	13 1,166,75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二)	75,188	1 77,0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837	1 41,75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563	1 78,89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	- 254	-
130X	存貨	六(五)	851,081	13 984,760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310	- 58,6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3,793	39 2,756,921	4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8,000	- 24,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651,628	40 2,554,910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84,031	13 873,61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20,683	5 363,809	5
1780	無形資產		16,790	- 14,1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7,549	1 107,22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二十四)	99,340	2 214,95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68,021	61 4,152,686	60
1XXX	資產總計		\$ 6,621,814	100 \$ 6,909,607	10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60,000	4	\$	1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3,029	-		28,80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19,482	3		402,99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0,047	2		296,2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9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322	1		36,92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240,00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21	-		5,1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2,300	14		900,092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960,000	14		1,200,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二)		299,658	5		308,08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1,780	5		338,406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4,997	1		90,7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6,435	25		1,937,289	28
2XXX	負債總計			2,578,735	39		2,837,381	4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219,586	34		2,219,586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14,424	27		1,847,718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2,26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330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683	2		222,67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79,509)	(3)	(	217,74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60,702)	(1)		-	-
3XXX	權益總計			4,043,079	61		4,072,226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21,814	100	\$	6,909,60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725,404 100	\$ 3,009,5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2,422,592) (89)	(2,514,844) (84)
5900 營業毛利		302,812 11	494,745 1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181 -	(2,6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6,993 11	492,089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7,911) (3)	(78,002) (2)
6200 管理費用		(114,289) (4)	(201,0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54) (1)	(48,60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511 -	(14,9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343) (8)	(342,624) (11)
6900 營業利益		83,650 3	149,46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78 -	68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915 -	7,1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7,196 5	(28,83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9,334) (1)	(27,0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024) (2)	341,72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131 2	293,701 9
7900 稅前淨利		131,781 5	443,16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8,493) (1)	(67,399) (2)
8200 本期淨利		\$ 103,288 4	\$ 375,767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500 -	\$ 1,6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700) -	(3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0 -	1,3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99 2	(50,91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560) (1)	10,1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239 1	(40,73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039 1	(\$ 39,3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327 5	\$ 336,390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1.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6	\$ 1.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19,586	\$ 1,156,598	\$ -	\$ -	(\$ 154,040)	(\$ 177,017)	\$ -	\$ 2,845,127
本期淨利		-	-	-	-	375,767	-	-	375,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4	(40,731)	-	(39,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7,121	(40,731)	-	336,390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200,000	660,000	-	-	-	-	-	86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31,120	-	-	-	-	-	31,1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411)	-	-	(4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	\$ -	\$ 222,670	(\$ 217,748)	\$ -	\$ 4,072,226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	\$ -	\$ 222,670	(\$ 217,748)	\$ -	\$ 4,072,226
本期淨利		-	-	-	-	103,288	-	-	103,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0	38,239	-	41,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088	38,239	-	144,32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67	-	(22,26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330	(115,33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7,686)	-	-	(77,6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十六)	-	(33,294)	-	-	-	-	-	(33,29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1,792)	-	-	(1,792)
庫藏股買回	六(十九)	-	-	-	-	-	-	(60,702)	(60,70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19,586	\$ 1,814,424	\$ 22,267	\$ 115,330	\$ 111,683	(\$ 179,509)	(\$ 60,702)	\$ 4,043,0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1,781	\$ 443,1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190,101	217,07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394	2,9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511)	14,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九)	20,302	3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9,334	27,041
利息收入	(	1,378)	(685)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80)	(1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31,1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024	(341,72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30,1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6,945)	(4,815)
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	34,01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	(1,2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6,357)	(12,013)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4,181)	2,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4,987	(656,46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2,996	2,552
存貨		133,679	(508,051)
其他流動資產		34,307	(38,3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2)	(1,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5,775)	(3,080)
應付帳款	(	183,513)	127,723
其他應付款	(	102,435)	139,814
其他流動負債	(	140)	6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33)	(6,6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6,902	(530,359)
收取之利息		1,378	685
收取之股利		180	180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四)	(38,927)	(27,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9,533	(556,723)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000)	\$ 8,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	(125,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24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95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213,044)	(204,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617	23,42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6,014)	(10,183)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六)	-	(97,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25	(7,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705)	(412,30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30,000	1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441,99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10,980)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四)	(49,661)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6,965)	(34,893)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8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606)	713,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222	(255,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281	599,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9,503	\$ 343,2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已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子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控制，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2年
機器設備	1~20年
模具設備	1~2年
其他設備	1~36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8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與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十二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為\$851,08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4	\$ 3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4,229	342,954
定期存款	214,970	-
	<u>\$ 519,503</u>	<u>\$ 343,28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而受限制用途之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406	\$ 2,94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505	4,505
評價調整	(22,231)	(1,929)
	<u>\$ 124,680</u>	<u>\$ 5,520</u>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79,992	\$ 79,992
評價調整	(79,992)	(79,992)
	<u>\$ -</u>	<u>\$ -</u>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9,871 及(\$33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質押存款	<u>\$ 28,000</u>	<u>\$ 24,000</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6 及\$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000 及\$24,00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損失	淨額
應收帳款	\$	1,079,689	(\$ 198,110)	\$ 881,5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210	(22)	75,188
	\$	<u>1,154,899</u>	<u>(\$ 198,132)</u>	<u>\$ 956,767</u>
		110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損失	淨額
應收帳款	\$	1,372,779	(\$ 206,025)	\$ 1,166,7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107	(23)	77,084
	\$	<u>1,449,886</u>	<u>(\$ 206,048)</u>	<u>\$ 1,243,83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897,352	\$ 1,204,756
60天內		10,614	28,416
61-180天		1,553	14,522
181天以上		245,380	202,192
	\$	<u>1,154,899</u>	<u>\$ 1,449,8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1,154,899、\$1,449,886 及\$793,444。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56,767 及\$1,243,838。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599,017	(\$ 104,658)	\$ 494,359
物	料	13,153	-	13,153
半	成	75,207	(6,327)	68,880
製	成	260,963	(26,953)	234,010
商	品	42,283	(1,604)	40,679
存	貨	<u>\$ 990,623</u>	<u>(\$ 139,542)</u>	<u>\$ 851,08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574,399	(\$ 21,814)	\$ 552,585
物	料	12,436	-	12,436
半	成	85,397	(4,911)	80,486
製	成	269,342	(16,201)	253,141
商	品	86,748	(636)	86,112
存	貨	<u>\$ 1,028,322</u>	<u>(\$ 43,562)</u>	<u>\$ 984,76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18,443	\$ 2,470,20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2,895	70,416
存貨跌價損失	95,980	4,111
存貨報廢損失	13,167	21,44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7,893)	(51,339)
	<u>\$ 2,422,592</u>	<u>\$ 2,514,844</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2,291,505	100.000		\$ 2,284,304	100.0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98,980	70.669		184,273	72.036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u>61,143</u>	<u>55.556</u>		<u>86,333</u>	<u>55.556</u>
	<u>\$ 2,651,628</u>			<u>\$ 2,554,910</u>	

1.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權百分比認購，故所持股權百分比 73.454%調整為 72.036%。
-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參與喜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增資金額\$125,000，由本公司全數認購，取得對喜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55.556%。
- (4)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97,249，然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相關程序，尚屬預付投資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權百分比認購，故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2.036%調整為 70.669%。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44,084)	\$ 315,492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250	30,889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25,190)	(4,652)
	<u>(\$ 48,024)</u>	<u>\$ 341,729</u>

3.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權益法之投資可能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34,015，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44,345	\$ 554,573	\$ 96,710	\$ 279,149	\$ 1,390,315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92,463)	(295,910)	(48,105)	(76,120)	(612,598)
累計減損	-	-	(2,324)	-	-	(2,324)
	<u>\$ 113,759</u>	<u>\$ 251,882</u>	<u>\$ 256,339</u>	<u>\$ 48,605</u>	<u>\$ 203,029</u>	<u>\$ 873,614</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251,882	\$ 256,339	\$ 48,605	\$ 203,029	\$ 873,614
增添	-	-	89,122	1,350	79,857	170,329
處分	-	-	(13,150)	-	(522)	(13,672)
重分類	-	-	17,645	18,521	(36,166)	-
折舊費用	-	(9,845)	(57,142)	(40,040)	(39,213)	(146,240)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242,037</u>	<u>\$ 292,814</u>	<u>\$ 28,436</u>	<u>\$ 206,985</u>	<u>\$ 884,031</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444,345	\$ 564,021	\$ 70,859	\$ 293,480	\$ 1,388,24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02,308)	(268,883)	(42,423)	(86,495)	(600,109)
累計減損	-	-	(2,324)	-	-	(2,324)
	<u>\$ 113,759</u>	<u>\$ 242,037</u>	<u>\$ 292,814</u>	<u>\$ 28,436</u>	<u>\$ 206,985</u>	<u>\$ 884,03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44,255	\$ 1,070,173	\$ 112,783	\$ 341,919	\$ 1,984,668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82,619)	(787,356)	(54,458)	(140,648)	(1,165,081)
累計減損	-	-	(3,769)	-	-	(3,769)
	<u>\$ 113,759</u>	<u>\$ 261,636</u>	<u>\$ 279,048</u>	<u>\$ 58,325</u>	<u>\$ 201,271</u>	<u>\$ 914,039</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261,636	\$ 279,048	\$ 58,325	\$ 201,271	\$ 914,039
增添	-	90	52,769	-	96,067	148,926
處分	-	-	(2,532)	(16,075)	-	(18,607)
重分類	-	-	-	56,575	(56,575)	-
折舊費用	-	(9,844)	(72,946)	(50,220)	(37,734)	(170,744)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251,882</u>	<u>\$ 256,339</u>	<u>\$ 48,605</u>	<u>\$ 203,029</u>	<u>\$ 873,614</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444,345	\$ 554,573	\$ 96,710	\$ 279,149	\$ 1,390,315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92,463)	(295,910)	(48,105)	(76,120)	(612,598)
累計減損	-	-	(2,324)	-	-	(2,324)
	<u>\$ 113,759</u>	<u>\$ 251,882</u>	<u>\$ 256,339</u>	<u>\$ 48,605</u>	<u>\$ 203,029</u>	<u>\$ 873,614</u>

1. 本公司歷年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3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傳真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319,909	\$ 363,359
運輸設備(公務車)	774	450
	<u>\$ 320,683</u>	<u>\$ 363,809</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3,450	\$ 45,912
運輸設備(公務車)	411	416
	<u>\$ 43,861</u>	<u>\$ 46,328</u>

4.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35及\$367,46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503	\$ 6,59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6	28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9	233
租賃修改利益	-	1,257

6.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9,763及\$41,997。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60,000</u>	<u>\$ 130,000</u>
利率區間	<u>1.7%~1.98%</u>	<u>1.30%~1.50%</u>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508	\$ 126,11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0,844	47,442
應付勞健保	8,536	8,784
應付設備款	6,678	61,851
應付退休金	5,519	5,821
其他	42,962	46,198
	<u>\$ 150,047</u>	<u>\$ 296,207</u>

(十一) 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1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10.11.19~113.11.19	\$ 1,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0,000)
			<u>\$ 960,000</u>
借款額度			<u>\$ 1,200,000</u>
利率區間			<u>2.317%</u>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0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10.11.19~113.11.19	\$ 1,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200,000</u>
借款額度			<u>\$ 1,200,000</u>
利率區間			<u>1.7895%</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第一銀行聯貸：

(1)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 110 年 8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1,2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 3 期，惟不得循環動用。其動用之款項應優先清償於前款民國 107 年之授信餘額。

(2)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0%。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 \$2,500,000(含)以上，自民國 112 年度起，應維持 \$3,000,000(含)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半年檢視乙次。

(十二)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435	\$ 87,2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578)	(34,0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8,857</u>	<u>\$ 53,190</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87,250	(\$ 34,060)	\$ 53,19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02	(235)	367
	<u>87,852</u>	<u>(34,295)</u>	<u>53,5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429	-	42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80	-	880
經驗調整	(2,271)	(2,538)	(4,809)
	<u>(962)</u>	<u>(2,538)</u>	<u>(3,500)</u>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	(1,200)
支付福利金	(1,455)	1,455	-
12月31日餘額	<u>\$ 85,435</u>	<u>(\$ 36,578)</u>	<u>\$ 48,857</u>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7,137	(\$ 35,602)	\$ 61,535
當期服務成本	178	-	178
利息費用(收入)	281	(103)	178
	<u>97,596</u>	<u>(35,705)</u>	<u>61,8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694	-	69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35)	-	(2,935)
經驗調整	1,091	(543)	548
	<u>(1,150)</u>	<u>(543)</u>	<u>(1,693)</u>
提撥退休基金	-	(7,008)	(7,008)
支付福利金	(9,196)	9,196	-
12月31日餘額	<u>\$ 87,250</u>	<u>(\$ 34,060)</u>	<u>\$ 53,190</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367	\$ 356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3%	0.69%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0%	0.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98)	\$ 3,371	\$ 3,347	(\$ 2,812)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01) \$ 3,767 \$ 3,755 (\$ 2,7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0。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68,007
3-5年		13,347
6-10年		7,322
10年以上		304
	\$	88,98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806 及\$22,236。

3. 本公司就部分兼任董監、經理人之員工於兼任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提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6,037 及\$37,237。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 110 年度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7.21	2,000仟股	110.08.10- 110.08.16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000	\$ 43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00,000)	\$ 4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股價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0.07.21	\$58.56	\$43.00	70.21%	0.02	-	0.1192%	\$ 15.56

4. 民國 110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31,120。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19,58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43 元，實收股款總計新台幣 86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221,959	201,959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購)	-	20,000
買回庫藏股	(2,697)	-
12月31日	219,262	221,959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收回原因	111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2,697	-	2,697
帳面金額	\$ -	\$ 60,702	\$ -	\$ 60,702

-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留通在外之外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部分庫藏股於期末收回，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支付收回款項計\$11,041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資本公積分配現		
	期初餘額	金股利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1,825,543	(\$ 33,294)	\$ 1,792,249	
庫藏股票交易	22,175	-	22,175	
	<u>\$ 1,847,718</u>	<u>(\$ 33,294)</u>	<u>\$ 1,814,424</u>	

<u>110年度</u>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增資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酬勞成本	(含員工認股)	
發行溢價	\$ 1,134,423	\$ -	\$ 691,120	\$ 1,825,543
庫藏股票交易	22,175	-	-	22,175
員工認股權	-	31,120	(31,120)	-
	<u>\$ 1,156,598</u>	<u>\$ 31,120</u>	<u>\$ 660,000</u>	<u>\$ 1,847,718</u>

(十六)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329	
特別盈餘公積	7,388	
現金股利	87,183	\$ 0.40
	<u>\$ 104,900</u>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267	
特別盈餘公積	115,330	
現金股利	77,686	\$ 0.35
	<u>\$ 215,283</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33,294 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15 元。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收入，且為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之細分請詳營業收入明細表之說明。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3,029	\$ 28,804	\$ 31,884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8,804	\$ 22,347

(十八)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80	\$ 180
其他收入	6,735	6,981
	\$ 6,915	\$ 7,161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10,803	\$ 4,663
處分投資利益	30,17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20,302)	(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45	4,815
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015)
租賃修改利益	-	1,257
其他支出	(423)	(5,223)
	\$ 127,196	(\$ 28,833)

(二十)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831	\$ 20,451
租賃負債	12,503	6,590
	\$ 39,334	\$ 27,041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4,670	\$ 110,840	\$ 505,510	\$ 445,055	\$ 192,891	\$ 637,946
勞健保費用	44,806	9,197	54,003	41,766	9,284	51,050
退休金費用	18,032	5,141	23,173	17,691	4,901	22,592
董事酬金	-	5,294	5,294	-	10,770	10,770
其他用人費用	23,744	3,561	27,305	21,839	3,431	25,270
折舊費用	173,677	16,424	190,101	198,441	18,631	217,072
攤銷費用	2,137	1,257	3,394	1,142	1,856	2,998

註：(1)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每月底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42 人及 81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2)平均員工福利及薪資費用相關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29	\$ 90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04	\$ 787

A.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計算方式：『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B.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計算方式：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民國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 110 年度調整變動減少 23%。

(4)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故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0。

(5)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另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如公司有盈餘時，再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分配員工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5,147 及 \$4,54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3,233 及 \$9,47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採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全部配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7,502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7,502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991	\$ 67,399
所得稅費用	\$ 28,493	\$ 67,39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560)	\$ 10,18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00)	(339)
	<u>(\$ 10,260)</u>	<u>\$ 9,84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6,356	\$ 88,633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543	7,437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94	(28,671)
所得稅費用	<u>\$ 28,493</u>	<u>\$ 67,39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10,029	\$ -	(\$ 700)	\$ 9,32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7,672	-	(9,560)	18,112
存貨跌價損失	8,712	19,196	-	27,9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8	(158)	-	-
其他	14,724	(2,524)	-	12,200
課稅損失	<u>45,933</u>	<u>(45,933)</u>	<u>-</u>	<u>-</u>
	<u>107,228</u>	<u>(29,419)</u>	<u>(10,260)</u>	<u>67,5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	(266,893)	8,817	-	(258,076)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9)	-	(389)
	<u>(308,086)</u>	<u>8,428</u>	<u>-</u>	<u>(299,658)</u>
	<u>(\$ 200,858)</u>	<u>(\$ 20,991)</u>	<u>(\$ 10,260)</u>	<u>(\$ 232,109)</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10,368	\$ -	(\$ 339)	\$ 10,02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7,489	-	10,183	27,672
存貨跌價損失	7,890	822	-	8,7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38	(1,880)	-	158
其他	18,391	(3,667)	-	14,724
課稅損失	<u>45,509</u>	<u>424</u>	<u>-</u>	<u>45,933</u>
	<u>101,685</u>	<u>(4,301)</u>	<u>9,844</u>	<u>107,2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	(203,794)	(63,099)	-	(266,89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u>(244,987)</u>	<u>(63,099)</u>	<u>-</u>	<u>(308,086)</u>
	<u>(\$ 143,302)</u>	<u>(\$ 67,400)</u>	<u>\$ 9,844</u>	<u>(\$ 200,85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 扣抵年度
106	\$ 206,267	\$ 104,811	\$ -	116
107	49,436	49,436	-	117
108	27,075	27,075	-	118
109	48,343	48,343	-	119
	<u>\$ 331,121</u>	<u>\$ 229,665</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03,288</u>	<u>221,891</u>	<u>\$ 0.4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3,288	221,8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3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3,288</u>	<u>222,726</u>	<u>\$ 0.46</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75,767</u>	<u>209,356</u>	<u>\$ 1.7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5,767	209,3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75,767</u>	<u>210,001</u>	<u>\$ 1.79</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39,334	\$ 27,041
加：期初應付利息	672	860
減：期末應付利息	(1,079)	(672)
本期支付現金	<u>\$ 38,927</u>	<u>\$ 27,229</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329	\$ 148,92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2,117	33,98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	88,918	101,64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	(101,642)	(18,3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678)	(62,117)
本期支付現金	<u>\$ 213,044</u>	<u>\$ 204,094</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買回庫藏股之淨現金支付數

	111年度	110年度
買回庫藏股金額	\$ 60,702	\$ -
減：尚未支付股款(註)	(11,041)	-
買回庫藏股之淨現金支付數	<u>\$ 49,661</u>	<u>\$ -</u>

(註：表列「其他應付款」)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30,000	\$ 1,200,000	\$ 375,332	\$ 1,705,332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30,000	-	(36,965)	93,035
非現金之變動				
一租賃變動	-	-	735	735
111年12月31日	<u>\$ 260,000</u>	<u>\$ 1,200,000</u>	<u>\$ 339,102</u>	<u>\$ 1,799,102</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	\$ 1,441,996	\$ 71,492	\$ 1,513,488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30,000	(241,996)	(34,893)	(146,889)
非現金之變動				
一租賃變動	-	-	338,733	338,733
110年12月31日	\$ 130,000	\$ 1,200,000	\$ 375,332	\$ 1,705,33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曾孫公司(註2)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曾孫公司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富安光電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1：本公司民國110年12月3日參與喜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對喜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所持股權百分比為55.556%，故自民國110年12月3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為整合資源運用及降低營運成本，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已合併本公司之曾曾孫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內部已完成整合，其他外部流程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完成。合併後由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持65.23%及34.77%股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製成品銷售：		
——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30,231	\$ 35,005
——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	1,327
——子公司	377	451
	<u>30,608</u>	<u>36,783</u>
	111年度	110年度
模具銷售：		
——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34,814	14,667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	51,266
	<u>34,814</u>	<u>65,933</u>
	<u>\$ 65,422</u>	<u>\$ 102,716</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50 天。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355,386	\$ 522,799
——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	2,258
——子公司	108	109
——其他關係人	5,224	5,388
	<u>\$ 360,718</u>	<u>\$ 530,55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75,210	\$ 23,104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	53,972
——子公司	-	31
備抵損失	(22)	(23)
	<u>\$ 75,188</u>	<u>\$ 77,084</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2,047	\$ -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	38,740
其他		
——子公司	21	21
	<u>\$ 2,068</u>	<u>\$ 38,76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22 及\$23。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21,152	\$ 53,198
——子公司	-	33
——其他關係人	2,172	1,875
	<u>\$ 23,324</u>	<u>\$ 55,10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在驗收後月結 30-9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財產交易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損失)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損失)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 -	\$ -	\$ 331	\$ 280
——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	672	(3,091)
	<u>\$ -</u>	<u>\$ -</u>	<u>\$ 1,003</u>	<u>(\$ 2,811)</u>

6.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普通股	111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3,242	(現金增資認購)	<u>\$ 97,249</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110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預付投資款(註)		普通股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2	(現金增資認購)	\$ 97,249
子公司			普通股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00	(現金增資認購)	86,333
				<u>\$183,582</u>

註：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97,249，然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相關程序，尚屬預付投資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自預付投資款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 資金貸與關係人(對關係人放款)

(1)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42,495	\$ -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	40,136
	<u>\$ 42,495</u>	<u>\$ 40,136</u>

8.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408	\$ 45,377
退職後福利	330	459
股份基礎給付	-	6,344
	<u>\$ 18,738</u>	<u>\$ 52,18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房屋及建築	238,367	246,905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機器設備	97,910	118,134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設備	47,480	55,916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	24,00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u>\$ 525,516</u>	<u>\$ 558,7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25	\$ 41,961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依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貸款合約，要求合併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資產負債表。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公司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267	30.710 \$ 929,500
人民幣：新台幣		41,836	4.408 184,4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41	30.710 \$ 47,324
人民幣：新台幣		83	4.408 366
日幣：新台幣		13,548	0.232 3,14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080	27.680	\$ 915,654
人民幣：新台幣	40,370	4.344	175,3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33	27.680	\$ 100,561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0,803及\$4,663。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9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4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	-
日幣：新台幣	1%	31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5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7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06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47 及 \$5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680 及 \$10,64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進行個別評估，認列 100% 備抵損失。其餘則依據本公司授信條件及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10%	0.03%~73.70%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91,813	\$ 777,775	\$ 110,101	\$ 75,210	\$ 1,154,899
備抵損失	\$ 191,813	\$ 778	\$ 5,519	\$ 22	\$ 198,132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10%	0.03%~59.50%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00,518	\$ 910,636	\$ 261,625	\$ 77,107	\$ 1,449,886
備抵損失	\$ 200,518	\$ 911	\$ 4,596	\$ 23	\$ 206,048

群組 A：依本公司評等之優質客戶。

群組 B：其他客戶。

群組 C：關係人。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206,048	\$ 191,036
減損損失迴轉	(8,511)	\$ -
提列減損損失	-	14,978
其他	595	34
12月31日	<u>\$ 198,132</u>	<u>\$ 206,048</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在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60,519	\$ -	\$ 130,404	\$ -
應付帳款	219,482	-	402,995	-
其他應付款	150,047	-	296,207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67,164	979,941	-	1,255,679
租賃負債	48,556	344,561	49,427	392,405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4	-	104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6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及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4,680	\$ -	\$ 124,680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520	\$ -	\$ 5,520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上市櫃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貸出資金			是否為本期最高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提列		備抵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金貸與限額		
編號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關係人	金額	(註3)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原	因呆帳	金額	名稱	價值	額(註1)	(註1)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6,642		42,495		42,495	0.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02,154	1,617,232	-
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19,391		166,131		166,131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67,197	534,393	-

註1：本公司及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背 書 保 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 註	
		關 係	公 司 名 稱 (註2)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	808,616	347,992	239,538	80,564	-	6%	2,021,540	Y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808,616	272,500	50,000	-	-	1%	2,021,540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為整合資源運用及降低營運成本，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已合併本集團合併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內部已完成整合，其他合併流程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完成。合併後由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23%及34.77%股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 -	0.18%	\$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星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9	55,680	1.06%	55,68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9,000	0.09%	69,000	未質押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深圳市藍科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9	-	1.4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7	-	0.6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14%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53,543	24%		月結30天	不適用	-	22,683	5%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 181,188	-	\$ 181,188	註1、註3	\$ 8,816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集團子公司	119,208	-	96,071	註2、註3	8,810	-

註1：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對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166,131，經評估屬實質資金貸與，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已於「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註2：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42,495，經評估屬實質資金貸與，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已於「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註3：業已加強催收中。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	\$ 119,208	-	2
1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	181,188	-	2
2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53,543	月結30天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註1)	(註2)	備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155,595	\$ 1,155,595	36,179,299	100%	\$ 2,291,505	(\$ 44,084)	(\$ 44,084)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264,043	166,794	18,615,773	70.669%	298,980	30,070	21,250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125,000	125,000	12,500,000	55.556%	61,143	(45,342)	(25,19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443,240 (註3)	443,240 (註3)	14,433,075	100%	1,442,763	106,066	-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921,300 (註3)	921,300 (註3)	30,000,000	100%	809,768	(170,472)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0.71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408 元換算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2)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33,060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 78,311	\$ -	\$ -	\$ 78,311	(\$ 373)	100.00	(\$ 373)	\$ 5,533	\$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759,1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506,715	-	-	506,715	37,785	100.00	37,785	1,328,069	-	註4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247,7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153,550	-	-	153,550	(1,793)	100.00	(1,793)	33,122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267,84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 TECH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614,200	-	-	614,200	(93,681)	100.00	(93,681)	1,241,407	-	註4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 投資)	29,837	-	-	29,837	-	-	-	-	-	註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0.17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408 元換算之。
註3：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度完成清算註銷，未有清算後剩餘財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向投審會辦理扣減大陸投資金額。
註4：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為整合資源運用及降低營運成本，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已合併本集團合併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內部已完成整合，其他合併流程於民國111 年11 月22 日完成。合併後由I-CHIUN TECH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23%及34.77%股權。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52,776	\$ 1,352,776	\$ 2,532,477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周萬順	21,575,157	9.72%
李忠義	16,007,705	7.21%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4
支票存款					758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152,731
— 外幣存款	美金	2,431仟元	匯率	30.7100	74,669
	人民幣	17,248仟元	匯率	4.4080	76,029
	日幣	181仟元	匯率	0.2324	42
定期存款					
— 外幣存款	美金	7,000仟元	匯率	30.7100	214,970
					<u>\$ 519,503</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	248,380		
							176,502		
							139,131		
							81,486		
							43,001		
							391,189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1,079,689		
減：備抵呆帳						(	198,110)		
							881,579		
關係人：									
							75,210		
減：備抵呆帳						(	22)		
							75,188		
						\$	956,767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599,017	\$ 559,017	
物 料	13,153	13,153	
半 成 品	75,207	81,752	
製 成 品	260,963	283,674	
商 品 存 貨	42,283	47,394	
	990,623	\$ 984,99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9,542)		
	\$ 851,08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一)		本 期 減 少(註二)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名 稱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評價基礎	或質押情形	備註
MORE FORTUNE	36,179	\$ 2,284,304	-	\$ 58,742	-	(\$ 51,541)	36,179	100.000%	\$ 2,291,505	63.34	\$ 2,291,505	權 益 法	無	
PROFITS LIMITED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374	184,273	3,242	123,757	-	(9,050)	18,616	70.669%	298,980	16.06	298,980	"	"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86,333	-	-		(25,190)	12,500	55.556%	61,143	4.89	61,143	"	"	
		<u>\$ 2,554,910</u>		<u>\$ 182,499</u>		<u>(\$ 85,781)</u>			<u>\$ 2,651,628</u>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括投資收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投資損失、減損損失及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成本	\$ 400,336	\$ -	\$ -	\$ 400,336
累計折舊	(36,977)	(43,450)	-	(80,427)
	<u>\$ 363,359</u>	<u>(\$ 43,450)</u>	<u>\$ -</u>	<u>\$ 319,909</u>
運輸設備				
成本	\$ 1,251	\$ 735	(\$ 841)	\$ 1,145
累計折舊	(801)	(411)	841	(371)
	<u>\$ 450</u>	<u>\$ 324</u>	<u>\$ -</u>	<u>\$ 774</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廠房	108/1/1-112/6/30	2.0771%	\$ 3,807	
房屋及建築		廠房	110/8/1-120/9/30	3.5500%	280,272	
房屋及建築		廠房	110/8/1-120/9/30	3.5500%	54,246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9/8/21-112/8/20	1.9788%	82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11/11/15-114/11/14	1.7895%	695	
					<u>\$ 339,102</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瑛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362		
	興贊企業有限公司				32,149		
	其他				152,647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196,158</u>		
關係人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1,152		
	其他				<u>2,172</u>		
					<u>23,324</u>		
				\$	<u>219,482</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總額			
SMD	2,774仟K	\$ 505,376	
LED	6,506仟K	1,139,012	
均熱片	96,133Pcs	1,038,975	
其他		<u> 182,449</u>	
		2,865,812	
減：銷貨退回		(44,730)	
銷貨折讓		(<u> 95,678</u>)	
銷貨收入淨額		<u>\$ 2,725,404</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商品			
期初存貨		\$	86,748
加：本期進貨			374,607
減：期末存貨		(	42,283)
轉入半成品		(	5,241)
原料轉入			311,247
用品盤存轉入			1,158
買賣銷貨成本合計			<u>726,236</u>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574,399
加：本期進料			832,646
半成品轉入			246,109
減：期末原料		(	599,017)
轉入商品		(	311,247)
轉入製造及營業費用		(	1,269)
原料報廢		(	41)
本期耗用原料			<u>741,580</u>
期初物料			12,436
加：本期進料			42,983
減：期末物料		(	13,153)
轉入製造及營業費用		(	18,513)
本期耗用物料			23,753
直接人工			310,041
製造費用			<u>801,472</u>
製造成本			<u>1,876,846</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加：期初半成品	85,397
商品轉入	5,241
製成品轉入	91,832
減：期末半成品	(75,207)
轉入待驗設備及用品盤存	(157,643)
轉入原料	(246,109)
製成品成本	<u>1,580,357</u>
加：期初製成品	269,342
減：期末製成品	(260,963)
轉入半成品	(91,832)
製成品報廢	(13,126)
轉入營業費用	(4,596)
製造產銷成本	<u>1,479,182</u>
存貨報廢損失	13,167
存貨跌價損失	95,980
下腳收入	(37,893)
外銷退稅收入	(4,474)
模具開發成本	<u>150,394</u>
營業成本	<u><u>\$ 2,422,592</u></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173,677		
耗		用	品		126,577		
薪	資	支	出		89,976		
加		工	費		88,420		
水	電	瓦	斯		76,900		
社	會	保	險		44,806		
修		繕	費		41,444		
其			他		159,672		
				\$	801,472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出口費用	\$ 22,120	\$ -	\$ -
薪資支出	20,119	42,615	20,012
員工酬勞	-	15,147	-
獎金支出	6,687	3,621	1,028
運費	4,926	431	246
廣告費	4,610	88	-
社會保險費	2,281	4,561	2,354
折舊費用	613	9,962	5,849
其他費用(註)	16,555	37,864	10,165
	<u>\$ 77,911</u>	<u>\$ 114,289</u>	<u>\$ 39,654</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46 號

會員姓名：
(1) 馮敏娟
(2) 林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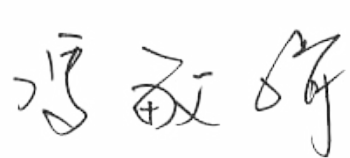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586623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

附件十六、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20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一詮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51,556 仟元及新台幣 125,069 仟元。

一詮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一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新台幣 61,14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1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25,190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1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及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一詮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阮呂曼玉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7,972 8	\$ 519,50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137,225 2	124,68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三)及八		
	動		28,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960,792 15	881,57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二)	17,519 -	75,1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8,689 1	32,83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346 1	44,5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2 -
130X	存貨	六(五)	726,487 11	851,081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849 1	24,3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4,879 39	2,553,793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非流動		20,0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 -	28,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47,591 42	2,651,628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34,707 13	884,03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93,579 5	320,683 5
1780	無形資產		22,147 -	16,7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8,620 1	67,5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四)	20,459 -	99,3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17,103 61	4,068,021 61
1XXX	資產總計		\$ 6,611,982 100	\$ 6,621,814 10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40,000	4	\$	26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		13,02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04,055	5		219,48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3,606	3		150,0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40	-		7,3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205	1		37,32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960,000	14		24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32	-		5,0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44,638	27		932,300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96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二)		321,416	5		299,65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1,880	4		301,780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2,959	1		84,9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6,255	10		1,646,435	25
2XXX	負債總計			2,420,893	37		2,578,735	3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219,586	34		2,219,586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64,432	28		1,814,42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2,697	-		22,26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718	2		115,3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870	3		111,683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2,676)	(3)	(	179,509)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39,538)	(1)	(	60,702)	(1)
3XXX	權益總計			4,191,089	63		4,043,079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11,982	100	\$	6,621,81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598,476	100	\$ 2,725,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2,227,955)	(86)	(2,422,592)	(89)
5900 營業毛利		370,521	14	302,812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033)	-	4,18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8,488	14	306,993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068)	(3)	(77,911)	(3)
6200 管理費用		(191,915)	(7)	(114,2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40)	(1)	(39,65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673	-	8,5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850)	(11)	(223,343)	(8)
6900 營業利益		75,638	3	83,65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219	1	1,3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171	-	6,9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1,309	2	127,196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6,360)	(2)	(39,3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8,824	5	(48,02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163	6	48,131	2
7900 稅前淨利		233,801	9	131,78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2,914)	(1)	(28,493)	(1)
8200 本期淨利		\$ 200,887	8	\$ 103,28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623)	-	\$ 3,5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24	-	(7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99)	-	2,8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459)	(2)	47,79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8,292	-	(9,56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167)	(2)	38,23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866)	(2)	\$ 41,0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021	6	\$ 144,327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2		\$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2		\$ 0.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	\$ -	\$ 222,670	(\$ 217,748)	\$ -		\$ 4,072,226
本期淨利		-	-	-	-	103,288	-	-		103,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0	38,239	-		41,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088	38,239	-		144,32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67	-	(22,26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330	(115,33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7,686)	-	-	(77,686)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十六)	-	(33,294)	-	-	-	-	-	(33,294)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1,792)	-	-	(1,792)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	(60,702)	(60,702)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19,586	\$ 1,814,424	\$ 22,267	\$ 115,330	\$ 111,683	(\$ 179,509)	(\$ 60,702)		\$ 4,043,079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19,586	\$ 1,814,424	\$ 22,267	\$ 115,330	\$ 111,683	(\$ 179,509)	(\$ 60,702)		\$ 4,043,079
本期淨利		-	-	-	-	200,887	-	-		200,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9)	(33,167)	-		(36,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188	(33,167)	-		164,02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0	-	(10,43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88	(7,38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87,183)	-	-	(87,183)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	(29,326)	(29,32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47,962	-	-	-	-	-		47,962
員工認購庫藏股	六(十四)(十五)	-	(151)	-	-	-	-	50,490		50,339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十五)	-	2,197	-	-	-	-	-		2,19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19,586	\$ 1,864,432	\$ 32,697	\$ 122,718	\$ 203,870	(\$ 212,676)	(\$ 39,538)		\$ 4,191,0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33,801	\$ 131,7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193,018	190,1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361	3,39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7,673)	(8,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九)	(50,042)	(9,8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6,360	39,334
利息收入		(11,219)	(1,37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7,962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8,824)	48,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185)	(6,94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03)	(6,357)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033	(4,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62)	(109,2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3,098)	294,98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9,602	52,996
存貨		177,254	133,679
其他流動資產		(9,539)	34,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3	(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029)	(15,775)
應付帳款		84,573	(183,513)
其他應付款		42,009	(102,435)
其他流動負債		(1,543)	(1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60)	(2,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3,319	477,613
收取之利息		11,219	1,378
收取之股利		-	180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四)	(46,364)	(38,927)
支付所得稅		(10,27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904	440,244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72,558)	(213,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36	20,617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9,718)	(6,014)
取得子公司	六(六) (20,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00)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6,223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3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	6,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065)	(196,41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	1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4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87,183)	(110,980)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四) (40,367)	(49,66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41,310)	(36,96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四) 50,4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370)	(67,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469	176,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503	343,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972	\$ 519,5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8月，本公司於民國79年7月、82年11月、90年9月及93年9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LED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3月21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90年9月19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應收帳款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已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子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控制，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2年
機器設備	1～2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1～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與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十二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726,48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0	\$ 3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36,107	304,229
定期存款	21,635	214,970
	<u>\$ 557,972</u>	<u>\$ 519,50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而受限制用途之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8,858	\$ 142,40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505	4,505
評價調整	(6,138)	(22,231)
	<u>\$ 137,225</u>	<u>\$ 124,680</u>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 20,000	\$ -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79,992	79,992
評價調整	(79,992)	(79,992)
	<u>\$ 20,000</u>	<u>\$ -</u>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50,042 及\$9,871。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質押存款	\$ 28,000	\$ -
非流動：質押存款	-	28,000
	<u>\$ 28,000</u>	<u>\$ 28,000</u>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38 及\$3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000 及\$28,00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損失	淨額
應收帳款	\$	1,151,127	(\$ 190,335)	\$ 960,7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24	(5)	17,519
	\$	<u>1,168,651</u>	<u>(\$ 190,340)</u>	<u>\$ 978,311</u>
		111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損失	淨額
應收帳款	\$	1,079,689	(\$ 198,110)	\$ 881,5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210	(22)	75,188
	\$	<u>1,154,899</u>	<u>(\$ 198,132)</u>	<u>\$ 956,76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977,681	\$ 897,352
60天內		5,755	10,614
61-180天		2,410	1,553
181天以上		182,805	245,380
	\$	<u>1,168,651</u>	<u>\$ 1,154,8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1,168,651、\$1,154,899 及 \$1,449,886。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78,311 及 \$956,767。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97,624	(\$ 66,906)	\$ 330,718
物	料	12,041	-	12,041
半	成	108,331	(14,088)	94,243
製	成	279,206	(43,863)	235,343
商	品	54,354	(212)	54,142
存	貨	\$ 851,556	(\$ 125,069)	\$ 726,487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599,017	(\$ 104,658)	\$ 494,359
物	料	13,153	-	13,153
半	成	75,207	(6,327)	68,880
製	成	260,963	(26,953)	234,010
商	品	42,283	(1,604)	40,679
存	貨	\$ 990,623	(\$ 139,542)	\$ 851,081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16,529	\$ 2,218,44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50,470	132,895
存貨報廢損失	17,035	13,16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4,473)	95,98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1,606)	(37,893)
	\$ 2,227,955	\$ 2,422,59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2,360,749	100.000	\$ 2,291,505	100.0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32,583	69.720	298,980	70.669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34,698	55.556	61,143	55.556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61	56.259	-	-	
	\$ 2,747,591		\$ 2,651,628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處分合併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50 仟股，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0.669%調整為 69.720%。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1 月及 12 月投資成立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金額\$20,000 取得 2,000 仟股，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56.259%，取得對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110,734	(\$ 44,084)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4,974	21,250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26,444)	(25,190)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	-
	<u>\$ 128,824</u>	<u>(\$ 48,024)</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44,345	\$ 564,021	\$ 70,859	\$ 293,480	\$ 1,388,24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02,308)	(268,883)	(42,423)	(86,495)	(600,109)
累計減損	-	-	(2,324)	-	-	(2,324)
	<u>\$ 113,759</u>	<u>\$ 242,037</u>	<u>\$ 292,814</u>	<u>\$ 28,436</u>	<u>\$ 206,985</u>	<u>\$ 884,031</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242,037	\$ 292,814	\$ 28,436	\$ 206,985	\$ 884,031
增添	-	-	48,565	28,239	75,705	152,509
處分	-	-	-	-	(551)	(551)
重分類	-	-	-	-	(52,661)	(52,661)
折舊費用	-	(9,703)	(55,534)	(30,294)	(53,090)	(148,621)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232,334</u>	<u>\$ 285,845</u>	<u>\$ 26,381</u>	<u>\$ 176,388</u>	<u>\$ 834,707</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442,305	\$ 511,347	\$ 52,775	\$ 293,299	\$ 1,315,264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09,971)	(223,178)	(26,394)	(116,911)	(576,454)
累計減損	-	-	(2,324)	-	-	(2,324)
	<u>\$ 113,759</u>	<u>\$ 232,334</u>	<u>\$ 285,845</u>	<u>\$ 26,381</u>	<u>\$ 176,388</u>	<u>\$ 834,70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44,345	\$ 554,573	\$ 96,710	\$ 279,149	\$ 1,390,315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92,463)	(295,910)	(48,105)	(76,120)	(612,598)
累計減損	-	-	(2,324)	-	-	(2,324)
	<u>\$ 113,759</u>	<u>\$ 251,882</u>	<u>\$ 256,339</u>	<u>\$ 48,605</u>	<u>\$ 203,029</u>	<u>\$ 873,614</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251,882	\$ 256,339	\$ 48,605	\$ 203,029	\$ 873,614
增添	-	-	89,122	1,350	79,857	170,329
處分	-	-	(13,150)	-	(522)	(13,672)
重分類	-	-	17,645	18,521	(36,166)	-
折舊費用	-	(9,845)	(57,142)	(40,040)	(39,213)	(146,240)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242,037</u>	<u>\$ 292,814</u>	<u>\$ 28,436</u>	<u>\$ 206,985</u>	<u>\$ 884,031</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444,345	\$ 564,021	\$ 70,859	\$ 293,480	\$ 1,388,24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02,308)	(268,883)	(42,423)	(86,495)	(600,109)
累計減損	-	-	(2,324)	-	-	(2,324)
	<u>\$ 113,759</u>	<u>\$ 242,037</u>	<u>\$ 292,814</u>	<u>\$ 28,436</u>	<u>\$ 206,985</u>	<u>\$ 884,031</u>

1. 本公司歷年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3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傳真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92,763	\$ 319,909
運輸設備（公務車）	816	774
	<u>\$ 293,579</u>	<u>\$ 320,683</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4,013	\$ 43,450
運輸設備（公務車）	384	411
	<u>\$ 44,397</u>	<u>\$ 43,861</u>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7,291 及 \$73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430	\$ 12,5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2	3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78	259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3,038 及 \$49,763。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40,000</u>	<u>\$ 260,000</u>
利率區間	<u>1.85%~1.98%</u>	<u>1.70%~1.98%</u>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987	\$ 55,50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9,186	30,844
應付勞健保	11,666	8,536
應付設備款	9,273	6,678
應付退休金	5,868	5,519
其他	38,626	42,962
	<u>\$ 183,606</u>	<u>\$ 150,047</u>

(十一) 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2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10.11.19~113.11.19	\$ 9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0,000)
			\$ -
借款額度			\$ 960,000
利率區間			2.625%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1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10.11.19~113.11.19	\$ 1,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0,000)
			\$ 960,000
借款額度			\$ 1,200,000
利率區間			2.317%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第一銀行聯貸：

(1)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 110 年 8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1,2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 3 期，惟不得循環動用。其動用之款項應優先清償於前款民國 107 年之授信餘額。

(2)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0%。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2,500,000(含)以上，自民國 112 年度起，應維持\$3,000,000(含)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半年檢視乙次。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676	\$ 85,4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657)	(36,5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48,019	\$ 48,85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85,435	(\$ 36,578)	\$ 48,85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51	(450)	601
	86,486	(37,028)	49,4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2	-	322
經驗調整	4,477	(177)	4,300
	4,800	(177)	4,623
提撥退休基金	-	(6,062)	(6,062)
支付福利金	(610)	610	-
12月31日餘額	\$ 90,676	(\$ 42,657)	\$ 48,019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87,250	(\$ 34,060)	\$ 53,19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02	(235)	367
	<u>87,852</u>	<u>(34,295)</u>	<u>53,5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429	-	42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80	-	880
經驗調整	(2,271)	(2,538)	(4,809)
	<u>(962)</u>	<u>(2,538)</u>	<u>(3,500)</u>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	(1,200)
支付福利金	(1,455)	1,455	-
12月31日餘額	<u>\$ 85,435</u>	<u>(\$ 36,578)</u>	<u>\$ 48,85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u>\$ 601</u>	<u>\$ 367</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15%	1.23%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0%	1.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37)	\$ 2,945	\$ 2,918	\$ 1,94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98) \$ 3,371 \$ 3,347 (\$ 2,8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541。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76,435
3-5年		12,904
6-10年		3,155
10年以上		310
	\$	92,80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431 及\$22,806。

3. 本公司就部分兼任董監、經理人之員工於兼任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提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4,837 及\$36,037。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08.03	2,307仟股	112.08.16- 112.08.22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307,000	\$ 22.51
本期喪失認股權	(64,000)	\$ 22.51
本期執行認股權	(2,243,000)	\$ 22.5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工	112.08.03	\$ 43.30	\$ 22.51	49.09%	0.0192	-	1.0101%	\$ 20.79

2. 民國 112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47,962。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19,58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219,262	221,959
庫藏股買回	(1,303)	(2,697)
買回庫藏股	2,243	-
12月31日	220,202	219,262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112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2,697	1,303	(2,243)	1,757
	帳面金額	\$ 60,702	\$ 29,326	(\$ 50,490)	\$ 39,538
		111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	2,697	-	2,697
	帳面金額	\$ -	\$ 60,702	\$ -	\$ 60,702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留通在外之外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力)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員工 認股權失效	員工 認購庫藏股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1,792,249	\$ -	\$ -	\$ 1,330	\$ -	\$ 1,793,579
庫藏股票交易	22,175	-	-	-	46,481	68,656
員工認股權	-	-	47,962	(1,330)	(46,632)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97	-	-	-	2,197
	<u>\$ 1,814,424</u>	<u>\$ 2,197</u>	<u>\$ 47,962</u>	<u>\$ -</u>	<u>(\$ 151)</u>	<u>\$ 1,864,432</u>

		111年度		
		資本公積分配		
	期初餘額	現金股利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1,825,543	(\$ 33,294)	\$ 1,792,249	
庫藏股票交易	22,175	-	22,175	
	<u>\$ 1,847,718</u>	<u>(\$ 33,294)</u>	<u>\$ 1,814,424</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19		
特別盈餘公積	33,167		
現金股利	<u>144,273</u>	\$ 0.65	
	<u>\$ 197,159</u>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30	
特別盈餘公積	7,388	
現金股利	87,183	\$ 0.40
	<u>\$ 105,001</u>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267	
特別盈餘公積	115,330	
現金股利	77,686	\$ 0.35
	<u>\$ 215,283</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33,294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0.15元。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收入，且為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之細分請詳營業收入明細表之說明。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u>	<u>\$ 13,029</u>	<u>\$ 28,804</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3,029</u>	<u>\$ 28,804</u>

(十八)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	\$ 180
其他收入	3,171	6,735
	<u>\$ 3,171</u>	<u>\$ 6,915</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50,042	\$ 9,871
淨外幣兌換利益	9,770	110,8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85	6,945
其他支出	(688)	(423)
	<u>\$ 61,309</u>	<u>\$ 127,196</u>

(二十)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930	\$ 26,831
租賃負債	11,430	12,503
	<u>\$ 46,360</u>	<u>\$ 39,334</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6,475	\$ 123,664	\$ 510,139	\$ 394,670	\$ 110,840	\$ 505,510
員工認股權費用	-	47,962	47,962	-	-	-
勞健保費用	41,761	9,302	51,063	44,806	9,197	54,003
退休金費用	15,789	5,243	21,032	18,032	5,141	23,173
董事酬金	-	8,942	8,942	-	5,294	5,294
其他用人費用	22,196	3,395	25,591	23,744	3,561	27,305
折舊費用	172,932	20,086	193,018	173,677	16,424	190,101
攤銷費用	3,769	592	4,361	2,137	1,257	3,394

註：(1)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每月底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07 人及 84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5 人。

(2)平均員工福利及薪資費用相關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820</u>	<u>\$ 72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638</u>	<u>\$ 604</u>

A.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計算方式：『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B.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計算方式：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民國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 111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故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 \$0。

(5)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另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如公司有盈餘時，再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分配員工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6,874 及 \$8,06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5,147 及 \$4,544，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採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全部配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4,880	\$ 7,50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86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011	7,5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903	20,991
所得稅費用	\$ 32,914	\$ 28,49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292	(\$ 9,56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924	(700)
	<u>\$ 9,216</u>	<u>(\$ 10,26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6,760	\$ 26,356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551)	1,543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65)	5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30)	-
所得稅費用	<u>\$ 32,914</u>	<u>\$ 28,49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9,329	\$ -	\$ 924	\$ 10,25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8,112	-	8,292	26,404
存貨跌價損失	27,908	(2,895)	-	25,0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315	-	6,315
其他	12,200	(1,565)	-	10,635
	<u>67,549</u>	<u>1,855</u>	<u>9,216</u>	<u>78,6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58,076)	(22,147)	-	(280,22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9)	389	-	-
	<u>(299,658)</u>	<u>(21,758)</u>	<u>-</u>	<u>(321,416)</u>
	<u>(\$ 232,109)</u>	<u>(\$ 19,903)</u>	<u>\$ 9,216</u>	<u>(\$ 242,796)</u>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10,029	\$ -	(\$ 700)	\$ 9,32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7,672	-	(9,560)	18,112
存貨跌價損失	8,712	19,196	-	27,9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8	(158)	-	-
其他	14,724	(2,524)	-	12,200
課稅損失	45,933	(45,933)	-	-
	<u>107,228</u>	<u>(29,419)</u>	<u>(10,260)</u>	<u>67,5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66,893)	8,817	-	(258,076)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9)	-	(389)
	<u>(308,086)</u>	<u>8,428</u>	<u>-</u>	<u>(299,658)</u>
	<u>(\$ 200,858)</u>	<u>(\$ 20,991)</u>	<u>(\$ 10,260)</u>	<u>(\$ 232,10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00,887</u>	<u>218,725</u>	<u>\$ 0.9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0,887	218,7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8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0,887</u>	<u>219,408</u>	<u>\$ 0.92</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3,288	221,891	\$ 0.4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3,288	221,8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3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3,288	222,726	\$ 0.46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46,360	\$ 39,334
加：期初應付利息	1,079	672
減：期末應付利息	(1,075)	(1,079)
本期支付現金	\$ 46,364	\$ 38,927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509	\$ 170,3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678	62,11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	11,562	88,91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	(88,918)	(101,6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273)	(6,678)
本期支付現金	\$ 72,558	\$ 213,044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買回庫藏股之淨現金支付數

	112年度	111年度
買回庫藏股金額	\$ 29,326	\$ 60,702
加：支付期初尚未支付股款	\$ 11,041	
減：尚未支付股款(註)	-	(11,041)
買回庫藏股之淨現金支付數	\$ 40,367	\$ 49,661

(註：表列「其他應付款」)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60,000	\$ 1,200,000	\$ 339,102	\$ 1,799,102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20,000)	(240,000)	(41,308)	(301,308)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	-	17,291	17,291
112年12月31日	<u>\$ 240,000</u>	<u>\$ 960,000</u>	<u>\$ 315,085</u>	<u>\$ 1,515,085</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30,000	\$ 1,200,000	\$ 375,332	\$ 1,705,332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30,000	-	(36,965)	93,035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	-	735	735
111年12月31日	<u>\$ 260,000</u>	<u>\$ 1,200,000</u>	<u>\$ 339,102</u>	<u>\$ 1,799,1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製成品銷售：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25,707	\$ 30,231
子公司	152	377
	<u>25,859</u>	<u>30,608</u>
模具銷售：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3,989	34,814
	<u>\$ 29,848</u>	<u>\$ 65,422</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50 天。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385,400	\$ 355,386
子公司	972	108
其他關係人	6,352	5,224
	<u>\$ 392,724</u>	<u>\$ 360,71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17,524	\$ 75,210
備抵損失	(5)	(22)
	<u>\$ 17,519</u>	<u>\$ 75,188</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	\$ 2,047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5 及\$22。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35,803	\$ 21,152
子公司	345	-
其他關係人	2,586	2,172
	<u>\$ 38,734</u>	<u>\$ 23,32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在驗收後月結 30-9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資金貸與關係人(對關係人放款)

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39,346	\$ 42,495
子公司	5,000	-
	<u>\$ 44,346</u>	<u>\$ 42,495</u>

6.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813	\$ 18,408
股份基礎給付	8,295	-
退職後福利	361	330
	<u>\$ 30,469</u>	<u>\$ 18,7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房屋及建築	229,828	238,367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機器設備	82,763	97,91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設備	38,390	47,48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	-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00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u>\$ 492,740</u>	<u>\$ 525,5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45</u>	<u>\$ 12,725</u>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依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貸款合約，要求合併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資產負債表。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公司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891	30.705	\$ 1,102,033
人民幣：新台幣	30,384	4.327	131,4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48	30.705	\$ 108,941
日幣：新台幣	5,424	0.217	1,178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267	30.710	\$ 929,500
人民幣：新台幣	41,836	4.408	184,4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41	30.710	\$ 47,324
日幣：新台幣	13,548	0.232	3,143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9,770 及 \$110,803。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02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90	\$	-
日幣：新台幣	1%	12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9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4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3	\$	-
日幣：新台幣	1%	31		-
<u>價格風險</u>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72 及 \$1,24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600 及 \$11,6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進行個別評估，認列 100%備抵損失。其餘則依據本公司授信條件及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6%	2.15%~63.04%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82,965	\$ 893,974	\$ 74,188	\$ 17,524	\$ 1,168,651
備抵損失	\$ 182,965	\$ 5,364	\$ 2,006	\$ 5	\$ 190,340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10%	0.03%~73.70%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91,813	\$ 777,775	\$ 110,101	\$ 75,210	\$ 1,154,899
備抵損失	\$ 191,813	\$ 778	\$ 5,519	\$ 22	\$ 198,132

群組 A：依本公司評等之優質客戶。

群組 B：其他客戶。

群組 C：關係人。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198,132	\$ 206,048
減損損失迴轉	(7,673)	(8,511)
其他	(119)	595
12月31日	\$ 190,340	\$ 198,132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在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0,785	\$ -	\$ 260,519	\$ -
應付帳款	304,055	-	219,482	-
其他應付款	183,606	-	150,047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979,193	-	267,164	979,941
租賃負債	53,451	304,675	48,556	344,561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4	-	10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及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7,225	\$ 20,000	\$ 157,225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4,680	\$ -	\$ 124,68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上市櫃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20,0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 20,000</u>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200 (\$ 200)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貸出資金					是否為本期最高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必要之提列		備抵擔保		品資		金貸與總限額					
編號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關係人	金	額	(註3)	金	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原	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額	(註1)	(註1)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87,261	\$	39,346	\$	39,346	0.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209,554	1,676,436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000		30,000		5,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209,554	1,676,436	-	
1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67,526		111,155		111,155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271,234	542,469	-	

註1：本公司及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貨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貨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貨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貨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註2)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	838,218	366,993	305,112	86,969	-	7%	2,095,545	Y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838,218	50,000	-	-	-	0%	2,095,545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 -	0.13%	\$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0	92,625	0.69%	92,62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鴻華先進-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44,600	0.06%	44,600	未質押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深圳市藍科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9	-	1.4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倍利生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0%	20,00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7	-	0.6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14%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85,400	27%	月結30天	不適用	-	35,803	7%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後 收 回 金 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 125,934		
-			\$			-			\$ 125,934		
註1、註2			\$			8,654			-		

註1：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對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135,691，經評估屬實質資金貸與，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已於「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註2：業已加強催收中。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1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81,999	月結30天	8
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	125,934	-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註1)	(註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155,595	\$ 1,155,595	36,179,299	100%	\$ 2,360,749	\$ 110,734	\$ 110,734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260,497	264,043	18,365,773	69.720%	332,583	64,492	44,974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125,000	125,000	12,500,000	55.556%	34,698	(47,599)	(26,444)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20,000	-	2,000,000	56.259%	19,561	(781)	(44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443,168 (註3)	443,186 (註3)	14,433,075	100%	1,470,380	53,460	-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921,150 (註3)	921,150 (註3)	30,000,000	100%	841,845	47,693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制。。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0.705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327 元換算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2)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32,453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 78,298	\$ -	\$ -	\$ 78,298	(\$ 719)	100.00	(\$ 719)	\$ 4,724	\$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745,15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506,633	-	-	506,633	53,337	100.00	53,337	1,356,172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243,23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153,525	-	-	153,525	(3,381)	100.00	(3,381)	29,185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244,54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 TECH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614,100	-	-	614,100	73,115	100.00	73,115	1,290,572	-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 投資)	30,366	-	-	30,366	-	-	-	-	-	註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制。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0.705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327 元換算之。
註3：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度完成清算註銷，未有清算後剩餘財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向投審會辦理扣減大陸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82,921	\$ 1,382,921	\$ 2,629,927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周萬順	21,756,157	9.80%
李忠義	16,007,705	7.21%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0
支票存款		193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163,418
— 外幣存款	美金 10,151仟元 匯率 30.705	311,685
	人民幣 14,054仟元 匯率 4.3270	60,811
定期存款		
— 外幣存款	人民幣 5,000仟元 匯率 4.3270	21,635
		<u>\$ 557,972</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Lite-On Opto Technology (Changzhou)		\$ 300,649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061	
LITE-ON ELECTRONICS(THAILAND)CO. LTD		107,568	
CoolIT Systems Inc.		73,849	
Suzhou TF-AMD Semiconductor CO., LTD		68,102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625	
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9	
LITE-ON SINGAPORE PTE. LTD.		60,818	
其他		<u>240,446</u>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1,151,127	
減：備抵呆帳		(<u>190,335</u>)	
		<u>960,792</u>	
關係人：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7,524	
減：備抵呆帳		(<u>5</u>)	
		<u>17,519</u>	
		<u>\$ 978,311</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397,624	\$ 397,625	
物 料	12,041	12,041	
半 成 品	108,331	131,338	
製 成 品	279,206	338,503	
商 品 存 貨	<u>54,354</u>	<u>54,354</u>	
	851,556	<u>\$ 933,86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25,069</u>)		
	<u>\$ 726,487</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一)		本 期 減 少 (註二)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評價基礎	或質押情形	備註
MORE FORTUNE	36,179	\$ 2,291,505	-	\$ 110,734	-	(\$ 41,490)	36,179	100.000%	\$ 2,360,749	65.25	\$ 2,360,749	權 益 法	無	
PROFITS LIMITED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616	298,980	-	44,974	(250)	(11,371)	18,366	69.720%	332,583	18.11	332,583	"	"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0,000	-	(439)	2,000	56.259%	19,561	9.78	19,561	"	"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61,143	-	-	-	(26,445)	12,500	55.556%	34,698	2.78	34,698	"	"	
		<u>\$ 2,651,628</u>		<u>\$ 175,708</u>		<u>(\$ 79,745)</u>			<u>\$ 2,747,591</u>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括新增投資子公司、投資收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包括處分子公司部份股權、投資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成本	\$ 400,336	\$ 16,866	(\$ 32,876)	\$ 384,326
累計折舊	(80,427)	(44,012)	32,876	(91,563)
	<u>\$ 319,909</u>	<u>(\$ 27,146)</u>	<u>\$ -</u>	<u>\$ 292,763</u>
運輸設備				
成本	\$ 1,145	\$ 427	(\$ 410)	\$ 1,162
累計折舊	(371)	(385)	410	(346)
	<u>\$ 774</u>	<u>\$ 42</u>	<u>\$ -</u>	<u>\$ 816</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廠房	110/8/1-120/9/30	3.5500%	\$ 252,462	
房屋及建築		廠房	110/8/1-120/9/30	3.5500%	48,864	
房屋及建築		廠房	112/7/1-114/6/30	2.6236%	12,937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11/11/15-114/11/14	1.7895%	454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12/8/21-115/8/20	2.6250%	368	
					<u>\$ 315,085</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質 保</u>	<u>備 註</u>
金融機構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	112/09/15-113/03/13	1.85%	\$ 300,000	無	-
信用借款	50,000	112/05/12-113/03/12	1.89%	50,000	無	-
信用借款	30,000	112/12/14-113/03/14	1.98%	200,000	無	-
信用借款	<u>60,000</u>	112/10/11-113/03/26	1.90%	<u>80,000</u>	無	-
	<u>\$ 240,000</u>			<u>\$ 630,000</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興贊企業有限公司			\$	68,855		
	深圳市冠鼎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38,329		
	其他				<u>158,137</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265,321</u>		
關係人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35,803		
	其他				<u>2,931</u>		
					<u>38,734</u>		
				\$	<u>304,055</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總額			
均熱片	76,767Pcs	\$ 1,091,107	
LED	5,215仟K	853,346	
SMD	2,382仟K	432,919	
水冷散熱器	26仟台	126,246	
其他		<u>206,679</u>	
		2,710,297	
減：銷貨退回		(21,502)	
銷貨折讓		(<u>90,319</u>)	
銷貨收入淨額		<u>\$ 2,598,476</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商品			
期初存貨		\$	42,283
加：本期進貨			426,169
物料轉入			1,360
半成品轉入			3,089
減：期末存貨		(	54,354)
轉入半成品		(	12,013)
商品報廢		(	44)
轉入製造及營業費用		(	30)
買賣銷貨成本合計			<u>406,460</u>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599,017
加：本期進料			701,517
半成品轉入			122,959
減：期末原料		(	397,624)
轉入製造及營業費用		(	2,636)
原料報廢		(	369)
本期耗用原料			<u>1,022,864</u>
期初物料			13,153
加：本期進料			38,259
半成品轉入			88,577
減：期末物料		(	12,041)
轉入商品		(	1,360)
轉入用品盤存		(	1,738)
轉入營業費用		(	39,725)
本期耗用物料			<u>85,125</u>
直接人工			284,473
製造費用			<u>733,623</u>
製造成本			<u>2,126,085</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加：期初半成品	\$ 75,207
商品轉入	12,013
製成品轉入	102,047
減：期末半成品	(108,331)
半成品報廢	(2,168)
轉入商品	(3,089)
轉入物料	(88,577)
轉入原料	(122,959)
製成品成本	<u>1,990,228</u>
加：期初製成品	260,963
固定資產轉入	52,661
減：期末製成品	(279,206)
轉入半成品	(102,047)
製成品報廢	(14,454)
轉入營業費用	(44,521)
製造產銷成本	<u>1,863,624</u>
存貨報廢損失	17,035
存貨跌價損失	(14,473)
下腳收入	(41,606)
外銷退稅收入	(3,085)
營業成本	<u>\$ 2,227,955</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折	舊	費	用	\$	172,932		
耗		用	品		98,926		
薪	資	支	出		88,201		
加		工	費		45,579		
水	電	瓦	斯		88,316		
社	會	保	險		41,761		
其			他		197,908		
				\$	<u>733,623</u>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發費用</u>
薪資支出	\$ 20,350	\$ 44,645	\$ 13,179
出口費用	18,226	-	-
運費	4,236	27	59
獎金支出	3,204	11,579	2,297
折舊費用	736	13,835	5,515
員工認股權費	-	47,962	-
員工酬勞	-	26,874	-
其他費用(註)	<u>25,316</u>	<u>46,993</u>	<u>15,490</u>
	<u>\$ 72,068</u>	<u>\$ 191,915</u>	<u>\$ 36,540</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67 號

會員姓名：
(1) 阮呂曼玉
(2) 馮敏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586623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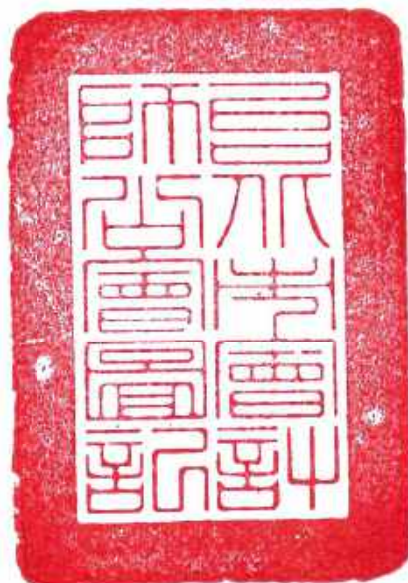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馮敏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附件十七、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0328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1,148 仟元及 143,02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7%及 1.89%；負

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544 仟元及 5,253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28%及 0.16%；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49 仟元及 11,05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8.60%及 50.4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一詮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7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93,690	22	\$ 1,492,468	19	\$ 1,358,56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58,767	3	137,396	2	138,04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163,913	2	166,288	2	84,14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二)	104,926	1	126,277	1	202,57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二)	1,904,039	24	2,006,646	26	1,597,250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14	1	93,721	1	44,9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2	-	370	-	138	-
130X	存貨	六(五)	1,128,048	14	1,151,733	15	1,261,281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478	1	62,516	1	74,7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56,037	68	5,237,415	67	4,761,800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20,000	-	20,0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非流動		1,323	-	-	-	28,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24,612	22	1,716,801	22	1,910,29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389,875	5	403,074	5	434,17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69,919	2	190,788	3	208,938	3
1780	無形資產		23,695	1	24,349	-	23,7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595	1	112,982	2	110,92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810	1	91,802	1	99,7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1,829	32	2,559,796	33	2,815,819	37
1XXX	資產總計		\$ 7,977,866	100	\$ 7,797,211	100	\$ 7,577,619	10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78,917 9	\$ 646,307 8	\$ 651,414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351 -	242 -	8,112 -
2150	應付票據		51,863 1	72,240 1	12,16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66,877 7	570,384 7	430,83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54,387 4	358,349 5	236,29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40 -	10,140 -	11,2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0,094 1	58,870 1	51,17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973,279 12	966,667 13	246,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48 -	5,094 -	10,2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01,556 34	2,688,293 35	1,658,161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64,508 1	6,667 -	971,66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六)	321,494 4	321,415 4	299,78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9,897 3	294,478 4	327,60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1,092 1	103,146 1	100,8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6,991 9	725,706 9	1,699,854 22
2XXX	負債總計		3,468,547 43	3,413,999 44	3,358,015 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219,586 28	2,219,586 28	2,219,586 2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919,830 24	1,864,432 24	1,816,621 2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97 -	32,697 -	22,26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718 2	122,718 2	115,330 2
3350	保留盈餘		197,101 2	203,870 3	129,965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6,452)(2)	(212,676)(3)	(171,014)(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39,538) -	(90,028)(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15,480 54	4,191,089 54	4,042,72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193,839 3	192,123 2	176,877 2
3XXX	權益總計		4,509,319 57	4,383,212 56	4,219,604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77,866 100	\$ 7,797,211 100	\$ 7,577,61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173,077 100	\$ 1,107,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二十二)及七	(1,012,845) (86)	(960,010) (87)
5900 營業毛利		160,232 14	147,969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186) (4)	(42,755) (4)
6200 管理費用		(112,516) (10)	(54,9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55) (3)	(31,10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5,072) (4)	2,2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829) (21)	(126,512)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0,597) (7)	21,4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777 1	6,1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223 -	1,6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0,359 7	6,35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3,405) (1)	(14,6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954 7	(464)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43) -	20,99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410) -	(7,57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053) -	\$ 13,41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280 4	\$ 10,6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9,056) (1)	(2,1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224 3	8,4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224 3	\$ 8,4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71 3	\$ 21,911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69) -	\$ 18,28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16 -	(4,866) (1)
		(\$ 5,053) -	\$ 13,41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455 3	\$ 26,77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6 -	(4,866) -
		\$ 31,171 3	\$ 21,911 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3)	\$ 0.0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03)	\$ 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2,219,586	\$ 1,814,424	\$ 22,267	\$ 115,330	\$ 111,683	(\$ 179,509)	(\$ 60,702)	\$ 4,043,079	\$ 177,717	\$ 4,220,796	
	-	-	-	-	18,282	-	-	18,282	(4,866)	13,416	
	-	-	-	-	-	8,495	-	8,495	-	8,495	
	-	-	-	-	18,282	8,495	-	26,777	(4,866)	21,911	
六(十五)(二十六)	-	-	-	-	-	-	(29,326)	(29,326)	-	(29,326)	
六(十六)(二十五)	-	2,197	-	-	-	-	-	2,197	4,026	6,223	
	\$ 2,219,586	\$ 1,816,621	\$ 22,267	\$ 115,330	\$ 129,965	(\$ 171,014)	(\$ 90,028)	\$ 4,042,727	\$ 176,877	\$ 4,219,604	
	\$ 2,219,586	\$ 1,864,432	\$ 32,697	\$ 122,718	\$ 203,870	(\$ 212,676)	(\$ 39,538)	\$ 4,191,089	\$ 192,123	\$ 4,383,212	
	-	-	-	-	(6,769)	-	-	(6,769)	1,716	(5,053)	
	-	-	-	-	-	36,224	-	36,224	-	36,224	
	-	-	-	-	(6,769)	36,224	-	29,455	1,716	31,171	
六(十四)(十六)	-	55,504	-	-	-	-	-	55,504	-	55,504	
六(十五)(十六)	-	(106)	-	-	-	-	39,538	39,432	-	39,432	
	\$ 2,219,586	\$ 1,919,830	\$ 32,697	\$ 122,718	\$ 197,101	(\$ 176,452)	\$ -	\$ 4,315,480	\$ 193,839	\$ 4,509,3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43)	\$ 20,9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二) 103,217	114,4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903	1,4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5,072	(2,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 (17,417)	(13,3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405	14,631
利息收入	(6,777)	(6,1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55,50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256	(2,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67)	-
應收票據	(11,438)	(60,629)
應收帳款	90,186	162,952
其他應收款	(7,004)	(6,403)
存貨	23,685	118,265
其他流動資產	(125)	(15,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1,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09	(6,831)
應付票據	(20,377)	7,374
應付帳款	(3,507)	(45,146)
其他應付款	(19,350)	(60,868)
其他流動負債	(2,446)	4,4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40)	(5,1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846	218,762
收取之利息	5,239	6,140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六) (13,250)	(14,681)
支付之所得稅	-	(4,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835	205,942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052	(\$ 1,97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50,270)	(45,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6	4,935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249)	(5,2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2)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33)	(47,7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32,610	(46,57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6,119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666)	(20,41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4,556)	(14,0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73	109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六) -	(40,367)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五) -	6,2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5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430	(115,0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990	3,0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1,222	46,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2,468	1,312,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3,690	\$ 1,358,5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相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本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MORE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註1
本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69.720	69.720	69.720	註1
本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55.556	55.556	55.556	-
本公司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56.259	56.259	-	註2
MORE FORTUNE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CHIUN (CAYMA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註1
MORE FORTUNE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註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直下式背光模組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0	100.000	100.000	註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0	100.000	100.000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與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65.230	65.230	65.230	註1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與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	34.770	34.770	34.770	註1

註 1：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1 月及 12 月投資成立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金額\$20,000 取得 2,000 仟股，取得 56.259%股權，並對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控制力，致為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建購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1~20年
模具設備	1~ 5年
其他設備	1~11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及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會計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與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十二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內採直線法認列租賃收入。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算，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1,128,04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25	\$ 3,852	\$ 2,4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16,525	1,420,923	1,094,247
定期存款	374,040	67,693	261,870
	<u>\$ 1,793,690</u>	<u>\$ 1,492,468</u>	<u>\$ 1,358,56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銀行借款擔保、銀行承兌匯票擔保、海關繳費保證金及廠房租賃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6,089	\$ 138,858	\$ 142,40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505	4,505	4,505
理財商品	66,428	-	-
衍生工具	50	171	-
評價調整	(8,305)	(6,138)	(8,863)
	<u>\$ 258,767</u>	<u>\$ 137,396</u>	<u>\$ 138,048</u>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 20,000	\$ 20,000	\$ -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79,992	79,992	79,992
評價調整	(79,992)	(79,992)	(79,992)
	<u>\$ 20,000</u>	<u>\$ 20,000</u>	<u>\$ -</u>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17,417 及\$13,368。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期貨交易	113. 3. 26- \$ 3,350 113. 4. 15	112. 12. 11- \$ 7,612 113. 1. 15	\$ - -

本集團簽訂之期貨交易係預購貴金屬材料，係為長期用料需求降低成本。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510、\$1,168 及\$0。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83,200	\$ 79,833	\$ 79,170
質押存款	80,713	86,455	4,978
	<u>\$ 163,913</u>	<u>\$ 166,288</u>	<u>\$ 84,148</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存款	<u>\$ 1,323</u>	<u>\$ -</u>	<u>\$ 28,000</u>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292 及\$56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5,236、\$166,288 及\$112,148。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往來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7,715	\$ 126,277	\$ 202,577
減：備抵呆帳	(32,789)	-	-
	<u>\$ 104,926</u>	<u>\$ 126,277</u>	<u>\$ 202,577</u>
應收帳款	\$ 2,150,881	\$ 2,241,067	\$ 1,887,500
減：備抵呆帳	(246,842)	(234,421)	(290,250)
	<u>\$ 1,904,039</u>	<u>\$ 2,006,646</u>	<u>\$ 1,597,25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846,891	\$ 90,884	\$ 1,999,521	\$ 126,277
60天內	94,454	28,890	32,646	-
61-180天	16,860	17,941	12,365	-
181天以上	192,676	-	196,535	-
	<u>\$ 2,150,881</u>	<u>\$ 137,715</u>	<u>\$ 2,241,067</u>	<u>\$ 126,277</u>

	11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541,010	\$ 202,577
60天內	81,908	-
61-180天	37,281	-
181天以上	227,301	-
	<u>\$ 1,887,500</u>	<u>\$ 202,5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3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2,288,596、\$2,367,344、\$2,090,077 及 \$2,192,40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4,926、\$126,277 及 \$202,57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904,039、\$2,006,646 及 \$1,597,250。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519,530	(\$ 63,430)	\$ 456,100
物		料	40,183	-	40,183
半	成	品	175,139	(7,355)	167,784
製	成	品	537,519	(73,538)	463,981
			<u>\$ 1,272,371</u>	<u>(\$ 144,323)</u>	<u>\$ 1,128,04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571,310	(\$ 72,886)	\$ 498,424
物		料	39,001	-	39,001
半	成	品	170,176	(17,408)	152,768
製	成	品	523,361	(61,821)	461,540
			<u>\$ 1,303,848</u>	<u>(\$ 152,115)</u>	<u>\$ 1,151,733</u>
			11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703,352	(\$ 112,880)	\$ 590,472
物		料	45,459	-	45,459
半	成	品	172,297	(11,121)	161,176
製	成	品	514,002	(49,828)	464,174
			<u>\$ 1,435,110</u>	<u>(\$ 173,829)</u>	<u>\$ 1,261,28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9,951	\$ 883,91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5,766	87,896
存貨報廢損失	18,627	10,56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982)	(2,92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7,306)	(24,045)
	<u>\$ 1,009,056</u>	<u>\$ 955,407</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915,937	\$ 1,818,966	\$ 346,547	\$ 943,524	\$ 4,040,512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94,922)	(1,011,086)	(272,569)	(639,194)	(2,417,771)
累計減損	-	-	(3,727)	-	(434)	(4,161)
	<u>\$ 113,759</u>	<u>\$ 421,015</u>	<u>\$ 804,153</u>	<u>\$ 73,978</u>	<u>\$ 303,896</u>	<u>\$ 1,716,801</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113,759	\$ 421,015	\$ 804,153	\$ 73,978	\$ 303,896	\$ 1,716,801
增添	-	-	20,894	118	41,152	62,164
處分	-	-	(1,320)	(217)	(445)	(1,982)
重分類	-	20,418	4,888	1,316	(6,436)	20,186
折舊費用	-	(7,690)	(39,177)	(14,175)	(22,646)	(83,688)
淨兌換差額	-	3,678	4,795	806	1,852	11,131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437,421</u>	<u>\$ 794,233</u>	<u>\$ 61,826</u>	<u>\$ 317,373</u>	<u>\$ 1,724,612</u>
<u>113年3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959,379	\$ 1,849,539	\$ 369,032	\$ 977,090	\$ 4,170,578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521,958)	(1,051,552)	(307,206)	(659,274)	(2,539,990)
累計減損	-	-	(3,754)	-	(443)	(4,197)
	<u>\$ 113,759</u>	<u>\$ 437,421</u>	<u>\$ 794,233</u>	<u>\$ 61,826</u>	<u>\$ 317,373</u>	<u>\$ 1,724,61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926,843	\$ 2,069,160	\$ 379,462	\$ 998,015	\$ 4,389,018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69,213)	(1,143,609)	(258,060)	(644,334)	(2,515,216)
累計減損	-	-	(15,758)	-	(562)	(16,320)
	<u>\$ 113,759</u>	<u>\$ 457,630</u>	<u>\$ 909,793</u>	<u>\$ 121,402</u>	<u>\$ 353,119</u>	<u>\$ 1,955,703</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113,759	\$ 457,630	\$ 909,793	\$ 121,402	\$ 353,119	\$ 1,955,703
增添	-	-	20,021	14,064	63,459	97,544
處分	-	-	(791)	(2,050)	-	(2,841)
重分類	-	-	-	-	(52,101)	(52,101)
折舊費用	-	(8,528)	(38,694)	(24,032)	(23,262)	(94,516)
淨兌換差額	-	1,140	1,409	512	3,449	6,510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450,242</u>	<u>\$ 891,738</u>	<u>\$ 109,896</u>	<u>\$ 344,664</u>	<u>\$ 1,910,299</u>
<u>112年3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929,361	\$ 2,004,684	\$ 380,825	\$1,005,862	\$ 4,336,270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79,119)	(1,097,118)	(270,929)	(660,633)	(2,507,799)
累計減損	-	-	(15,828)	-	(565)	(16,393)
	<u>\$ 113,759</u>	<u>\$ 450,242</u>	<u>\$ 891,738</u>	<u>\$ 109,896</u>	<u>\$ 344,664</u>	<u>\$ 1,910,299</u>

1. 本集團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3月31日止，本集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廠房、倉庫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2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傳真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使用權(註)	\$ 72,786	\$ 71,960	\$ 75,261
房屋及建築	316,370	330,298	358,232
運輸設備(公務車)	719	816	678
	<u>\$ 389,875</u>	<u>\$ 403,074</u>	<u>\$ 434,171</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使用權(註)	\$ 516	\$ 525
房屋及建築	15,127	14,745
運輸設備(公務車)	97	96
	<u>\$ 15,740</u>	<u>\$ 15,366</u>

註：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租土地，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租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其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199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34	\$ 3,12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67	1,22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0	103

6.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567 及 \$18,469。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4,372 及 \$22,996 之租金收入(表列「營業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112年	\$ -	\$ -	\$ 60,563
113年	56,059	82,556	83,412
114年	77,199	85,594	86,482
115年	80,025	88,754	89,675
116年以後	529,485	586,007	592,086
合計	<u>\$ 742,768</u>	<u>\$ 842,911</u>	<u>\$ 912,218</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1月1日</u>	<u>113年</u>	<u>112年</u>
成本	\$ 382,695	\$ 389,859
累計折舊	(191,907)	(177,437)
	<u>\$ 190,788</u>	<u>\$ 212,422</u>
<u>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u>	<u>112年</u>
期初餘額	\$ 190,788	\$ 212,422
重分類	(20,418)	-
折舊費用	(3,789)	(4,603)
淨兌換差額	3,338	1,119
期末餘額	<u>\$ 169,919</u>	<u>\$ 208,938</u>
<u>3月31日</u>	<u>113年</u>	<u>112年</u>
成本	\$ 355,284	\$ 391,894
累計折舊	(185,365)	(182,956)
	<u>\$ 169,919</u>	<u>\$ 208,93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4,372	\$ 22,99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折舊費用	\$ 3,789	\$ 4,603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64,435、\$397,301 及\$406,728，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及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報告書決定。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27,832	\$ 188,694	\$ 150,337
信用借款	551,085	457,613	501,077
	<u>\$ 678,917</u>	<u>\$ 646,307</u>	<u>\$ 651,414</u>
利率區間	<u>1.395%~3.850%</u>	<u>1.374%~3.950%</u>	<u>1.395%~4.000%</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544	\$ 108,586	\$ 38,39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7,541	56,944	37,203
應付設備款	37,203	21,971	12,841
應付勞健保費	15,012	14,639	14,288
其他	160,087	156,209	133,569
	<u>\$ 354,387</u>	<u>\$ 358,349</u>	<u>\$ 236,297</u>

(十二) 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10.11.19 ~113.11.19	\$ 960,000	\$ 960,000	\$ 1,200,000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1.10.17 ~114.10.17	11,667	13,334	18,334
交通銀行	擔保借款	113.1.12 ~116.3.11	66,12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73,279)	(966,667)	(246,667)
			\$ 64,508	\$ 6,667	\$ 971,667
借款額度			\$ 1,102,295	\$ 973,334	\$ 1,218,334
利率區間			2.1750%~3.5500%	2.1750%~2.6250%	2.2500%~2.4902%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第一銀行聯貸：

(1)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

民國 110 年 8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 \$1,2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其動用之款項應優先清償於民國 107 年之授信餘額。

(2)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0%。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 \$2,500,000(含)以上，自民國 112 年度起，應維持新台幣 \$3,000,000(含)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依合約約定每半年檢視乙次。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300。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35 及\$6,847。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45 及\$4,897。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公司就部分兼任董事、經理人之員工於兼任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提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前述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1,196、\$34,837 及\$30,875。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03.06	1,757仟股	113.03.11 -113.03.15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757,000	\$ 22.51
本期執行認股權	(1,757,000)	\$ 22.5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工	113.03.06	\$54.10	\$22.51	57.51%	0.0137	-	1.0885%	\$31.59

(2)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55,504。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19,58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220,202	219,262
庫藏股買回	-	(1,30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57	-
3月31日	221,959	217,959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3月31日
供轉讓股份					
予員工	股數	1,757	-	(1,757)	-
	帳面金額	\$ 39,538	\$ -	(\$ 39,538)	\$ -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3月31日
供轉讓股份					
予員工	股數	2,697	1,303	-	4,000
	帳面金額	\$ 60,702	\$ 29,326	\$ -	\$ 90,028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員工 認購庫藏股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1,793,579	\$ -	\$ -	\$ 1,793,579
庫藏股票交易	68,656	-	55,398	124,054
員工認股權	-	55,504	(55,504)	-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2,197	-	-	2,197
	<u>\$ 1,864,432</u>	<u>\$ 55,504</u>	<u>(\$ 106)</u>	<u>\$ 1,919,830</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1,792,249	\$ -	\$ 1,792,249
庫藏股票交易	22,175	-	22,175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	2,197	2,197
	<u>\$ 1,814,424</u>	<u>\$ 2,197</u>	<u>\$ 1,816,621</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19	
特別盈餘公積	33,167	
現金股利	144,273	\$ 0.65
	<u>\$ 197,159</u>	

上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30	
特別盈餘公積	7,388	
現金股利	87,183	\$ 0.40
	<u>\$ 105,001</u>	

6.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158,705	\$ 1,084,983
其他－租金收入	14,372	22,996
	<u>\$ 1,173,077</u>	<u>\$ 1,107,979</u>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其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導線架(LED/SMD)	\$ 467,678	\$ 420,890
均熱片、均溫板	225,816	254,736
陶瓷基板	187,322	105,460
TV 背光模組	157,759	140,884
IC 導線架	97,679	91,839
其他	22,451	71,174
	<u>\$ 1,158,705</u>	<u>\$ 1,084,983</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351</u>	<u>\$ 242</u>	<u>\$ 8,112</u>	<u>\$ 14,943</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242</u>	<u>\$ 13,557</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收入	<u>\$ 6,223</u>	<u>\$ 1,67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5,488	(\$ 8,9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7,417	13,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56)	2,094
其他支出	(2,290)	(114)
	<u>\$ 80,359</u>	<u>\$ 6,353</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571	\$ 11,511
租賃負債	2,834	3,120
	<u>\$ 13,405</u>	<u>\$ 14,631</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0,335	\$ 206,632
員工認股權	55,504	-
勞健保費用	19,534	18,898
退休金費用	12,180	12,044
其他用人費用	11,769	11,308
折舊費用	103,217	114,4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03	1,426
	<u>\$ 424,442</u>	<u>\$ 364,79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稅前虧損，致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29及\$78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6,874及\$8,062，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採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	\$ 4,12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		
始產生及迴轉	4,410	3,454
所得稅費用	\$ 4,410	\$ 7,57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差額	\$ 9,056	\$ 2,124

2.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3. 本集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各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 25%，惟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因申請適用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故所得稅率為 15%。

(二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769)	220,298	(\$ 0.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769)	220,298	(\$ 0.03)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282	218,025	\$ 0.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282	218,0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3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282	218,559	\$ 0.08

(二十五) 非控制權益

1. 非控制權益變動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92,123	\$ 177,71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1,716 (	4,866)
非控制權益變動：		
出售子公司發行股份	-	4,026
期末餘額	\$ 193,839	\$ 176,877

2.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出售合併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949%股權，對價為\$6,223。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4,026，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4,02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197。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026)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6,223
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97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 13,405	\$ 14,631
加：期初應付利息	1,525	1,720
減：期末應付利息	(1,680)	(1,670)
本期支付現金	<u>\$ 13,250</u>	<u>\$ 14,681</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164	\$ 97,5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268	29,24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	24,203	39,76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	(19,650)	(108,2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8,715)	(12,841)
本期支付現金	<u>\$ 50,270</u>	<u>\$ 45,459</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買回庫藏股(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買回庫藏股金額	\$ 29,326
加：支付期初尚未支付股款	11,041
買回庫藏股之淨現金支付數	<u>\$ 40,367</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646,307	\$ 973,334	\$ 353,348	\$ 1,972,98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32,610	64,453	(14,556)	82,507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	—	1,199	1,199
113年3月31日	<u>\$ 678,917</u>	<u>\$ 1,037,787</u>	<u>\$ 339,991</u>	<u>\$ 2,056,695</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697,991	\$ 1,238,750	\$ 392,796	\$ 2,329,537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46,577)	(20,416)	(14,018)	(81,011)
112年3月31日	<u>\$ 651,414</u>	<u>\$ 1,218,334</u>	<u>\$ 378,778</u>	<u>\$ 2,248,5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5,113	\$ 2,665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110	\$ 2,920	\$ 3,62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30-90 天付款。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股份基礎給付	\$ 8,719	\$ -
短期員工福利	5,741	6,663
退職後福利	117	117
	<u>\$ 14,577</u>	<u>\$ 6,78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土地	\$ 113,759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房屋及建築	227,694	229,828	236,232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機器設備	78,695	82,763	94,475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設備	36,206	38,390	45,163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使用權資產	58,334	57,652	60,234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68,174	148,179	160,738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56,211	176,568	191,238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863	57,157	3,648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	28,000	-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98	1,330	海關繳費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	-	-	承租廠房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00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3	-	-	海關繳費擔保
	<u>\$ 921,109</u>	<u>\$ 933,594</u>	<u>\$ 934,8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960</u>	<u>\$ 15,680</u>	<u>\$ 23,116</u>

2.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發行民國 113 年度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發行面額上限為\$600,000，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元，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120,000，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依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貸款合約，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78,767</u>	<u>\$ 157,396</u>	<u>\$ 138,04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3,690	\$ 1,492,468	\$ 1,358,5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236	166,288	112,148
應收票據	104,926	126,277	202,577
應收帳款	1,904,039	2,006,646	1,597,250
其他應收款	39,614	93,721	44,99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98	17,906	12,226
	<u>\$ 4,025,703</u>	<u>\$ 3,903,306</u>	<u>\$ 3,327,764</u>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78,917	\$ 646,307	\$ 651,414
應付票據	51,863	72,240	12,160
應付帳款	566,877	570,384	430,835
其他應付款	354,387	358,349	236,2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37,787	973,334	1,218,334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66	19,993	21,069
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2	297	-
	<u>\$ 2,711,709</u>	<u>\$ 2,640,904</u>	<u>\$ 2,570,109</u>
租賃負債	<u>\$ 339,991</u>	<u>\$ 353,348</u>	<u>\$ 378,77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日幣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集團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536	32.000	\$ 1,617,152
美金：人民幣	6,521	7.260	208,686
人民幣：新台幣	21,779	4.408	96,0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79	32.000	\$ 82,528
日幣：新台幣	231,832	0.212	49,148
美金：人民幣	738	7.260	23,618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225	30.705	\$ 1,450,044
美金：人民幣	5,410	7.096	166,111
人民幣：新台幣	30,384	4.327	131,4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08	30.705	\$ 123,066
日幣：新台幣	206,571	0.217	44,826
美金：人民幣	892	7.096	27,388

11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182	30.450	\$ 1,314,892
人民幣：新台幣	34,373	4.431	152,307
美金：人民幣	4,164	6.872	126,7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68	30.450	\$ 75,151
日幣：新台幣	151,502	0.229	34,694
美金：人民幣	996	6.872	30,32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5,488及\$(8,995)。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172	\$ -
美金：人民幣	1%	2,087	-
人民幣：新台幣	1%	96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25	\$ -
日幣：新台幣	1%	491	-
美金：人民幣	1%	236	-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14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23	-
美金：人民幣	1%	1,26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2	\$ -
日幣：新台幣	1%	347	-
美金：人民幣	1%	303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國外銀行發行之理財商品，此等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788 及 \$1,38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433 及 \$3,73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則依據本集團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113年3月31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3月31日之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合計
<u>113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38.67%-100.00%	0.60%-0.98%	0.60%-88.67%	
帳面價值總額	\$ 386,244	\$1,188,606	\$ 713,746	\$2,288,596
備抵損失	\$ 240,505	\$ 7,780	\$ 31,346	\$ 279,631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0.60%-1.96%	0.60%-96.21%	
帳面價值總額	\$ 196,535	\$1,246,026	\$ 924,783	\$2,367,344
備抵損失	\$ 196,535	\$ 11,929	\$ 25,957	\$ 234,421
<u>112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3%-2.32%	0.03%-96.86%	
帳面價值總額	\$ 227,301	\$ 981,325	\$ 881,451	\$2,090,077
備抵損失	\$ 227,301	\$ 9,148	\$ 53,801	\$ 290,250

群組 A：依本集團評等之優質客戶。

群組 B：其他客戶。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234,421	\$ 292,320
提列減損損失	45,072	-
減損損失迴轉	-	(2,287)
其他	(988)	(238)
匯率影響數	1,126	455
3月31日	<u>\$ 279,631</u>	<u>\$ 290,250</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83,283	\$ -	\$ 650,857	\$ -
應付票據	51,863	-	72,240	-
應付帳款	566,877	-	570,384	-
其他應付款	354,387	-	358,349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988,618	68,114	986,067	6,728
租賃負債	70,380	310,516	69,562	327,499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366	-	19,993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12	-	297
	112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58,713	\$ -
應付票據			12,160	-
應付帳款			430,835	-
其他應付款			236,297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74,780	984,124
租賃負債			62,721	368,306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1,06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理財商品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櫃股票及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2,289	\$ -	\$ 20,000	\$ 212,289
理財商品	66,428	-	-	66,428
衍生工具	50	-	-	50
	<u>\$ 258,767</u>	<u>\$ -</u>	<u>\$ 20,000</u>	<u>\$ 278,767</u>

112年12月31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7,225	\$ -	\$ 20,000	\$ 157,225
衍生工具	171	-	-	171
	<u>\$ 137,396</u>	<u>\$ -</u>	<u>\$ 20,000</u>	<u>\$ 157,396</u>

112年3月31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8,048	\$ -	\$ -	\$ 138,048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上市櫃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期貨採用結算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20,0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 20,000</u>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20,0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 20,000</u>			
	112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200	(\$ 200)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 1%	\$ 200	(\$ 200)
			112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 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 3 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北地區生產製造 LED 相關零組件；乙部門係於中國昆山及江門地區生產製造 TV 及 LED 相關零組件；丙部門係於桃園地區生產製造陶瓷基板相關零組件。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555,352	\$ 414,346	\$ 187,323	\$ 1,684	\$ -	\$ 1,158,705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8,880	102,438	21	64	(111,403)	-
客戶合約收入	\$ 564,232	\$ 516,784	\$ 187,344	\$ 1,748	(\$ 111,403)	\$ 1,158,705
其他-租金收入	\$ -	\$ 14,372	\$ -	\$ -	\$ -	\$ 14,372
收入合計	\$ 564,232	\$ 531,156	\$ 187,344	\$ 1,748	(\$ 111,403)	\$ 1,173,077
部門損益	(\$ 10,847)	(\$ 21,175)	\$ 34,720	(\$ 15,020)	\$ 11,679	(\$ 643)
部門總資產	\$ 6,788,531	\$ 2,862,104	\$ 894,170	\$ 141,284	(\$ 2,708,223)	\$ 7,977,866
部門總負債	\$ 2,473,051	\$ 649,138	\$ 386,198	\$ 24,544	(\$ 64,384)	\$ 3,468,547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567,858	\$ 409,131	\$ 105,460	\$ 2,534	\$ -	\$ 1,084,983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7,740	84,647	-	(84)	(92,303)	-
客戶合約收入	\$ 575,598	\$ 493,778	\$ 105,460	\$ 2,450	(\$ 92,303)	\$ 1,084,983
其他-租金收入	\$ -	\$ 22,996	\$ -	\$ -	\$ -	\$ 22,996
收入合計	\$ 575,598	\$ 516,774	\$ 105,460	\$ 2,450	(\$ 92,303)	\$ 1,107,979
部門損益	\$ 22,870	\$ 455	\$ 1,548	(\$ 11,054)	\$ 7,174	\$ 20,993
部門總資產	\$ 6,555,743	\$ 2,818,442	\$ 726,259	\$ 143,115	(\$ 2,665,940)	\$ 7,577,619
部門總負債	\$ 2,513,016	\$ 674,557	\$ 299,915	\$ 5,253	(\$ 134,726)	\$ 3,358,015

(三) 部門資訊調節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提列備抵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關係人	本期最高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2)	原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額	(註1)	(註1)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000	30,000	15,000	2.5-2.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5,774	1,726,192	-
1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7,445	100,011	100,011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69,449	538,897	-

註1：本公司及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貨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貨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貨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貨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之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務	額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保證	保證	區背書保證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2)	(註3)	(註4)	(註5)	(註6)	金額				(註7)	(註7)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	863,096	308,627	269,840	88,597	-	6%	2,157,740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1,514	0.13%	1,51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啟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5	146,475	0.19%	146,47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鴻華先進-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44,300	0.06%	44,300	未質押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深圳市藍科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9	-	1.4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7	-	0.6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倍利生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0%	20,00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14%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啟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	-	-	-	1,942,000	\$ 291,167	997,000	\$ 159,915	\$ 146,278	\$ 13,637	945,000	\$ 146,475

附表五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02,438	27%	月結30天	不適用	-	\$ 32,286	6%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額 處 理 方 式 後 收 回 金 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集團子公司	115,068	-	115,068	註1、註2	4,408
							-

註1：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對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100,011，經評估屬實質資金貸與，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已於「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註2：業已加強催收中。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1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02,438	月結30天	9
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	115,068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註1)	(註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155,595	\$ 1,155,595	36,179,299	100%	\$ 2,379,663	(\$ 25,094)	(\$ 25,094)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260,497	260,497	18,365,773	69.720%	350,872	26,232	18,289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125,000	125,000	12,500,000	55.556%	28,793	(10,629)	(5,905)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20,000	20,000	2,000,000	56.259%	17,627	(3,565)	(1,934)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461,858 (註3)	461,858 (註3)	14,433,075	100%	1,465,767	(33,811)	-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960,000 (註3)	960,000 (註3)	30,000,000	100%	870,442	12,716	-	-	

註1：部分合併子公司因非屬重要子公司，係按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2.00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408 元換算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2)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33,060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 81,600	\$ -	\$ -	\$ 81,600	(\$ 96)	100.00	(\$ 96)	\$ 4,716	\$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直下式背光模組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759,1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528,000	-	-	528,000	(33,987)	100.00	(33,987)	1,347,243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247,7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160,000	-	-	160,000	(858)	100.00	(858)	28,865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267,84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 TECH)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640,000	-	-	640,000	19,495	100.00	19,495	1,334,415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 投資)	31,647	-	-	31,647	-	-	-	-	-	註3

註1：部分合併子公司因非屬重要子公司，係按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2.00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408 元換算之。

註3：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度完成清算註銷，未有清算後剩餘財產，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向投審會辦理扣減大陸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41,247	\$ 1,441,247	\$ 2,705,59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周萬順	21,854,157	9.84%
李忠義	16,007,705	7.21%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萬順

